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1995年4月14日至5月1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17号



联 合 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1995年4月14日至5月1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17号



联合国

1995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E/1995/37 E/ESCAP/1014

ISSN: 0252-2284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简称表	(vi)	
导 言.....	1	1
章 次		
一、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问题	2-3	1
A.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	2-3	1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2
二、经社会自第五十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4-133	3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4-97	3
B. 其他活动.....	98-102	16
C. 与其它联合国方案的关系.....	103-133	18
附件. 出版物、会议和咨询服务一览表.....		24
三、经社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34-562	52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34-149	52
B. 议程.....	150	54
C. 会议记要.....	151-562	56
泰国总理的开幕词.....	152-160	56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	161-167	57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发言.....	168-169	57
向亚太经社会前任执行秘书致意.....	170	58
接纳新成员.....	171-174	58
政策辩论.....	175-208	58
执行秘书的政策发言.....	175-183	58
审查最近的经济社会发展动态: 其可能对亚太经社会		
区域和经社会工作产生的影响.....	184-192	60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 特别是在亚洲及		
太平洋可持续经济增长所设社会问题方面.....	193-208	62
区域经济合作.....	209-245	64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及后续行动.....	210-213	65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经社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及执行情况.....	214-223	65

	段	次	页	次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政策问题和重要动态.....	224-238		67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39-245		70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46-303		71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及 后续行动.....	247-268		71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报告 及后续行动.....	269-283		74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经社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及执行情况.....	284-292		76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政策问题和重要动态.....	293-303		77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	304-351		79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参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及 后续行动.....	305-314		79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 筹备会议及后续行动.....	315-320		80	
与扶贫有关的经社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及 执行情况.....	321-328		81	
政策问题和重要动态.....	329-343		82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 块茎作物研究和发展区域协调中心.....	344-351		84	
运输和通信.....	352-391		85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经社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及执行情况.....	352-367		85	
旅游.....	368-372		87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 订正草案.....	373-391		87	
统计.....	392-423		90	
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及后续行动.....	392-413		90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414-423		93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	424-444		94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三届会议报告及 后续行动.....	424-430		94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二届会议		
报告及后续行动.....	431-444	95
为促进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组织间合作.....	445-457	97
区域政府间机关的报告.....	458-483	99
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458-463	99
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临时协调委员会.....	464-472	100
台风委员会.....	473-477	101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	478-483	101
方案规划.....	484-499	102
审查1994-1995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及1995年方案		
更改建议.....	484-489	102
1996-1997年工作方案草案.....	490-499	103
与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问题及宣布		
捐款意向.....	500-547	104
经社会今后届会的安排.....	548-556	113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		
员会的活动.....	557-559	114
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日期、地点和其他有关议题.....	560-561	115
通过经社会报告.....	562	115
四、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16

附 件

一、订正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1994-1995年).....	168
二、经社会行动和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97
三、附属机关在审查期内举行的会议.....	198
四、经社会印发的出版物和文件.....	206
五、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10
六、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13

简称表

常驻代表咨委会	ACPR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 咨询委员会
亚行	ADB	亚洲开发银行
	ALTID	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
亚太技转中心	APCTT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亚太发展中心	APDC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
亚太经合	APEC	亚太经济合作会议
东盟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亚洲岸外联勘协委会	CCOP	亚洲岸外矿物资源联合勘测协调委员会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CGPRT Centre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 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发展区域协 调中心
独联体	CIS	独立国家联合体
城市网	CITYNET	人类住区管理地方当局区域网
经合	ECDC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
欧经合	ECE	欧洲经济委员会
经合组织	ECO	经济合作组织
亚太业务中心	ESCAP/POC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
西亚经社会	ESCWA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肥料网	FADINAP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肥料咨询、发展和资 料网
粮农组织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DI	外国直接投资
关贸总协定	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EF	全球环境基金
	GIS	地理信息系统
	GNP	国民生产总值
普惠制	GSP	普遍优惠制
民航组织	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P	国际比较方案

肥料协会	IFA	国际肥料工业联合会
劳工组织	ILO	国际劳工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海事组织	IMO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电联	ITU	国际电信联盟
肥料信息网	NFIS	肥料信息系统网
	NGOs	非政府组织
	ODA	官方发展援助
经合发组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ACE-E	亚洲能源和环境合作方案
人口信息网	POPIN	人口信息网
区域农机网	RNAM	区域农业机械网
南盟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ACEP	南亚合作环境规划署
东南亚锡中心	SEATRADC	东南亚锡研究与开发中心
亚太统计所	SIAP	亚太统计研究所
国民核算制	SNA	联合国国民核算制
南太地学委会	SOPAC	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
南太委员会	SPC	南太平洋委员会
南太环境署	SPREP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
技合	TCDC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贸易信息网	TISNET	区域贸易信息网
亚太人类住区机构网	TRISHNET	亚洲及太平洋人类住区研究、培训和信息机构网
人类住区中心	UNCHS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贸发会议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药管署	UNDCP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开发计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口活动基金	UNFPA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儿童基金会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万国邮盟	UPU	万国邮政联盟
中小企业联合会	WASME	世界中小企业联合会
卫生组织	WHO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WMO	世界气象组织
贸易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

导 言

1. 经社会1995年5月1日第五十一届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本年度报告，报告所涉期间为1994年4月14日至1995年5月1日。

第 一 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问题

A.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

修改经社会的职权范围

2. 经社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核准了下列决议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将俄罗斯联邦列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第2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除现有的第3段外，也将俄罗斯联邦列入经社会职权范围第2段，目的是使经社会适当的方案活动能扩大至该国，特别是其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

“决定相应修改经社会职权范围第2段。”

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地点

3. 经社会1995年5月1日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在曼谷举行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但尚有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批准。主题将为“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和扶贫”。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 50/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所章程
- 50/2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
- 50/3 经社会年会的安排
- 50/4 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
- 50/5 亚洲及太平洋国际贸易博览会（亚太博览会）
- 50/6 执行《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

- 50/7**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
- 50/8**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
- 50/9**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区域执行情况中期审查
- 50/10** 区域合作消除对易滥用药物的需求及有关问题
- 50/11**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
- 50/12**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防治荒漠化研究和培训中心区域网

第二章

经社会自第五十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4. 在审查期内，下列附属机构举行了会议：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计委员会、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以及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此外，还举行了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筹备会议和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参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各会议的日期、主席团和报告文号载于本报告附件三。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以来的各附属机构活动情况简述如下。各次级方案下的出版物、会议和咨询服务列于本章的附件。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

农业和农村发展

5. 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工发组织的亚洲及太平洋肥料咨询、发展和信息网（亚太肥料网）继续通过传播最新市场信息和农用化学品部门的贸易发展动态向区域经济合作方案提供支助。就最新市场和贸易动态向本区域各政府和国家肥料市场提供的每月一期的新闻公告和每两周一次的传真／电传服务为明快决策提供方便。本区域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当他们进入国际肥料市场时迫切需要这类服务。

发展问题和政策

6. 《1995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论述了世界经济的重大新趋势以其对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动态的影响。《概览》审查了本区域各经济体宏观经济业绩和政策，国际贸易状况和国际收支情况以及短期前景。还分析了本区域金融部门改革和自由化的政策和推行情况，经济影响及今后所涉政策。其中，结合现有的正在出现的社会需求、现有措施和充分满足这些需求的方式和方法等，分析了社会保障问题；重点在探讨一些政策性问题。

7. 《亚太发展杂志》创刊号载有关于区域经济发展动态和前景的研究报告以及有关本区域关切的发展事项和问题的审查报告。

8. 为该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投入，供审查本区域的经济状况和前景，通过分区域增长区开展区域经济合作的前景以及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发展战略和政策，特别着眼于加强区域合作的影响。

9. 协助处境不利过渡经济体并执行1992年4月23日关于过渡经济体面临问题的第48/8号决议的各项活动侧重于政策问题，并与下述领域的培训方案相配合：宏观经济稳定、权利下放、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等。1994年11月举行的关于处境不利过渡经济体宏观经济改革的区域研讨会审查了各国积累的经验，用作今后采取行动的宝贵指南。在《处境不利过渡经济体宏观经济改革政策》出版物中重点介绍了哈萨克斯坦、蒙古和乌兹别克斯坦执行经济改革政策的经验。

10. 开展的其它活动还有1994年5月举行的亚太经社会/世界银行关于东亚/东南亚增长经验的研讨会。研讨会审查了这些经济体获得迅速增长的根本因素，其增长过程的可持续性以及可供其它发展中国家借鉴的经验。

11. 1994年7月举行的关于税制改革最新经验，特别侧重于对收入分配和贫困状况影响的专家组会议，就如何使税制改革合理化并增强其效益，以实现增长和公平目标并使之成为发展中国家扶贫作出贡献等问题提出了建议。

工业和技术发展

12. 该方案重点在于执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工业结构改革汉城行动计划》、《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技术带动工业化德黑兰宣言》、《与投资有关技术转让方面区域合作行动纲领》和《二十一世纪议程》所下达的各项任务。这包括为下述目的开展的一系列活动：成立并加强前瞻性机构和政策框架，促进工业和技术发展，加强各成员国本地工业和技术能力，便利商业、贸易和与技术有关的投资，以及监测科学技术领域的重大突破，包括无害环境技术。

13. 加强机构基础设施和本地能力，促进工业和技术发展的活动包括区域专题讨论会、讲习班和其它有关可持续工业发展和结构调整的会议；加强制成品出口的技术能力；私有化、投资促进和工业重新布局；妇女参与制造业；专利法和技术转让的法律问题；咨询服务以及食品加工业。“技合”活动涉及有关制成品出口和计量的咨询工作。

14. 1994年8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一个亚太经社会/工发组织有关制订方案的联席会议。查明开展合作和联合活动的优先领域包括工业与技术发展和结构调整；食品加工和食品质量管理技术；信息技术；私营部门发展和私有化；技能开发、包括妇女参与工业和技术；中小工业发展；以及标准化和质量控制。

国际贸易和发展资金

15. 秘书处按要求向第五十一届经社会年会报告了《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贸易与投资领域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以及《与投资有关的技术转让领域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等文件的执行情况。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审查了秘书处在加强区域经济合作方面的工作并发出的进一步指示。指导小组还审议了有关分类区域内部贸易格局和前景审查报告以及本区域外国直接投资分部门流动情况分析报告。分区域增长区在促进区域经济合作方面的作用有关的问题，基础设施发展基金问题以及工业重新布局和工业互补性问题等也都得到了指导小组的特别关注。

16. 关于贸易与投资方面分区域间合作的专家组会议1994年9月举行，来自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南太平洋论坛的代表出席了专家组会议。会议重点审议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对分区域贸易安排的影响。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得到了1995年1月举行的分区域组织行政首脑第二次磋商会议的核可。

17. 作为中国政府决定加入《曼谷协定》的后续行动，已着手进行关税谈判的筹备工作。已在中国和其他成员之间交换了税率表，为编制申请—报价表提供方便。在1995年2月举行的《曼谷协定》常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各成员决定尽快开始第三轮谈判，以便对乌拉圭回合结束以后出现的挑战 and 机会作出反映。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农业和农村发展

18. 已根据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农业发展战略项目，向参与各国提供了援助。1994年5月举行的有关该主题的专家组会议审查了国家第一产业开发规划和将可持续性问题纳入规划系统的当前努力。会上讨论了进行国家研究和研讨会的指导方针。

19. 有关杀虫剂与环境的数据库已经完成并装入参与各国和各机构，各项目的科学对口部门及捐助国的各项设施当中。数据库包括六个东南亚国家的500多种作物，2 000多种病虫害，1 000多种活性配料，7 000种产品和12 000多条使用建议。它已成为负责杀虫剂登记和控制的各机关，负责为使用杀虫剂拟定建议的各政府机构，医疗和兽医保健单位，以及环境监测和保护机构的有力工具。1994年9月举行了一个数据库数目评价和规划讲习班。会议强烈建议数据库按专题和地域加以扩展；此后对扩展提出申请并得到捐助各方，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法国的赠款，在数

数据库中增加了国别，并增加了有关非化学作物保护和病虫害综合治理的更多信息，并增强了数据库操作程序的使用方便性。

20. 《农用杀虫剂—在综合作物保护中的性能和作用》已作修订：旧版本十年来曾在各发展中国家用作教科书。《杀虫剂安全指南图解》已译成斐济文和兴都斯坦文（供斐济用），Bislama文（供瓦努阿图用）和萨摩亚文；已有4 000份发往各有关国家的对口单位，供分发给农户和村一级的杀虫剂代销点。总发行量为16种语文共8万册。

21. 亚太肥料网继续通过信息传播、培训和咨询服务援助其成员国。分别在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南太平洋和越南举办了国家培训讲习班，并进行了各种区域会议和培训活动。

发展问题和政策

22. 秘书处活动的重点是为把可持续发展因素纳入宏观经济决策和管理制作分析和操作模型。已为这项工作开始对决策过程和政策手段等有关问题进行背景研究；已在该领域制订一个项目，有待为此提供经费。构思工作已经开始，正着手编写一份关于如何更有效地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与环境问题编写一份专题论文。

能源

23. 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编写并提交了两份报告。已出版了各种出版物。

24. 执行开发计划署资助的亚洲能源和环境合作方案（PACE-E）的有关业务活动继续进行。截至1995年2月，已在PACE-E的六个组成部分中开展了培训班、讲习班和专家会议等十三项活动：一项是能源—环境规划；六项涉及煤炭开发和利用；一项是天然气和石油开发；一项是农村能源环境开发；三项涉及节能和提高能效；还有一项涉及电力系统管理。此外，还有五项活动涉及提高国家提供能源咨询服务的能力，并派出了提供有关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咨询服务的若干代表团。

25. 上述提到的十三项活动中有五項是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举办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作，PACE-E能源环境咨询组第一次会议于1994年12月在科伦坡举行。秘书处参加了有关能源开发和管理专题的各类会议，包括由环境署和商业公司召开的会议。

环境

26. 活动重点是根据1993年《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大纲》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

和《无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区域战略》。亚太经社会关于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的计划的报告已提交1994年5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一份提要已作为关于区域合作的文件的一部分提交1994年6月举行的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届会。

27. 秘书处已着手为1995年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和非政府组织/传媒专题讨论会开始筹备活动。1995年2月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高级别无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会议讨论了《区域行动纲领》以及计划写进部长级宣言的问题。正在筹备一些配合性活动，如私营部门论坛、绘画和摄影展览以及干净技术展览。正在编写即将提交大会的1995年环境状况报告。

28. 为制订东北亚环境方案开展了另一轮高级官员磋商，从而增强了分区域合作。为筹备部长级会议，正继续与分区域组织进行磋商。

29. 无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国家能力建设得到了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以及编写指南和手册等工作的有力配合。危险废料控制、污染监测系统、自然资源核算、南亚海域综合沿海区管理能力建设、南中国海域海洋环境、气候变迁、生态旅游、以及尤其是在印度支那为贸易环境等新出现的问题制订规划继续开展部门工作。作为亚洲及太平洋控制荒漠化研究与培训中心网项目的一部分，与环境署协作，正在为中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订抵抗荒漠化国家计划，并已为蒙古制订了类似计划。特别重要的是秘书处为全球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作的贡献。

30. 继续开展环境宣传活动，为亚太环境记者论坛提供支助并出版了关于青年和妇女在执行《世界环境行为准则》方面的作用的两本手册。

自然资源（包括海洋事务）

31. 在矿物资源方面，活动的重点是评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地质和矿物资源蕴藏量，并对包括建筑材料在内的工业有色金属蕴藏量进行区域和分区域评估。促进矿业外国投资的活动重点是协助不丹、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越南等国制订国家矿业发展战略并调整国家政策，特别是采矿法规和有关投资制度问题。在分区域和区域一级，为配合这些活动拟定了三项以东北亚和东南亚以及经合组织分区域各国为对象的着眼于投资的项目。

32. 有关矿物资源开发的环境管理方面的活动包括矿物和冶金废料开发和利用，并就如何深埋有毒废料编写区域研究报告，以及参加并筹备有关矿业环境政策和准则的区域和国家研讨会和讲习班。

33. 将地学数据应用于土地使用和城市规划的活动包括两个区域专家组会议，咨询代表团，发行出版物，以及根据环境和城市地学促进新经济区和增长迅速城市

可持续发展项目于1995年在上海和曼谷举行的两项培训活动。

34. 在海洋事务方面，秘书处积极跟踪最终导致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从而开创新的海洋制度的各项发展动态。继续开展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沿海区非生物资源评估、开发和管理的活动，发行了一份有关亚洲沿海区综合管理的出版物并编写了一份评估东亚各国矿物/石油资源蕴藏量的分区域研究报告。

35. 要求在水资源开发与管理方面提供咨询服务的申请不断增加；秘书处继续提供这类服务。作为评估预测技巧和备灾措施项目的一项后续行动，就减少与水有关的自然灾害派出了咨询团。在斐济、印度和萨摩亚举办了关于综合水灾损失预防与管理的巡回研讨会。为来自五个沿海盆地沿岸国的专家组织了一次团体培训/考察活动，审查亚洲国际河流盆地的发展动态。金边水利设施人员得到了培训，而且柬埔寨水利设施复兴项目1995年工作计划在亚太经社会协助下最后定稿。1994年10月举行的关于保护水资源、水质和水生态系统的专家组会议审查并通过了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所制订的准则。

空间技术应用

36. 1994年9月中国政府在北京主办了第一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并在此前举行了高级官员会议。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促进无害环境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战略》和《行动计划》。与部长级会议同时召开的还有一个专题讨论会。

37. 亚太经社会区域国家遥感中心/方案主任于1994年5月举行了年会，随后召开了政府间磋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本区域16个成员国参加了区域遥感方案工作计划的审查工作。

38. 1994年8月举办的热带生态系统管理区域遥感研讨会认识到按序监测自然环境生态状况的重要性，并特别审议了在遥感科学家和政策规划人员与生态学家之间的相互交流。1994年11月与第五届亚洲遥感会议前后同时举行的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综合运用与土地和水资源管理的区域研讨会集中审议了将该技术应用于土地和水资源管理的问题。

39. 中国政府继续为亚太经社会成员研究人员提供长期培训，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三名和缅甸一名受训人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三名高级科学家组织了一次对中国和泰国的考察访问。此外，还在印度尼西亚举办了一个为期两月的培训班，为如何将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应用于土地使用测绘提供现场操作经验。

农业和农村发展

40. 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已着手对放开物价和市场改革对农村地区和农户贫困状况的影响开展国别研究。即将于1995年在有关各国分别举办的国家讲习班上为这些研究报告定稿并审议其研究成果。

41. 根据1993年在中国举行的关于将农业废料用作能源的人力资源开发区域讲习班所提建议，在大韩民国政府资助下已着手开展利用农业生物质促进可持续农村发展项目的活动。

42. 1994年6月开始了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联合推出的由市场创造农村就业机会的扶贫项目。有关政府机构、农村银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已同意在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泊尔、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开展试点项目。分别在菲律宾和越南举办了创收活动“成功经验推广办法”培训讲习班。

发展问题和政策

43. 为响应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活动重点是为在制订并执行扶贫政策方面发起交流经验活动制订一项分析数据库和业务模型。

44. 为协助这项工作，已开展两个项目，项目的执行经费预计1995年可以落实。第一个项目是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扶贫方案的亚太经社会部分。这一部分涉及在南盟七国开展“友好区”安排，旨在通过区域一级的活动和交流经验让人们更好理解贫困的原因、性质和后果并找到通过区域一级活动和交流经验增强穷人权利的政策。为执行该项目的筹备工作已经开始。

45. 还正在为执行关于非正式服务部门在扶贫中的作用的的项目，旨在提高服务部门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对贫困相关因素，非正式部门的贫困问题以及目标群体方案对就业和扶贫的影响等问题的分析研究更加重视。

人力资源开发

46. 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为其第五十一届会议选择的主题是“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特别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经济所带来的社会影响”。秘书处就这一主题开展了一项区域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第五十一届经社会会议。研究报告审查了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之间的关系；审查了本区域人力资源开发的条件和正面临的新挑战，并查明了区域合作战略领

域及其执行方式。作为主题研究报告起草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1994年11月召开了人力资源开发知名人士小组会议。知名人士小组审议了人力资源开发区域合作具体行动及实现这类合作的方式。

47. 为配合《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对非政府组织作为促进人力资源开发途径的强调，出版了一份以财政手段鼓励非政府组织成长并提高其知名度的研究报告。

48. 根据经社会关于增订《雅加达行动计划》的1994年4月13日第50/7号决议，秘书处编写了一个本区域多学科发展政策重点研究所花名册作为拟议的关于加强本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重点教学科研中心区域合作项目的一项筹备工作。

49. 作为促进私营部门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作用项目的一部分，秘书处正在起草一份培训手册。该手册将侧重于《通过商业渠道促进农村发展》所涉方法问题，这个项目在为农村贫穷人口提供技能培训方案方面得到了商业公司的支持。

50. 第三届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奖的主题是“极端贫困中的妇女”。评奖委员会审查了来自16个国家的40份申请表并选出了获奖者。

51. 关于青年和人力资源开发问题，秘书处根据1992年12月16日大会第47/85号决议并为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而着手进行一项本区域青年问题政策和方案的调查。推出了一系列为青年工人开设的国家和分区域培训讲习班，重点是加强开办和经营微型企业的技能。

52. 其它主要活动着眼于加强青年组织在促进功能识字，特别是促进女童和年轻妇女的功能识字方面的作用。利用1992年举办的南亚促进女童和年轻妇女功能识字教员培训讲习班上制订的课程在五个南亚国家为年轻教员举办了国家和地方各级讲习班。1994年11月在科伦坡召开了一个青年组织在促进功能识字方面的作用项目的评价会议。

人类住区

53. 自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重点是执行由1993年10月—11月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化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随后由经社会核可的《城市化问题区域行动计划》。

54. 为部长级会议编写的《1993年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化状况》由于需求甚殷，又加印了500份。

55. 亚洲及太平洋人类住区培训、研究和信息机构网的成员不断增加：亚太经社会最近出版的名录载有19个国家和地区的78个机构。韩国人类住区研究所于1994年12月主办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人类住区数据库国际讲习班和联网指导委员会会议。

56. 继续与人类住区管理地方当局区域网（城市网）密切合作并共同执行一些活

动，其中除研讨会和咨询服务外，还包括开展工作，制订通过经济实惠的无害环境办法处置固体废物指导方针以及建立一个城市网的需要和资源数据库。

57. 根据《区域行动计划》的建议，建立了城市化问题组织间委员会，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任主席，开发计划署的一名高级官员任副主席，成员包括积极从事城市部门活动的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委员会通过了职权范围重点是在成员所执行的项目和方案方面开展合作和协作，使这些项目和方案更有效并尽量扩大影响。

人口

58. 在人口领域，长期目标是促进采取综合方针，在本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大构架内进行人口规划；协助促进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方案方面加强合作并交流经验；加强各政府的能力，以便获取、分析、传播和利用人口数据和信息，促进政策的制订和方案的执行。

59.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开展活动时不断在人口老龄化、迁移和城市化、妇女的作用和地位、妇女参与发展及人口数据用于地方发展，人口信息处理和传播等领域执行几项关于扶贫的区域研究项目。研究旨在查明在人口与发展方面制订综合政策的具体方针。

60. 在技术援助方面，秘书处采取各种办法，提高从事人口工作的政府官员和其他专业人口的技术技能知识。

61. 向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信息网（人口信息网）的成员提供了咨询服务、技术支持、实地考察、培训班和讲习班以及赠款，协助它们更有效地为服务对象处理和传播数据和信息，以便制订人口政策并执行方案。现有的一个出版方案出版了期刊，以便满足本区域对人口信息的需要。秘书处扩大利用联机电信，从联合国检索人口信息并从国际信息网（Internet）上检索其他服务，并将本区域的人口信息传播给世界各地的用户。

社会发展

62. 秘书处在社会发展领域的最大成就是于1994年10月在马尼拉举办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筹备会议。会议通过了《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马尼拉宣言》。

63. 亚太经社会区域各政府通过《宣言》，在为促进社会进步的全球努力中起了带头作用，并表明它们坚定不移地高度优先注重社会发展，并以有效的政策、完善的措施、适当的方案和充足的资源这样做。

64. 《行动议程》与1991年通过的《亚太经社会区域到2000年及其后的社会发展战略》密切相关，同时也是在《战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行动议程》针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三大核心问题：扶贫、扩大就业和社会一体化。《行动议程》查明了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达到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并商定为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应采取的共同行动。这些目标和指标在现有国际协定和标准内所载目标和指标的基础上有所加强和创新。

65. 秘书处确保将《马尼拉宣言》和《行动议程》作为本区域就社会发展问题采取的政策立场的明确声明提交给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66. 秘书处为指导部长级会议的审议编写了一些文件。同时还编写了几份资料文件和背景出版物，其中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方面的成功事例》和两期《社会发展简讯》，其中一期重点是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的结果，另一期关于亚太经社会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开展的筹备工作。

67. 秘书处继续执行加强亚太经社会区域穷人社会保障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执行《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议程》中的作用等项目。

68. 在老龄人方面，秘书处为关于为老龄人提供社会服务问题决策者区域讲习班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协助非政府组织就老龄化问题进行调查，制订行动计划并继续执行关于老龄化问题国家综合政策的区域项目。

69. 本区域30个政府签署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声明”。

70. 秘书处继续执行《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主要活动包括发展和加强残疾人自助组织；促进无障碍的建筑环境并就本地生产和分配辅助器具交流信息。

71. 在毒品滥用和艾滋病病毒感染方面，秘书处开展了培训、交流、收集和传播信息以及“技合”活动，这些活动注重采取社区办法。在执行各项活动时均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科伦坡计划局、东盟和南盟秘书处等政府间组织开展了密切协作。

72. 鉴于本区域大部分地区犯罪和青少年失足问题日益严重，秘书处为加强监狱管理、区分青年罪犯与惯犯的分类系统，采取预防为主方针加强青少年司法以及改善数据收集办法等方面提供了咨询服务。

妇女参与发展

73. 秘书处在妇女参与发展方面最重要的成就是1994年6月在雅加达举办了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参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在部长级会议之前召开的高级官员会议审查了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

题。部长们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宣言》旨在作为主要的区域投入提交给将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部长级会议期间举办了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展览。

74. 为了加快执行《雅加达宣言》，亚太经社会与亚洲及太平洋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协作于1994年11月至12月举办了非政府组织国家协调机构区域会议。

75. 与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协作于1994年12月举办了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区域会议。会议查明了各参加国在执行《雅加达宣言》方面的问题，讨论了克服问题的办法，提出了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建议。

76. 与曼谷的朱拉隆功大学Sasin企业管理研究生院协作于1995年1月举办了妇女创业家培训班。

77.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举办了妇女信息网国家讲习班。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妇女信息网活动的一部分，在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将《雅加达宣言》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翻译成当地语言。在印度、尼泊尔和菲律宾开发了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妇女期刊的数据库。在斯里兰卡就水、能源、渔业和教育各领域分别举办了一个国家讲习班，就如何将妇女问题纳入这四个领域的发展规划培训有关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根据提高妇女法律知识的项目，于1994年12月在印度举办了一次国家讲习班和两次野营活动。

运输和通信委员会

运输和通信

78. 根据1994年4月13日经社会第50/2号决议，向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以及委员会提交了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行动计划草案。草案经1994年11月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特设政府间会议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机构间指导小组审查。继这两次会议后，将建议的订正和修改意见纳入了草稿。在议程项目9（b）内向经社会提交了订正本的全文。

79. 秘书处继续根据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核准的执行战略和1994—1995年行动计划执行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综合项目。向若干亚洲共和国派遣了工作团，筹备关于亚洲共和国发展公路网的研究。编写了一份关于发展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连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南部海港和中国东部海港之间的陆运联网的研究草稿，并向各有关国家提交了这些草稿，供它们提供意见和核准。协助东南亚国家设计各国在亚洲公路网中所占的网络部分确定线路标准和

要求并促进简化铁路运输手续的第一阶段（东盟）活动已完成。并已完成了一份关于连接中国、蒙古、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朝鲜半岛铁路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草稿。

80. 与经合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国际公路运输联盟协作于1994年11月举办了关于加入陆运手续简化公约对经合组织的影响分区域研讨会。并着手筹备一项关于中亚和欧洲陆运走廊的研究。

81. 在发展多式联运方面开展了不少工作。在若干国家举办了活动，宣传多式联运可提高运输效率并降低成本。为培训教员举办了一次关于贸发会议秘书处制订的多式联运的新的学习班。就新加坡到马来西亚、泰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之间的运输走廊进行了一项研究，查明了妨碍货物低成本高效益流动的人为因素。

82. 在亚太经社会/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关于促进通过海事组织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并执行其规定的共同方案内，于1994年举办了三个国家级研讨会和一个分区域研讨会。此后几个国家修订了其程序，大大地改善了船只入境批准程序。

83. 执行了一项关于港口商业化和私有化作为提高效率和减少公营部门开支的手段的项目。向若干国家派出的工作团审查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

84. 为促进在公路运输中无害环境地使用压缩天然气，秘书处继续在巴基斯坦的卡拉奇开展将使用柴油的公共汽车换成使用压缩天然气的示范项目的活动。出版了1993年8月30日至9月11日在德国举办的压缩天然气技术用于公路运输研讨会兼实地考察纪要。

旅游业

85. 秘书处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从有计划和有系统地发展旅游业中获得更多的社会经济利益。努力在兼顾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同时改进旅游业发展政策。1994年12月举办的湄公河沿岸国家旅游业发展讲习班提出了加强各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促进大湄公河分区域旅游业发展的几个建议。关于旅游业的经济影响的个案研究表明，旅游业对各国来说是有利可图的工业，对外汇创收、就业和税收以及直接、间接和附带收入大有助益。根据关于旅游业的文化和环境影响的研究提出了管理旅游业发展的这些方面的政策建议。关于萨摩亚和瓦努阿图的旅游业投资的两项国别研究提出了为旅游业投资创造更有利环境的措施。提供了咨询服务，并通过《亚太经社会旅游业评论》（ESCAP Tourism Review）和《亚太经社会旅游业简讯》（ESCAP Tourism Newsletter）传播数据和信息。

统计委员会

统计

86. 继续以发展国家统计能力，编制和传播统计信息以及促进公营部门电脑化为重点开展活动。
87. 在本次级方案的统计信息服务部分为秘书处内外的数据用户提供支助。定期出版了秘书处的四个统计信息经常出版物，并扩大了其主题、范围和国家覆盖面。为建立亚太经社会统计信息系统以便为统计和指标用户提供联机检索提供了大量资源并取得了重大进展。
88. 在统计发展方面，为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援助，协助它们发展和改善国家能力，以便为规划者、决策者和其他用户所需数据。通过咨询服务、技术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以及实地考察和本区域各国间互访提供了技术援助。
89. 秘书处在国民核算、性别问题统计、环境和价格方面直接提供了区域咨询和顾问服务。设在人口基金会国别支助小组内的亚太经社会的三个顾问员额通过在人口统计方面提供咨询服务作出了重大贡献。就国民核算、性别统计和环境及资源核算举办了技术会议和讲习班。就统计培训向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提供了支助并与之协作，同时也继续开展了发展活动。
90. 促进公营部门电脑化发展的活动主要是就数据处理和电脑应用提供技术信息并出版一份简讯。1994年下半年所得到的预算外人力和财力资源将有助于提高1995年的活动水平。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

91. 根据经社会1993年4月29日关于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第49/8号决议，着手筹备关于《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的中期审查，以便评价所取得的成就并为更有效地执行《纲领》提出措施建议。工作重点是提高国家一级的有效性，为执行目前的经济改革提供支助，这些改革旨在改善宏观经济管理、放宽直接控制、加强筹集国内资金、促进私营部门发展、公营企业改革、增加外国投资和技术流入、采取更有效的措施解决社会问题，尤其是扶贫方面、以及人力资源开发和保护环境。同时还注意到应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同时还包括这类资源的质量，使援助与需要相配合并使接受者更有效地利用援助。向高级官员/专家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二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向《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中期审查政府间高级会议提交的中期审查研究报告和区域投入。

92. 提供了技术援助，其途径主要是于1994年9月举办了“新兴工业化经济体早期发展经验：亚太经社会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可资借鉴的经验教训”专家组会议；会议为亚太经社会区域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教训。会议审议了新兴工业化经济体迅速发展的主要因素。

93. 1994年11月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几个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便利妇女获得正规信贷和金融机构服务专家组会议强调，本区域银行和非政府组织的经验表明，妇女，其中包括贫困妇女是讲信用的，因此金融机构不应不分青红皂白把她们视作高信贷风险予以排斥。审议了应采取的创新贷款政策，在避免给银行带来难以接受的风险和过高的行政费用的同时将妇女纳入金融机构的服务对象的主流。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

94. 秘书处为支助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活动继续侧重于影响这些岛国发展的关键领域提供分析、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加强了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太平洋业务中心），目前八名顾问在发展规划和政策、国际贸易、统计、港口和海港发展以及妇女参与发展方面提供服务。太平洋业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为岛屿经济体提供援助，并更多地应邀作为专家参加太平洋区域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班。

95. 更为注重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提出的须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作为秘书处目前开展的技术援助项目的一部分，于1994年7月举办了关于太平洋岛屿经济体经济实绩和前景的专家组会议，会议讨论了关于官方发展援助、政府的作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面临的经济问题，对付“唯利是图经营者”的活动以及是否有可能建立太平洋岛屿发展银行等一系列问题。

96. 制定了关于与东亚和东南亚有活力的经济体建立更密切的贸易和投资关系并就稳定经济、自由化和放宽管制提供培训的两个技术援助项目，提出供资。

97. 特别机关于1995年4月举行了第三届会议。会议审查了应如何加强太平洋岛国的对外贸易和投资，尤其是与亚洲的对外贸易和投资的问题以及1994年4月至5月第一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对太平洋岛国的影响，并提出了有关建议。

B. 其他活动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

98. 1994年进一步加强了利用“技合”安排执行项目和活动，这从利用“技合”

安排开展的项目活动数量有所增加，同时“技合”安排已扩展到经社会工作方案的各个发展领域这一事实也是一个佐证。1994年秘书处一共执行了39项“技合”业务活动和约100项促进活动，而1993年这两类活动分别只有26项和80项。这些活动是在六个次级方案的构架内执行的，部分是利用预算外资源执行的，其他则利用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资源执行。

99. 在“技合”业务活动方面，由中国、荷兰、挪威、大韩民国和瑞典政府提供的预算外援助满足了外汇部分的要求。国内费用部分则由东道国或机构、各有关国家的预算或开发计划署国家指示性规划数字或由参加者本身提供。在包括社会问题（关于残疾人和老龄人、青年、减少毒品需求）、水资源和与水有关的灾害（水灾和风暴预测）、贸易和投资（贸易信息、海关文件和出口促进）、人口信息联网、技术发展和转让（食品加工技术、技术评价和定价以及计量学用于改善质量）、自然资源（矿物和天然气）、人类住区、统计、妇女参与发展、援助协调和运输、通信及旅游业在内的各个主题领域举办了培训讲习班、研讨会、参观考察、实地考察和互访。继续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以及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作为“技合”业务活动的主要重点和受益者，使它们从直接交流信息和经验、传播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及相互交流和启发意见中获得受益。

100. 根据“技合”安排成功地签订了两项双边协定：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就水资源管理的各个方面签订了一项协定，其中包括在四年期间开展12次“技合”互访；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就水资源的具体问题签订了协定，其中包括在三年内进行六次互访。

101. 在亚太人口信息网内，1994年由“技合”补充基金协助为人口方案主任安排了六次互访。同样，在新加坡—开发计划署技术合作方案内，1994年在“技合”构架内安排了包括民航管理、环境卫生、港口作业和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电信和电脑系统应用于海关文件在内的一系列培训班。

102. 利用由中国提供的预算外资源于1994年在中国为选定的几个太平洋岛国举办了实地考察兼搭桥活动，目的在于加强这些岛国的“技合”国家联络点的能力，使中国的培训能力与岛国的需要和要求配合起来，并进一步加强与该分区域的合作。这项活动的结果是，在“技合”的基础上中国在综合渔业、肉类加工（中国和西方风格）、太阳能技术、农村能源和节能、生物质、畜牧业科学和兽医技术、现代农业管理、小型水力发电、水稻种植、蔬菜种植、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科学和技术以及食用菌类等领域向太平洋岛国提供了培训机会。参加活动的太平洋岛国利用其中的一些培训机会满足了其需要。

C. 与其它联合国方案的关系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

发展问题和政策

103. 与以下机构保持密切合作：(a) 联合国总部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确保更好地协调亚太经社会向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提供援助等区域经济合作方面的活动；(b) 贸发会议，为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中期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筹备区域投入；(c)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劳工组织，亚行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向太平洋发展中岛屿经济体提供援助。

工业和技术发展

104. 与工发组织保持合作：1994年7月与工发组织举办了联合制订方案会议，查明了进行合作和联合实施的各项活动。继续与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亚行进行合作。成立了工业技术机构间委员会，以确保更好地协调和合作。

国际贸易和发展资金

105. 在开发计划署第五个国家间方案内就执行通过贸易和投资加强增长能力的区域贸易方案与开发计划署以及其它执行机构，特别是贸发会议和（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保持了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农业和农村发展

106. 秘书处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农业发展战略联合项目时与粮农组织保持联络。亚太肥料网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援助。

能源

107. 在能源管理和开发领域，特别就区域木材能源开发方案与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保持合作，就不同能源体系比较评估数据库和方法论机构间项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在执行亚洲能源和环境合作方案（PACE-E）时与开发计划署继续进行合作。秘书处参加了联合国其它组织举办的会议，包括环境署组织的两次高级专家组会议，以审查能源和运输政策，并参加了区域木材能源开发方案的区域咨询委员会会议。

环境

108.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加强了区域合作，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分区域环境署。编制了各参加机构为《21世纪议程》采取后续行动而开展的1994—1995年项目和方案数据库，作为协调活动的机制。机构间委员会审查了以下优先执行领域：环境趋势的评估和监测；执行《21世纪议程》的信息交流；人力资源开发；查明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指标。委员会还参与筹备计划于1995年11月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由亚太经社会、环境署、开发计划署和亚行组成的会议发起者指导委员会已经成立。

109. 秘书处与环境署合作执行了亚洲及太平洋荒漠化控制区域研究和培训中心网（亚太治沙网）项目，并继续同亚行保持合作。

自然资源（包括海洋事务）

110. 在矿物和海洋事务领域，继续与联合国总部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经济政策和社会发展司，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近海联勘协委会、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地质相关性方案、以及国际城市地质工作组保持了协调和联络，联合执行开发计划署国家和区域援助者项目，并联合制订和支持其它项目。联合国自然资源和能源方案管理署的活动以及与某些国家有关矿物资源评估和开发的定期磋商继续进行。

111. 在水资源领域，主要通过亚洲及太平洋机构间水资源工作队与联合国其它方案保持协调。亚太经社会继续充当工作队秘书处，与联合国总部行政协调委员会水资源小组委员会保持联络。水资源领域开展的多数活动是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合作开展的。秘书处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保持了密切关系，

并参加了1994年5月在日本横滨举行的联合国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并提交了论文。秘书处还同海事组织合作，向台风委员会和热带旋风小组的工作方案和年度届会提供实质支持。秘书处与环境署合作举办了《21世纪议程》对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影响专家组会议。

空间技术应用

112. 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共同执行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综合应用于可持续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项目。亚太经社会与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合作制订了题为“实用低成本综合生命信息检索”的长期方案。

113. 秘书处同维也纳外空事务厅保持定期接触。亚太经社会与该厅派代表参加了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关于在亚太经社会区域成立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的规划会议。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委员会

农业和农村发展

114. 亚洲及太平洋扶贫机构间委员会各成员继续合作出版机构间简报《扶贫倡议》，以及联合国农村扶贫方案汇编。继续与粮农组织联合实施市场创造农村就业机会项目。与亚洲及太平洋农村综合发展中心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农村发展小组委员会通过信息交流等保持合作。

人力资源开发

115. 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开展两大活动：定于1995年10月在北京举行区域远距离教育作为人力资源开发的一个方面培训讲习班，汇编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重点教育科研中心初步名单。

116. 在编写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区域合作，特别是可持续经济增长的社会影响主题研究报告时，秘书处参考了联合国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的投入。

人类住区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城市管理方案

117. 亚太经社会继续实施区域内参与性城市管理方案，这是开发计划署支助的亚

洲及太平洋城市管理方案的组成部分。

118. 成立了城市管理方案协调机制。在尼泊尔博克拉举行的第四次方案指导委员会会议讨论了工作计划和城市管理方案各组成部分的协调问题，它涉及亚太经社会、城市网、人类住区中心、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会议还讨论了自我评价纲要和中期审查时间范围。

机构间城市化委员会

119. 1993年11月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化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区域城市化行动计划呼吁成立城市化组织间委员会，作为协调和合作的机制。秘书处于1995年2月召开了城市化组织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查了联合活动的进展以及为定于1995年晚些时候召开的第二届亚太区域城市化论坛所做的筹备工作。

人口

120. 人口方案的几乎所有活动均由人口基金预算外资助完成。秘书处还与联合国总部经济和社会信息及政策分析部人口司合作。秘书处与亚太人口信息网协调，并同设在总部的全球人口信息网合作。秘书处是行政协调委员会人口估值和预测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之一。

121. 还与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的人口方案保持了机构间合作。秘书处还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设在曼谷的区域办事处进行了合作。

社会发展

122. 在青年、残疾人、老年人、控制药物滥用和社会发展规划领域，继续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亚洲及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环境署、人类住区中心、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禁毒署、人口基金、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工发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

123. 在社会发展领域，与执行亚太经社会区域到2000年及其后社会发展战略机构间工作队成员保持了合作。工作队成员包括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为1994年10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及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筹备会议提供了投入。亚行为会议的筹备提供了财政支助。

124. 关于1993—2000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秘书处通过亚太机构间残疾事项工作队与联合国系统各成员进行了合作。妇发基金、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为制订区域倡议，支持《行动议程》在各国的实施充当了联合协调员：劳工组织负责培训和就业问题；教科文组织负责教育问题；卫生组织负

责康复服务和预防残疾致因。秘书处就促进提高残疾妇女和女孩地位的手段同妇发基金进行了磋商。有关联合国方案，例如人类住区中心、开发计划署、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均为执行秘书处各项区域活动的伙伴。

125. 在降低药物需求领域，亚太经社会与禁毒署合作执行了社区级活动。为执行预防艾滋病区域项目已着手与开发计划署进行讨论。

妇女参与发展

126. 为筹备于1994年6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参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与联合国其它组织和专门机构保持了接触和合作。

127. 继续与联合国总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和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秘书处，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和研究所保持合作。

运输和通信委员会

运输和通信

128. 秘书处继续充当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通信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区域行动纲领的协调员。为协调提供一个论坛，并为审查纲领的执行状况，秘书处召开了机构间指导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下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西亚经社会、劳工组织、民航组织、世界银行、万国邮盟、国际电联、海事组织和工发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非经会）和湄公河下游流域协调和勘探临时委员会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指导委员会协助制订了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的项目。

129. 与以下组织保持了合作：贸发会议、实施促进多式联运活动；海事组织、海运交通手续简化；劳工组织、港口商业化；湄公河临时委员会、内河航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在欧经会和经合组织的积极参与下，实施了关于经社会第48/11号决议的活动。

旅游业

130. 在旅游业领域，与亚行开展了合作，促进大湄公河分区域的旅游业。与劳工组织、世界旅游组织和分区域旅游机构保持接触。

统计委员会

131. 在统计领域，秘书处与联合国统计司、贸发会议、欧经会、妇发基金、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劳工组织、粮农组织、世界银行、货币基金和亚行保持了密切工作关系。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

132. 与联合国总部和欧经会保持了合作，以确保更好地协调亚太经社会向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提供援助方面的区域经济合作活动；与贸发会议进行了合作，为《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中期审查筹备区域投入。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

133. 与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劳工组织、亚行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署保持合作，向太平洋发展中岛屿经济体提供援助。

附件

出版物、会议和咨询服务一览表

A. 出版物一览表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

农业和农村发展

Fertilizer Trade Information Monthly Bulletin, April 1994-March 1995

发展问题和政策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Journal, vol. 1, No. 1, June 1994 (ST/ESCAP/1418); vol. 1, No. 2, December 1994 (ST/ESCAP/1485)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5 (ST/ESCAP/1466)

Macroeconomic Reform Policies in the Disadvantaged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ST/ESCAP/1416)

工业和技术发展

Application and Extension of the Technology Atlas (ST/ESCAP/1246)

Capabilities for Acquisition and Use of Selected Technologies;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for Food Processing in Least Developed and Land-locked Developing Countries (ST/ESCAP/1449)

Capability for Acquisition and Use of Technologies: Patent Laws, Regulations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ST/ESCAP/1483)

Major Issues i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Policy and Planning for Industry (ST/ESCAP/1264)

Proceedings of the ESCAP/KIST (Kore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igh-level Seminar-cum-Study Tour o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Policy and Planning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Seoul, 18-27 November 1991 (ST/ESCAP/1262)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Investment-related Technology Transfer (ST/ESCAP/1403)

Regional Forum for Sustainabl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Restructuring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Kuala Lumpur, 6-10 December 1993 (ST/ESCAP/1373)

Technological Transaction Patterns for Enhancing Regional Cooperation: Investment-related Technology from Japan to Regional Developing Countries (ST/ESCAP/1450)

国际贸易和发展筹资

Development of Leather and Leather Products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of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through Export Marketing and Regional Cooperation (ST/ESCAP/1428)

Foreign Investment Incentive Schemes: 10. Pakistan (ST/ESCAP/1412); 11. Papua New Guinea (ST/ESCAP/1453); 12. Fiji (ST/ESCAP/1463); 13. India (ST/ESCAP/1452); 14. Myanmar (ST/ESCAP/1473).

Oleochemicals in the ESCAP Region: Production, Market Structure and Trade Potential (ST/ESCAP/1382)

Pacific Harmonized Customs Tariff Schedule: Solomon Islands, revised edition (ST/ESCAP/1398);
Tuvalu, revised edition (ST/ESCAP/1478)

Prices of Selected Asia/Pacific Products, April 1994-February 1995

Proceedings of the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an International Silk Information System (ST/ESCAP/1347)

Proceedings of the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Vegetable Oils for Edible Use and for the Oleochemicals Industry, Bangkok, 16-19 November 1993 (ST/ESCAP 1402)

Studies in Trade and Investment: 1. *Strengthening Capacities in Trade, Invest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for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Indo-China* (ST/ESCAP/1482); 2. *Study on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Export Credit and Export Credit Guarantees* (ST/ESCAP/1438); 3. *Expansion of Manufactured Exports by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in the ESCAP Region*: vol. I, *Regional Study*; vol. II, *National Studies* (ST/ESCAP/1457); 4. *Towards a More Vibrant Pepper Economy* (E/ESCAP/1494); 5. *Sectoral Flow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1501); 6. *Review and Analysis of Intraregional Trade Flow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1506)

TISNET Trade Information Bulletin, Nos. 269-293

Trade Review of the Bangkok Agreement, 1988-1992 (ST/ESCAP/1409)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农业和农村发展

Agro-chemicals News in Brief, vol. XVII, Nos. 1-4; vol. XVIII, No. 1; Special issues: *Disadvantaged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 Central Asian Republics, China, Mongolia and Viet Nam*, September 1994; *Economic Indicators for the Food and Fertilizer Sector 1992/93 and Outlook*, December 1994

ARSAP/CIR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entre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for Development)/SPC Regional Agro-pesticide Index, vol. 2, *Pacific* (ST/ESCAP/1379)

Calendar of Meetings on Agro-Chemicals, vol. 13, Nos. 2-4; vol. 14, No. 1

Database on Pesticides and the Environment: Organization of the Project; Data and their Format; Users' Manual (National Version); and New Features (Regional Version)

Directory of Sources of Fertilizer-related Inform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1493)

Illustrated Pesticide Safety Guide, in Bislama (Vanuatu), Fijian and Hindustani (Fiji), and Samoan

Proceedings of the FADINAP Regional Workshop on Cooperation in Soil Testing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Bangkok, 16-18 August 1993 (ST/ESCAP/1394)

Regional Information Support Service (RISS), vol. 18, Nos. 1-12; Index 1993, vol. 17, No. 13

Supply, Marketing, Distribution and Use of Fertilizer in Bangladesh (ST/ESCAP/1391)

Supply, Marketing, Distribution and Use of Fertilizer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T/ESCAP/1437)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ST/ESCAP/1432)

能源

The Coming Century of Natural Gas for Asia - Objectives and Opportunities (ST/ESCAP/1431)

Energy,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nergy Resources Development Series No. 34
(ST/ESCAP/1357)

ESCAP Energy News, vol. XI, Nos. 1 and 2

Trends and Issues in the Development and Use of New and Renewable Sources of Energ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vols. I and II (ST/ESCAP/1317)

Waste Recycl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The Case of Obsolete Oil and Gas Production Structures in Asia-Pacific Waters (Overview), vol. I (ST/ESCAP/1389)

环境

Case-studies on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ies of Environmentally Soun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ESCAP/1369)

1993 Citizens' Report on Sri Lanka's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ST/ESCAP/1367)

Citizens' Report on the State of the Environment in Bangladesh (ST/ESCAP/1366)

Environmental News Briefing (monthly), vol. 8, Nos. 3-12; vol. 9, Nos. 1 and 2

Environmentally Sound Coal Technologies: Proceedings of the Regional Workshop on Environmentally Sound Coal Technologies, Bangkok, 7-10 April 1993 (ST/ESCAP/1404)

ESCAP Environment News, vol. 11, Nos. 3 and 4; vol. 12, Nos. 1 and 2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to Prevent Illegal Traffic in Toxic and Dangerous Products and Wastes (ST/ESCAP/1375)

Natural Resource Accounting: A Framework and Guidelines (ST/ESCAP/1368)

Planning Guidelines on Coasta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T/ESCAP/1316)

Range Management Manual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Universal Code of Environmental Conduct: The Gender Perspective (ST/ESCAP/1372)

Youth and Environment: A Handbook on the Universal Code of Environmental Conduct for Asia-Pacific Youth Organizations (ST/ESCAP/1370)

人类住区

Healthy Cities in Asia: A Diagnostic Manual

Proceedings of the ESCAP/CITYNET Regional Seminar-cum-Study Visit on Final Disposal of Solid Wastes

自然资源 (包括海洋事务)

Confluence, Nos. 22 and 23

Mineral Concentrations and Hydrocarbon Accumulations in the ESCAP Region, vol. 8, *Industrial Minerals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1476)*

Natural Disaster Reduc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II, *Seismic and Volcanic Hazards, Disaster Mitigation and Monitoring Systems (ST/ESCAP/1405)*

Study on Assess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f Member Countries and Demand by User Sectors - Japan: Water Resources and Their Use (ST/ESCAP/1362)

Waste Recycl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Obsolete Oil and Gas Production Structures in Asia-Pacific Waters (Country Perspectives), vol. II (ST/ESCAP/1424)

Water Resources Journal (ST/ESCAP/SER.C/181)

Water Resources Series, Computer Applications for Groundwater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ST/ESCAP/SER.F/73)

空间技术应用

Asian-Pacific Remote Sensing Journal, vol. 7, Nos. 1 and 2

Beijing Declaration on Space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1451)

Proceedings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Meeting of Senior Experts Preparatory to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n Space Applications for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Bangkok, 1-4 March 1994 (ST/ESCAP/1390)

Remote Sensing Newsletter: vol. 12, No. 1; Supplement, September 1994; and Nos. 2 - 4

Report of the Regional Seminar on Tropical Ecosystem Management (ST/ESCAP/1455)

Report of the Tenth Session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al Remote Sensing Programme and Proceedings of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National Remote Sensing Centres/Programmes in the ESCAP Region (ST/ESCAP/1414)

Space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 A Compendium (ST/ESCAP/1420)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委员会

农业和农村发展

Agricultural Biomass for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ST/ESCAP/1329)

Agricultural Research Systems and Their Responses to Community Development Need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ST/ESCAP/1383)

Employment Strategies for the Rural Poor (ST/ESCAP/1377)

Poverty Alleviation Initiatives, vol. 3, No. 2; vol. 4, Nos. 1 and 2

人力资源开发

Fiscal Incentive and Other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Growth and Viability of NGOs in Support of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the ESCAP Region (ST/ESCAP/1465)

Jakarta Plan of Action o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the ESCAP Region, as Revised in 1994 (ST/ESCAP/1406)

Strengthening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ocial Implications of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ST/ESCAP/1467)

人类住区

Directory of Human Settlements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nd edition (ST/ESCAP/1441)

Guidelines: Subnational Area Planning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econdary Cities in Countrie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 A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ST/ESCAP/1384)

Report and Proceedings of the ESCAP/CITYNET High-level Policy Seminar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of Local Authorities (ST/ESCAP/1415)

Report and Proceedings of the ESCAP/CITYNET High-level Policy Seminar on Shelter for the Urban Poor: Interface between 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Sectors (ST/ESCAP/1387)

Urbaniz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Proceedings of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n Urbaniz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Bangkok, 27 October-2 November 1993 (ST/ESCAP/1334)

人口

Asia-Pacific POPIN Bulletin, vol. 5, No. 4; vol. 6, Nos. 1-3

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vol. 9, No. 1 (ST/ESCAP/1396); No. 2 (ST/ESCAP/1417); No. 3 (ST/ESCAP/1456); and No. 4 (ST/ESCAP/1461)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Series:

- 123. *Urbanization and the Status of Women* (ST/ESCAP/1388);
- 126. *Selected Papers of the ESCAP/UNDP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Population,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Jomtien, Thailand, 13-18 May 1991* (ST/ESCAP/1381);
- 127.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on Targets and Goals of the Bali Declaration on Popul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Bangkok, 12-14 January 1994: Report and Papers* (ST/ESCAP/1385);
- 130. *Issues in the Study of Rural-urban Migration: Report and Papers of the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Trends, Patterns and Implications of Rural-urban Migration, Bangkok, 3-6 November 1992* (ST/ESCAP/1399);
- 131A. *Local-level Policy Development to Deal with the Consequences of Population Ageing in Bangladesh* (ST/ESCAP/1443);
- 131B. *Economic Potential of the Elderly and Local-level Policy Development on Consequences of Ageing in India* (ST/ESCAP/1444);
- 131C. *Local-level Policy Development on Consequences of Ageing in Indonesia* (ST/ESCAP/1445);
- 131D. *Local-level Policy Development on Consequences of Ageing: Case-study in Pakistan* (ST/ESCAP/1446);
- 131E. *Country Policy Development for the Elderly at the Local Level in Thailand* (ST/ESCAP/1447);
- 131F. *Local-level Policy Development for Integrating the Elderly into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in Viet Nam* (ST/ESCAP/1448)

Catalogue of ESCAP Population Publications 1994 (ST/ESCAP/1458)

ESCAP Population Data Sheet 1995

Population Headliners, Nos. 229-240

社会发展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n Policy and Programme Issues in the Field of Ageing (ST/ESCAP/1471)

Asia-Pacific Fact Sheet on Drug Abuse Demand Reduction, Nos. 3 and 4

Asian and Pacific Decade of Disabled Persons, 1993-2002: Mandates for Action (ST/ESCAP/1433)

Asian and Pacific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n Preparation for the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 Proceedings (ST/ESCAP/1475)

Asian and Pacific Success Stories in Social Development (ST/ESCAP/1434)

Guidelines for the Promotion of Non-handicapping Physical Environments for Disabled Persons (ST/ESCAP/1492)

Implementation of United Nations Mandates on Juvenile Justice Administration in the ESCAP Region, with a Focus on Youth in Poverty (ST/ESCAP/1430)

Manila Declaration on the Agenda for Action on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ESCAP Region (ST/ESCAP/1464)

Quality of Life in the ESCAP Region (ST/ESCAP/1462)

Social Development Newsletter, Nos. 30 and 31

妇女参与发展

Directory of National Focal Point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5 (ST/ESCAP/1489)

Jakarta Declar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1411)

Statistical Compendium on Wome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1454)

WINAP Newsletter, Nos. 14 and 15

Wome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1985-1993 (ST/ESCAP/1477)

运输和通信委员会

运输和通信

Decade News, Nos. 4 and 5

Dredging for Development: the Status and Requirements of Dredging in the ESCAP Region (ST/ESCAP/1395)

Proceedings of a Regional Seminar on Environmental Aspects of Dredging Activiti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 Bangkok, 25-28 October 1994 (ST/ESCAP/1480)

Proceedings of a Seminar-cum-Study Tour on Compressed Natural Gas (CNG) Technologies for Road Transport, Germany, 30 August-11 September 1993 (ST/ESCAP/1460)

Proceedings of a Seminar-cum-Study Tour on Commercial Aspects of Railway Modernization, Tokyo, 20-27 October 1992 (ST/ESCAP/1263)

Prospects for Container Shipping and Port Development (East Asia Subregion) (ST/ESCAP/1321)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SER.E/64)

Transport Financial/Economic Planning Models, vol. 5, Inland Water Transport Module, User Manual (Parts I and II) (ST/ESCAP/1401)

旅游业

The Cultural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Tourism in Pakistan (ST/ESCAP/1425)

ESCAP Tourism Newsletter, No. 4

ESCAP Tourism Review: 13.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the Tourism Sector in the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Proceedings of a Seminar, Tokyo, 18-23 October 1993 (ST/ESCAP/1386); 14. Tourism Training in the Asian Region: Proceedings of an Expert Group Meeting, Bangkok, 30 November-3 December 1993 (ST/ESCAP/1397); 15. Review of Tourism Development in the ESCAP Region (ST/ESCAP/1436)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Tourism in the Mountainous Areas of Pakistan (ST/ESCAP/1152)

Study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Tourism Sector in Samoa (ST/ESCAP/1426)

Study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Tourism Sector in Vanuatu (ST/ESCAP/1427)

统计委员会

统计

Asia-Pacific in Figures 1994 (ST/ESCAP/1470)

Development of Statistical Estimation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as a Means of Improving Timeliness of Data: Review of Methodological Studies in Six Selected Countries (ST/ESCAP/1429)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1988-1992 (ST/ESCAP/1469)

Government Computerization Newsletter, No. 4

Statistical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XXIV, No. 1 (ST/ESCAP/1393); No. 2 (ST/ESCAP/1408); No. 3 (ST/ESCAP/1440); No. 4 (ST/ESCAP/1468)

Statistical Newsletter, No. 93

Statistical Yearboo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4 (ST/ESCAP/1488)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

Transport Planning for Land-locked Countries: Transit and Border-crossing Issues (ST/ESCAP/1484)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Selected Issues in Development Policy and Sub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1990s (ST/ESCAP/1487)

B. 会议一览表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

发展问题与政策

亚太经社会/世界银行东亚/东南亚增长经验研讨会, 曼谷, 1994年5月

税制改革近期经验,特别是对收入分配和贫困的影响专家组会议, 曼谷, 1994年7月

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宏观经济改革区域研讨会, 曼谷, 1994年11月

发展问题和政策专家组会议, 曼谷, 1994年12月

工业和技术发展

工发组织/亚太经社会妇女参与制造业—格局、决定因素和未来趋势: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分析确定研讨会, 曼谷, 1994年4月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太平洋岛屿经济体和过渡经济体外国直接投资参观考察暨投资论坛; 日本神户, 1994年6—7月; 汉城, 1994年7月

亚太经社会/斐济贸易和工业局与泰国私营部门联合举办的外国直接投资/贸易问题专题讨论会, 曼谷, 1994年7月

贸发会议/亚太经社会加强亚洲及太平洋某些国家制造业出口技术能力讲习班, 科伦坡, 1994年12月

亚太经社会/投资局使投资和工业迁移相一致的分区域讲习班, 马尼拉, 1994年10月

亚太经社会/世界中小企业大会食品加工工业发展和合作问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专题讨论会, 新德里, 1994年11月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技术咨询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新德里, 1994年11月; 理事会第九届会议, 新德里, 1994年12月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和咨询发展方案咨询/促进委员会, 新德里, 1994年12月

亚太经社会/印度咨询发展中心制成品出口国国际培训方案，新德里，1994年12月

亚太经社会/投资局协助使投资与工业迁移相一致分区域讲习班，巴基斯坦卡拉奇，1995年1月

亚太经社会/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促进区域经济合作以利工业和技术技能发展，包括对改造新兴技术需要的专家组会议，北京，1995年3月

国际贸易和发展资金

东盟自由贸易区及其更多事态发展：东盟的远景，曼谷，1994年4月

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国际贸易博览会，北京，1994年6月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外向型电子产品部门的区域研讨会，北京，1994年6月

亚洲及太平洋商业信息交流协会特设专家工作组，曼谷，1994年6月

1994年“争取更有活力的胡椒经济”“国际胡椒研讨会”，曼谷，1994年8月

贸易促进和出口促进国别讲习班，马累，1994年8—9月

就贸易和出口促进问题对泰国进行技合参观考察，曼谷，1994年9月

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2000年及以后贸易前景研讨会，北京，1994年9月

外国直接投资部门流动研究：选定问题讲习班，曼谷，1994年9月

就贸易和出口促进问题对泰国进行技合参观考察，曼谷，1994年9月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影响专题讨论会，曼谷，1994年9月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巴基斯坦发展经济学学会亚洲及太平洋贸易研究机构联网国别研讨会，巴基斯坦Bhurban，1994年10月

出口市场研究国别培训方案，乌兰巴托，1994年10月

太平洋岛国贸易政策问题研讨会，斐济楠迪，1994年11月

简化贸易手续和出口促进国别讲习班，河内，1994年11月

简化贸易手续和出口促进国家级讲习班，越南，胡志明市，1994年11月

越南出口商市场准入培训班，越南，胡志明市，1994年11月

贸易、投资和环境促进印度支那综合发展专家组会议，曼谷，1994年11月

估价亚太经社会区域内农业贸易潜力和方向的区域研讨会，曼谷，1994年11月

区域贸易数据库货物贸易专家组会议，曼谷，1994年11月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韩国发展学会乌拉圭回合协定区域专题讨论会，汉城，
1994年11—12月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中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际贸易研究和培训中心亚洲及
太平洋贸易研究机构联网国别研讨会，北京，1994年12月

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微电脑商品分析和信息系统区域讲习班，曼谷，
1994年12月

贸易手续简化国家级讲习班，万象，1994年12月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亚太发展中心亚洲及太平洋变化中的相对优势格局和扩
大区域内部贸易区域研讨会，吉隆坡，1994年12月

分区域组织和亚太经社会行政负责人磋商会议(第二次会议)，雅加达，1995年1月

曼谷协定常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曼谷，1995年2月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贸易国在后乌拉圭回合时期面对的益处和挑战专家磋商会议，
曼谷，1995年2月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贸易研究机构联网国别研讨会，新加坡，
1995年3月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农业和农村发展

变化经济体中肥料推销管理培训研讨会，胡志明市和河内，1994年4—5月

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农业发展战略专家组会议，曼谷，1994年5月

土壤测试网规划会议，曼谷，1994年5—6月

蒙古肥料部门发展研讨会，乌兰巴托，1994年5—6月

农药数据库与环境区域讲习班，曼谷，1994年9月

亚太肥料网/肥料信息系统网/印度肥料协会推销管理培训方案，科伦坡，1994年9月

肥料立法专题讨论会，泰国，普吉，1994年10月

柬埔寨肥料部门发展：环境和推销问题研讨会，金边，1994年11月

肥料推销和立法研讨会，万象，1994年12月

国际肥料工业协会/亚太肥料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吉隆坡，1994年12月

肥料发展、推销和环境方面区域研讨会，斐济，楠迪，1995年2—3月

能源

越南工商业建筑能效提高机会培训班，河内，1994年4月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城市运输能源环境战略专家和政策制订者区域会议，香港，1994年5月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天然气利用讲习班，曼谷，1994年6月

能源管理培训讲习班，越南胡志明市，1994年7月

需求方管理讲习班，雅加达，1994年7月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国际节能学会能效标准和归类区域政策讲习班，新加坡，1994年9月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综合农村能源和环境规划促进可持续农村发展区域讲习班，北京，1994年9月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亚洲理工学院能源勘察区域培训讲习班，曼谷，1994年9月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消费者组织和其它非政府组织在促进节能和能源可持续使用方面的作用区域讲习班，马来西亚槟榔屿，1994年11月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私营部门参与发电及其对环境质量的后果区域研讨会，吉隆坡，1994年11—12月

亚太经社会/泰国节能中心商业建筑能效设计和运转研讨会和讲习班，曼谷，1995年1月

中国能效服务市场开拓培训班，北京，1995年2月

环境

亚太经社会/环境署/南亚环境署南亚海洋区域沿海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政府间会议，新德里，1994年5月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雅加达，1994年5—6月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状况区域会议，仰光，1994年7月

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北京，1994年11月

1995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协商会议，曼谷，1994年12月

非政府组织/传播媒介环境与发展专题讨论会协商会议，曼谷，1995年1月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曼谷，1995年1月

亚洲及太平洋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马尼拉，1995年2月

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气候变化研讨会，曼谷，1995年3月

亚太经社会/亚洲开发银行/环境署沿海和海洋环境管理讲习班，曼谷，1995年3月

亚太经社会/亚洲开发银行/环境署南中国海沿海和海洋环境管理协商会议，曼谷，1995年3月

亚洲及太平洋生态旅游发展区域讲习班，印度尼西亚巴厘，1995年3月

自然资源(包括海洋事务)

关于私营部门参与供水和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可能性的研讨会，比什凯克，1994年4月

城市水资源管理国别研讨会，塔什干，1994年4月

亚太经社会/教科文组织地下水培训班，曼谷，1994年4—5月

城市水资源管理国别研讨会，仰光，1994年5月

土地使用规划地质问题专家工作组会议，曼谷，1994年5月

亚洲及太平洋水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第三十三届会议，曼谷，1994年6月；第三十四届会议，曼谷，1994年12月

洪灾损失综合预防和管理巡回研讨会：斐济和萨摩亚，1994年6月；印度，1994年9月

中亚各共和国专家审查亚洲国际河流流域发展的参观考察和集体培训，曼谷，1994年7月

促进为供水和卫生项目投资讲习班，巴库，1994年8月

改进土库曼斯坦城市和人口稠密地区供水和卫生服务国别研讨会，阿什哈巴德，1994年9月

哈萨克斯坦城市地区水资源管理国别研讨会，阿拉木图，1994年9月

保护水资源、水质和水生生态系统专家组会议，曼谷，1994年10月

台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澳门，1994年12月

亚太经社会区域矿物和矿产工业贸易和技术合作国际研讨会，加德满都，1994年12月

环境和城市地质促进迅速增长的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组，印度加尔各答，1995年2月

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地质论坛，印度加尔各答，1995年2月

海事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科伦坡，1995年3月

空间应用

亚太经社会区域国家遥感中心/方案主任会议，德黑兰，1994年5月

区域遥感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德黑兰，1994年5月

热带生态系统管理区域遥感研讨会，印度尼西亚巴厘，1994年8月

遥感综合利用和地理信息系统用于土地使用绘图培训班，印度尼西亚日惹，1994年8—10月

空间技术及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专题讨论会，北京，1994年9月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高级官员筹备会议，北京，1994年9月

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全面培训，中国武汉，1994年10月—1995年9月

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综合应用于土地和水资源管理区域研讨会，印度班加罗尔，1994年11月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促进持续发展专家组会议，曼谷，1995年1—2月

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用于太平洋陆地和海洋资源和环境管理讲习班，苏瓦，1995年2月

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建立一个地球空间信息网先可行性研究专家磋商会议，曼谷，1995年3月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委员会

人力资源开发

培训青年参与可持续发展培训教员国别讲习班，菲律宾黎牙实比市，1994年10月；
斯里兰卡，1995年3—4月

加强青年组织在促进功能识字方面作用会议，科伦坡，1994年11月

人力资源开发知名人士小组会议，曼谷，1994年11月

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奖评委会会议，曼谷，1995年2月

青年参与发展教员培训国家讲习班：斯里兰卡，科伦坡，1995年3—4月

人类住区

应用建筑技术和材料国际培训班，中国成都，1994年4—5月

亚太经社会/城市网培训地方一级官员公众参与概念和问题集思广益讨论会，科伦坡，1994年9月

亚洲及太平洋城市生活20年创新和政策评价集思广益讨论会(第一次会议)，泰国普吉，1995年10月；(第二次会议)泰国罗勇，1995年3月

通过着眼于行动的研究开展国家以下级地区规划的高级官员会议(第三阶段)，泰国普吉，1994年10月

亚洲住房权联盟/城市网关于Orangi试验项目的区域培训讲习班，巴基斯坦卡拉奇，1994年10—11月

在亚洲及太平洋建立人类住区数据库国际讲习班，大韩民国安养，1994年12月

立足社区的住房筹资国别研讨会，越南胡志明市，1995年2月

城市化问题组织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曼谷，1995年2月

亚洲土地管理讲习班，曼谷，1995年3月

为生境二编写区域文件专家组会议，泰国，罗勇，1995年3月

人口

人力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国别研讨会，曼谷，1994年6月

家庭在消灭麻风病方面的作用和职责培训讲习班，曼谷，1994年8月

分析人口因素与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的专家组会议，泰国清迈，1994年8月

普查/调查数据分析促进当地地区发展规划区域培训讲习班，曼谷，1994年9月

为人口和健康信息管理人员发展数据库讲习班，曼谷，1994年11月

南亚和新人口信息网讲习班，加德满都，1994年11—12月

社会发展

减少药物需求社区办法评论讲习班：马尼拉，1994年4月；印度孟买，1994年6月；尼泊尔比拉特纳加尔，1994年10月

促进无障碍环境专家组会议，曼谷，1994年6月

减少药物需求社区办法试验规划讲习班：中国瑞丽，1994年6月；缅甸木塞，1994年6—7月

亚太经社会区域进入二十一世纪社会发展议程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曼谷，1994年7月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区域筹备专家组会议，曼谷，1994年7月

《亚太经社会区域到2000年及其后的社会发展战略》执行工作机构间工作队第三次会议，曼谷，1994年7月；第四次会议，曼谷，1994年12月

第一届减少药物需求社区级培训班：中国瑞丽和缅甸木塞，1994年8月；第二届培训班：中国瑞丽和缅甸木塞，1995年3月

亚太残疾人问题组织间工作队第十次会议，曼谷，1994年10月；第十一次会议，曼谷，1995年3月

减少药物滥用需求社区办法区域研讨会，曼谷，1994年11月

促进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区域会议，曼谷，1994年11月

立足于社区减少药物需求预防艾滋病区域培训班，曼谷，1994年11—12月

妇女参与发展

妇女信息网国别讲习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4年10月；巴布亚新几内亚，1994年11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994年11月；尼泊尔，1995年3月

将妇女问题纳入发展规划国别讲习班，斯里兰卡，1994年10月

非政府组织国家协调机构区域会议，曼谷，1994年11—12月

促进妇女法律意识国别研讨会，新德里，1994年12月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区域会议，马尼拉，1994年12月

妇女企业家精神培训班，曼谷，1995年1月

运输和通信委员会

运输和通信

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多式联运国家级讲习班：德黑兰，1994年5月；莫尔斯比港，1994年8月

内陆集装箱货栈运输财务/经济规划模型国家级讲习班，新德里，1994年5—6月

亚太经社会/海事组织简化国际海洋运输手续研讨会：吉隆坡，1994年6月；雅加达，1994年6月；曼谷，1994年9月

海洋政策规划模型港口能力模块研讨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瑙沙尔，1994年6月

亚太经社会/海事组织简化海洋运输手续分区域研讨会，新加坡，1994年9月

东南亚多式联运发展区域审查研讨会，曼谷，1994年9月

亚洲及太平洋采捞活动环境问题区域研讨会，曼谷，1994年10月

《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特设政府间会议, 曼谷, 1994年11月

多式联运运输分区域研讨会, 科伦坡, 1994年11月

加入《简化陆地运输手续公约》对经合组织国家影响研讨会, 德黑兰, 1994年11月

《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机构间指导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曼谷, 1994年11月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多式联运教员培训, 马来西亚柔佛巴鲁, 1994年12月

转运业高级官员培训国家级讲习班, 河内, 1995年3月

转运业高级官员分区域培训讲习班, 越南胡志明市, 1995年3月

旅游业

湄公河沿岸国家旅游业开发讲习班, 中国昆明, 1994年12月

统计委员会

统计

编写妇女概况国家专家会议: (亚洲), 曼谷, 1994年5月; (太平洋), 苏瓦, 1994年5月

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太平洋研讨会, 堪培拉, 1994年9月; 亚洲研讨会, 曼谷, 1994年9月

环境和资源核算协商会议, 曼谷, 1994年10月

妇女概况亚洲区域讲习班, 曼谷, 1994年10—11月; 太平洋分区域讲习班, 维拉港, 1994年11月

环境统计研讨会, 雅加达, 1995年1月

第二届国家统计工作组核心成员区域培训讲习班, 曼谷, 1995年2月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

新兴工业化经济体早期发展经验：亚太经社会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可吸取的经验教训专家组会议，曼谷，1994年9月

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某些最不发达国家妇女获得正式贷款和使用金融机构机会的专家组会议，1994年11月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

太平洋岛屿经济体经济实绩和前景专家组会议(第二阶段)，维拉港，1994年7月

C. 咨询服务一览表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

发展问题与政策

越南：宏观经济模型和短期预报。

工业和技术发展

- (a) 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中小企业技术发展政策措施，根据大韩民国的经验；
- (b) 蒙古：关于发展中小企业；
- (c) 泰国：（一）泰国工业用地管理局的法人方案；（二）泰国工业用地管理局Maptaput工业港实施计划。

国际贸易和发展资金

- (a) 阿塞拜疆：审查出口促进的体制安排；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的影响；查明在贸易政策和贸易促进领域进一步培训阿塞拜疆官员的需要；
- (b) 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审查南盟成员为加强区域内贸易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南盟优惠贸易安排，并就加强这一安排和通过其它手段加快贸易领域区域经济合作问题提供咨询；
- (c) 中国：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的影响；
- (d) 印度：加强印度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中亚共和国之间的贸易；
- (e) 吉尔吉斯斯坦：国际贸易的体制安排和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的影响；
- (f) 马尔代夫：贸易单据的统一和标准化；
- (g) 蒙古：关于蒙古加入《曼谷协定》；
- (h) 萨摩亚和汤加：为发展椰子产业提供技术援助；
- (i) 乌兹别克斯坦：出口促进的体制安排和最近达成的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的影响。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农业和农村发展

- (a) 菲律宾：关于农药数据的收集和电脑处理；
- (b) 泰国：关于农药数据参照标准。

能源

- (a) 柬埔寨：供水人力资源开发和电力部门的修复；
- (b) 中国：天然气和石油；
- (c) 中国和越南：风能的发展和利用；
- (d) 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天然气；
-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输部门的能源—环境战略；
- (f) 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石油能效；
- (g) 越南：（一）能效；（二）天然气。

环境

- (a) 不丹：协助国家环境委员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起草环境立法和关于环境评估问题与其它部委的谅解备忘录；
- (b) 文莱达鲁萨兰国：为实施国家环境战略准备和拟定一项行动方案；
- (c) 中国：为东北亚区域合作制定项目建议；
- (d) 缅甸：制定一项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加强体制建设和培训工作；
- (e) 菲律宾：协助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及《21世纪议程》行动领域；
- (f) 大韩民国：贸易及有关的环境问题；
- (g) 斯里兰卡：为南亚各国的区域合作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自然资源（包括海洋事务）

- (a) 阿塞拜疆：改善供水和卫生系统；
- (b) 孟加拉国、印度、缅甸和尼泊尔：（一）环境和城市地质问题；（二）将城市地质信息纳入城市规划的体制安排；
- (c) 不丹：起草采矿法和采矿条例草案并就实施采矿法的体制机制提供咨询；

(d) 文莱达鲁萨兰国：向公共工程部提供关于监测水坝安全的水文网信息和规划的咨询服务；

(e) 柬埔寨：（一）关于灾害管理（向环境部提供）；（二）与水部门首席技术顾问协商敲定1995年详细工作计划；（三）培训水、电公用事业人员；（四）减少与水有关的自然灾害；

(f)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评价和开发工业矿物；

(g) 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际水资源领域合作的经营、管理和组织；

(h) 蒙古：蒙古水政策研究所的体制安排和关于灌溉项目的信息；

(i) 缅甸：（一）查明开发矿产资源部门的需求；（二）为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开发和应用遥感及地理信息系统；（三）减少与水有关的自然灾害；

(j) 尼泊尔：减少与水有关的自然灾害；

(k) 巴基斯坦：研制和试验运河内壁；

(l) 斯里兰卡：（一）协助政府谈判一项合资协议开发Eppawela磷酸盐矿并在第二轮谈判中谈判一项协议利用这些矿藏制造磷肥供出口；（二）向斯里兰卡地质普查提供咨询，将地质问题纳入城市规划和土地使用规划；

(m) 乌兹别克斯坦：（一）向水管理和土地开垦部提供咨询，审查水部门并查明水管理和灌溉的优先领域；（二）查明建立瓶装水厂的技术和资金需求；

(n) 越南：（一）环境和城市地质学；（二）为全国地质方案确定优先事项；（三）参加环境和城市地质促进可持续发展项目；（四）国家城市地质方案的范围和优先事项。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委员会

农业和农村发展

越南：多用途项目制定与分析。

人力资源开发

(a) 中国：关于建立亚洲及太平洋大学联合会；

(b) 新加坡：实施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的青年培训和就业促进部分。

人类住区

- (a) 印度和巴基斯坦：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机制；
- (b) 印度、巴基斯坦、泰国和越南：促进城市论坛；
- (c) 印度、巴基斯坦和越南：省邦区域规划
- (d) 巴基斯坦和越南：以社区为基础的住房集资；
- (e) 越南：立足社区的、非政府组织支助的行动研究。

人口

- (a) 孟加拉国：老龄化人口资料的分析和所涉及的问题；
- (b) 中国：（一）对省人口资料网进行现场评估并参加三方项目审查会议；
（二）就人口资料网提供技术援助；
- (c) 印度：（一）诠释第一次老龄普查的结果并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二）跟踪关于人口变化、妇女的作用、地位和发展问题的国别研究，并向研究班子提供技术支助；
- (d)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人口因素纳入发展规划；
- (e) 缅甸和越南：就资助国家人口信息方案与政府和人口活动基金磋商，并为国家人口资料网举办讲习班；
- (f) 尼泊尔：（一）精简电脑化信息系统（国家人口委员会）；（二）执行《巴厘宣言》；（三）审查农村—城市移民的趋势、模式和影响项目的研究报告草稿；（四）向国家人口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 (g) 巴基斯坦：（一）评估巴基斯坦人口网状况并就与国家人口问题研究所建立共用联络点的前景作出评估；（二）分析巴基斯坦发展经济研究所收集的关于老龄问题后果地方一级政策发展数据；
- (h) 越南：（一）进行人口普查；（二）资助国家人口资料网中心；（三）为人口资料网管理人员举办和规划讲习班；（四）为越南人口资料网资料员和其它技术人员组织和举办信息与文件国内培训。

社会发展

- (a) 柬埔寨：配合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促进残疾人自助组织；
- (b) 印度：（一）制定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执行战略；（二）结合《十年》促进立足于社区的康复；（三）“技合”开发辅助器械，促进方便出入和将残疾人的关切纳入农村发展；

(c) 印度尼西亚：为残疾人提供同类人的咨询和领导残疾人对付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挑战；

(d) 马来西亚：在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范围内促进为残疾人的方案；

(e) 巴基斯坦：监狱改革；

(f) 菲律宾：（一）执行亚太经社会区域到2000年及其后社会发展战略；

（二）推动残疾人十年和举行马尼拉运动：'94残疾人十年；（三）预防青少年犯罪和青少年罪犯待遇；

(g) 泰国：新建的青少年罪犯职业培训中心行政管理措施。

妇女参与发展

不丹和尼泊尔：就建立和加强妇女信息中心向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联络点提供技术援助。

运输和通信委员会

运输和通信

(a) 缅甸：发展多式联运和货物转运；

(b) 巴基斯坦：将柴油发动机公共汽车改装为压缩天然气汽车；

(c) 斯里兰卡和泰国：铁路现代化的商业方面；

(d) 泰国：内陆水道船舶的最适度要求。

旅游

(a) 柬埔寨：在柬埔寨旅游促销开发日本人市场；

(b)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旅游业发展；

(c) 马尔代夫：旅游胜地租借协议。

统计委员会

统计

(a) 孟加拉国、中国、尼泊尔、菲律宾和泰国：环境统计；

- (b)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马来西亚：物价统计；
- (c) 关岛和印度：环境和资源核算制度；
- (d) 印度和巴基斯坦：国民核算体系修订版的特点和执行战略；
- (e) 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越南：改进与性别问题有关的统计；
- (f) 缅甸：审查国民核算统计并提出改进建议。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

- (a) 孟加拉国、不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尼泊尔：改善妇女获得正式信贷和利用金融机构的机会；
- (b) 不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和尼泊尔：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国别研究；
- (c)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人口预测。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

- (a) 库克群岛：（一）财政部门发展；（二）货币管理和战略规划；（三）港口、航运基础设施及服务的规划和发展；
- (b)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Pohnpei港务局实施港口规划和管理建议；
- (c) 斐济：（一）向总理办公厅和财政部提供咨询，查明与斐济储备银行就非正规金融系统进行合作的领域；（二）向储备银行提供咨询，调查农村金融服务；（三）甘蔗种植者基金；（四）关于矿物项目的一揽子税收建议；
- (d) 法属玻利尼西亚：审查经济状况及其前景；
- (e) 关岛：就关岛的竞争力与南太平洋委员会进行一项联合研究；
- (f) 马绍尔群岛：（一）审查港口码关发展项目建议以提交筹资机构；（二）港口电脑化；
- (g) 瑙鲁：改进港口经营和暗礁水道；
- (h) 新喀里多尼亚：审查当前经济、社会和政治状况并评估其潜力、问题和未来技术援助的需要；
- (i) 所罗门群岛：（一）就制定国家规划法案和条例向发展规划部提供咨询；（二）技术援助需要；（三）改革港口经营；（四）拟议中的1994—1997年国家发展计划的筹资方面；并协助编写计划的建设/建筑和陆运部分；（五）就扩大

国内证券市场和发行证券向中央银行提供咨询；（六）Malaita省发展基金的运作；（七）国内再次集资支付外债的公共政策方面；（八）就再次集资偿还第二次Honiasa港贷款向港务局提供咨询；

（j）汤加：（一）制定和实施贸易促进政策；（二）协助编制预算；（三）Nuku'alofa小型船舶港口设施合理化及改进；（四）港口部门的体制发展，特别是电脑化；（五）协助编写国家发展计划的运输章节；

（k）瓦努阿图：（一）关于瓦努阿图储备银行的结构；（二）向海洋部提供技术援助；（三）就研究家庭暴力向瓦努阿图妇女中心提供咨询；（四）就农村妇女普查向瓦努阿图全国妇女理事会提供咨询；（五）各地的供水项目；（六）协助处理和分析母婴健康普查收集的数据；（七）与工业、贸易和商业部一起进行小商技能培训；（八）评估存款互助会运动；（九）妇女参与发展；（十）市场和贸易政策；（十一）与在Ambae的工业部一起为妇女举办商业知识培训。

第 三 章

经社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34. 经社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于1995年4月24日至5月1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135.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库克群岛、香港、澳门、新喀里多尼亚。

136.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3条，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德国、以色列、意大利、罗马尼亚、南非、瑞典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瑞士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860 (XXXII) 号决议出席了会议。教廷代表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44 (LXIII) 号决定也参加了会议。

137. 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秘书处官员，代表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138. 下列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139.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以顾问身份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40. 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亚洲清算联盟、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及太平洋椰子共同体、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亚洲生产能力组织、亚太电信共同体、亚洲再保险公司、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综合农村发展中心、独立国家联合体、科伦坡计划局、经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论坛秘书处、国际移民组织、国际胡椒共同体、湄公河委员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亚环境合作规划署、南太平洋委员会、台风委员会。

141. 下列第一类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合作社联盟、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商界和职业妇女联合会、国际标准化组织、世界穆斯林联盟、世界青年大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崇德社国际；下列第二类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世界中小企业大会；下列名册上的组织也出席了会议：国际运输行联合会。

142. 东盟港口管理局联合会、人类住区管理地方区域网和世界宗教与和平协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43. 与会者名单见文件ESCAP (LI) / INF. 1 / Rev. 2。

144. 根据议事规则第13条，经社会第一会议选举Bernard Narokobi阁下（巴布亚新几内亚）为主席。

145. 根据经社会以往的惯例并经非正式磋商后，由主席建议，经社会决定选举下列代表团团长为副主席：Mazibor Rahman先生阁下（孟加拉国）、Dato Ahmad Wally Skinner先生阁下（文莱达鲁萨兰国）、Ou Orhat先生阁下（柬埔寨）、秦华孙先生阁下（中国）、Tejendra Khanna先生阁下（印度）、Soemadi D. M. Brotodiningrat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Mahmoud Asgari Azad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Hakuo Yanagisawa先生阁下（日本）、Beniamina Tinga阁下（基里巴斯）、A. Jekshenkulov先生阁下（吉尔吉斯斯坦）、Kithong Vongsay先生阁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T. Anien先生阁下（马绍尔群岛）、Mangal Siddhi Manandhar博士阁下（尼泊尔）、Masood Kausar先生阁下（巴基斯坦）、Lina D. Laigo阁下（菲律宾）、Lee See-Young先生阁下（大韩民国）、A. S. Chernyshev先生阁下（俄罗斯联邦）、Yatiman Yusof先生阁下（新加坡）、Danny Philip阁下（所罗门群岛）、M. D. D. Peiris先生阁下（斯里兰卡）、Surin Pitsuwan博士阁下（泰国）、James Cecil Cocker阁下（汤加）、Panapasi Nelesone先生阁下（图瓦卢）、Serge Vohor阁下（瓦努阿图）、Nguyen Dinh Bin先生阁下（越南）。

146. Mohd Roze Abdul Rahman先生（马来西亚）当选为全体会议的总报告员。

147. 经主席建议，经社会决定任命两个全体委员会来审议议题项目6-11。第一全体委员会选举Rosalinda V. Tirona女士阁下（菲律宾）为主席，Jalal Kalantary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G. Hewagama先生（斯里兰卡）为副主席。Aline Menager-Kuster女士（法国）当选为报告员。第二全体委员会选举Tae-Dong Chung先生阁下（大韩民国）为主席，Heri Janto Soeprapto先生（印度尼西亚）和Pushkar Man Singh Rajbhandari先生（尼泊尔）为副主席。Matthew Hyndes先生（澳大利亚）当选为报告员。

148. 经社会还决定设立一个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由Ranjit Gupta先生（印度）

担任主席，审议会议期间提交的决议草案。石继成先生（中国）、Yoshiharu Kagawa先生（日本）以及Michiel W. H. Crom先生（荷兰）当选为非正式工作组副主席。

149. 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12条宣布，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认为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均符合规定。

B. 议程

150. 经社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E/ESCAP/L127、E/ESCAP/L128和Corr. 1）。
4. 接纳新成员（E/ESCAP/1013和Add. 1）。
5. 政策辩论：
 - (a) 审查最近的经济社会发展动态：其可能对亚太经社会区域和经社会工作产生的影响（E/ESCAP/977）；
 - (b)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特别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经济增长所涉社会问题方面（E/ESCAP/978）。
6. 区域经济合作：
 - (a)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及后续行动（E/ESCAP/979）；
 - (b)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经社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E/ESCAP/980和E/ESCAP/980/Add. 1）；
 - (c)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政策问题和重要动态（E/ESCAP/987和Corr. 1）；
 - (d)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E/ESCAP/983）。
7.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a)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及后续行动（E/ESCAP/984）；
 - (b)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及后续行动（E/ESCAP/985和Corr. 1）；
 - (c)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经社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E/ESCAP/986）；
 - (d)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政策问题和重要动态（E/ESCAP/987和Corr. 1）。
8.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
 - (a)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参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及后续行动（E/ESCAP

- /988);
- (b)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筹备会议及后续行动 (E/ESCAP/989);
 - (c)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经社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 (E/ESCAP990);
 - (d)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政策问题和重要动态 (E/ESCAP/991);
 - (e)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发
展区域协调中心 (E/ESCAP/992和Corr. 1)。
9. 运输和通信:
- (a)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经社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 (E/ESCAP993);
 - (b)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订正草案 (E/ESCAP/994)。
10. 统计:
- (a) 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及后续行动 (E/ESCAP/995);
 - (b)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E/ESCAP/996)。
11.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
- (a)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三届会议报告及后续行动 (E/ESCAP/997);
 - (b)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二届会议报告及后续行动 (E/ESCAP/998)。
12. 为促进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组织间合作 (E/ESCAP/999)。
13. 区域政府间机关报告 (E/ESCAP/1000、E/ESCAP/1001、E/ESCAP/1002、E/ESCAP/1003)。
14. 方案规划:
- (a) 审查1994-1995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及1995年方案更改建议 (E/ESCAP/1004和Corr. 1、E/ESCAP/1005和Corr. 1));
 - (b) 1996-1997年工作方案草案 (E/ESCAP/1007)。
15. 与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问题及宣布捐款意向 (E/ESCAP/1009和Corr. 1)。
16. 经社会今后届会的组织安排 (E/ESCAP/1010)。
17.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E/ESCAP/1011和E/ESCAP/1011/Add. 1)。
18. 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日期、地点及其它有关议题 (E/ESCAP/1012)。
19. 其它事项。

20. 通过经社会报告。

C. 会议纪要

151. 第五十届会议代理主席孟加拉国财政国务部长Mazibor Rahman先生阁下宣布会议开幕。泰国总理川·立派先生阁下致开幕词。执行秘书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并致词。

泰国总理的开幕词

152. 泰国总理代表泰国政府和人民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153. 他指出，本届会议召开之际，正值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在过去几十年间，联合国为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发挥了重大作用。联合国在致力于实现和平解决冲突时还不断努力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主要是通过亚太经社会等功能机构来实现。这些机构在促进世界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时，同时也在减少引起冲突的根本原因，并大大增加了国际间理解。

154. 泰国政府和人民一贯赞赏亚太经社会在本区域加强人类进步与和平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亚太经社会是其成员和准成员讨论和制定共同行动的主要论坛，它在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团结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

155. 他指出，有必要共同迎接未来的挑战。建立和平和其它具有长远意义的活动日趋紧迫。他对本届会议讨论“加强人类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特别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经济增长所涉社会问题方面”表示满意。在目前的全球化时代，这一问题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经济的迅速增长带来了种种社会和环境问题。因此，需要更注重人类进步和象样的生活条件。

156. 泰国重视民众福利和人的发展，一直在努力根除赤贫并在教育和公共卫生等重要领域改善公共福利服务。在国际交流和竞争日益增加的时代，人力资源开发将继续是人类和国家进步的关键。

157. 同时，由于目前全球化的需要势在必行，在这一领域以及从环境退化到劳工迁移等其它领域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都已成为更为迫切的需要。

158. 泰国以往作为联合国和各捐助国援助的接受国受益匪浅。目前泰国正在逐步改变其角色，从接受国转向为国际发展援助多作贡献，同时还建立了一个发展合作基金，以便尤其是要与邻国开展经济合作，首先是支持其人力资源开发目标。泰国也欢迎由第三国或国际机构参加的三方合作。在多边方面，泰国代表亚太经合会议人力资源开发工作组在1995年2月向亚太经合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提交了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计划和项目。希望这些举措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区域协作。

159. 他重申，泰国支持亚太经社会为实现区域发展目标所进行的努力，并希望亚太经社会将继续对社会问题和其它有关问题予以应有的注意。尤其是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泰国将协同其它各方一道力求实现共同目标和加强区域团结。

160. 本届会议召开之际，正逢庆祝泰王国国王陛下登基五十周年纪念。国王陛下作为在位时间最长的君主致力于泰国的发展和泰国人民的幸福，受到无比敬仰。他坚信，在国家发展努力中一直追随国王陛下的泰国人民欣然地将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讨论视作庆祝国王陛下登基五十周年纪念的一部分。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

161. 联合国秘书长在贺电中指出本届会议的召开正逢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同时也正值人们在开展激烈的讨论，探讨在已发生巨大变化的世界里应如何最有效地实现《宪章》的目标。政治、技术和经济上的变化为各国共同努力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可能性。为解决环境退化、国际犯罪和自然灾害等危及全球的问题，这种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

162. 近年来，人们日益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对国际繁荣昌盛具有根本的重大意义。人们加紧努力寻求解决经济社会问题的办法。

163. 最近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这一努力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各成员国成功地制订了一项支持社会进步的全球性战略。为使战略变成现实，有必要在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行动。

164. 他指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一直走在世界经济增长的前列。然而，尽管本区域蓬勃发展，但它仍面临着世界首脑会议所讨论的许多挑战。在本区域内，既有绝对贫困的角落，也有蕴藏巨富的地方。技术上的优劣也参差不齐。

165. 经社会本届会议为继往开来提供了机会。这是那些在社会边缘生活的人们重拾归属感的一个机会，并为长期繁荣昌盛奠定基础。

166. 发展与和平、尊重人权和尊重国际法等《宪章》的其它目标密切相关。同时，民主也是发展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一点也日益明朗。

167. 经社会是讨论这些问题的宝贵论坛。他相信，经社会的决定有助于本区域进一步走向社会强盛和共同繁荣的未来。经社会只要继续放眼于发展，就将为亚洲及太平洋带来持久的成就。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发言

168. 执行秘书对与会的各代表团表示欢迎。他感谢泰国总理主持会议开幕式，这再次表明，泰国致力于经社会的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69. 亚太经社会区域正经历着一个具有深刻反差的时代，一方面许多社会仍摆脱不了贫困的阴影，另一方面又涌现了新兴的富足和繁荣。这种局面带来了许多机会，包括在大有改善的政治气氛中全力以赴地注重经济社会部门的发展。未来在贸易、投资、技术转让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加强合作的机会会更佳。在经社会审议的过程中将探讨进一步开展合作的种种机会，秘书处因此而备受鼓舞，并期待着审议的积极成果。

向亚太经社会前任执行秘书致意

170. 经社会向前任执行秘书拉菲丁·艾哈迈德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他富有活力地领导了秘书处的工作并为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之间的区域合作做出了重要贡献。经社会祝愿他在担任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的工作中一帆风顺。

接纳新成员

171. 经社会收到文件E/ESCAP/1013和E/ESCAP/1013/Add.1。

172. 此外，经社会被告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在1995年3月9日向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分发的一份关于将俄罗斯联邦列入经社会地理范围的备忘录的内容。该备忘录的目的是向这些成员和准成员进一步澄清俄罗斯联邦对在与其进行双边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某些问题的立场。备忘录提到把俄罗斯联邦列入经社会地理范围“符合该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地理和地缘政治地位。”它还提到在俄罗斯联邦希望加入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总背景下加强了该国在区域组织和联盟中的参与。备忘录进一步指出，希望加强俄罗斯联邦国在亚太经社会活动中的参与和被列入经社会地理范围“绝不应影响大洋洲小岛国和经社会最不发达成员的利益，将不会使它们在提供的经济援助中所占份额有任何下降。”

173. 经社会建议，除现行第3段外，将俄罗斯联邦列入经社会职权范围第2段所界定的其地理范围，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项修订经社会职权范围的适当建议。

174. 经社会批准了一项有关修订其职权范围第2段的决议草案，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政策辩论

执行秘书的政策发言

175. 执行秘书强调，亚太经社会能够并且应该是促进亚洲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不断加强合作的推动力量，以及是国与国之间对话和交流经验的主要论坛。他保证要

在今后的岁月里指导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尽可能充分地满足成员和准成员的需要和关切。

176. 他提请注意本区域的经济活力及其增长势头的可持续性。他还指出了本区域的其他成就，包括出口，尤其是制成品出口的可持续增长和外部私人资本流入的不断增加。这一增长表现的基础是本区域大多数国家继续保持了经济改革的势头，十分强调放宽管制、自由化、外向型和提高出口竞争力。在提到本区域各国间经济表现情况千差万别的时候，他强调需要通过在广泛的领域加强区域合作，就政策问题交流经验，以及增加区域内的技术转让和投资来援助经济增长比较缓慢的国家。在本区域内更广泛的传播强劲的增长势头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本区域各国面临的最严重的挑战是要实现宏观经济稳定，使通货膨胀普遍保持低水平，解决日益严重的基础设施瓶颈问题，和缓解正在出现的社会问题。然而，经济表现的反差为利用生产流程和需求格局的互补性提供了机会，为不同生产阶段的产品在不同的国家根据其有活力的相对优势进行生产从而使大家都受益提供了可能性。

177. 尽管本地增长势头逐渐增强，但本区域各国仍要依赖国际经济环境保持其增长水平，而它们左右外部环境的能力仍然有限。因而，它们本身并未形成一个增长极，因此有必要清醒地认识到一个开放的国际贸易环境和发达世界的援助所带来的好处。各国间的关系往往分为两个极端：捐助者与受惠者；或者作为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平等者。而这两级之间的跨度太大。在这方面，有必要考虑发展一种中间的关系，例如不结盟运动所主张的“三方关系”，将“北南”合作与“南南”合作相结合，让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交流经验、专门知识，分享增长和繁荣。他指出，亚太经社会已开展了类似的方案并将进一步鼓励这么做。

178. 执行秘书指出，持续发展区内贸易和投资是一切区域发展战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份。他提请经社会注意秘书处在《曼谷协定》、亚洲清算联盟、亚洲再保险公司和区域投资信息和促进服务方面提供的支助。秘书处还积极支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工业和技术发展，其活动的重点是执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工业结构改革汉城行动计划》、《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技术带动工业化德黑兰宣言》和《与投资有关的技术转让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亚太经社会成员要保持和加强其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就必须承受并影响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成功结束以后和世界贸易组织诞生带来的贸易规则不断变化所产生的后果。亚太经社会正在帮助本区域的贸易政策制定者们了解各项协定的影响并协助各国在今后作出调整。他警告说，本区域必须学会对付日益瞬息万变、难以把握的国际金融。

179. 执行秘书认为，实际上在本区域所有国家，贫困的发生率都高得不可接受，扶贫是最近举行的许多国际和区域会议的讨论所关注的问题。他提请注意1994年

《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马尼拉宣言》，《人口与发展巴厘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并强调需要有效地加以实施。他还强调，越来越需要提供社会保障服务，这一问题在今后的岁月里在政策议程上可能会变得越来越重要。

180. 本区域所有国家和地区共同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定于今年11月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是审查形势和进行战略反思的又一次机会。秘书处将在1995年年底召开一次区域城市论坛会议，讨论对将于1996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区域投入。执行秘书指出空间技术应用日益重要，并促请经社会重视《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促进无害环境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并批准其行动计划。他还提请注意最近另一个相当重要的事态发展：湄公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合作协议。

181. 在谈到经社会本届会议的主题“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特别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经济增长所涉社会问题方面”时，执行秘书说，本区域各国的发展十分依赖于有效利用人力资源以及通过教育、技能培训、提高健康与营养和其它社会措施不断充实这些资源。提交经社会审议的关于会议主题的报告所提的建议包括了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七个战略领域的各种倡议，值得认真重视。

182. 高速的经济增长、工业化和城市化对许多国家的现有基础设施造成了巨大压力，而其它一些国家的发展水平因基础设施不足而受阻。为发展基础设施的庞大投资筹集资金是一个极其困难的问题。他欢迎争取私营部门支持发展运输、通信和电力基础设施。他建议，将计划中的政府间特别会议改为在1996年举行关于基础设施的部长级会议。

183. 亚太经社会在实施其范围广泛的活动时，牢记需要寻求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它有关组织和机关的合作。亚太经社会继续与其主要发展伙伴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最近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合作会议再一次体现了这一密切关系。此外，亚太经社会成立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机构间委员会，在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中带了头。最后，执行秘书强调，亚太经社会要向其成员提供最好的服务，就必须把力量集中于三个基本功能：对于本区域的紧迫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调动政府间的机制促进经验交流；提供技术及咨询服务——在秘书处资金的许可范围内进行，并且将越来越多的在本区域各国之间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和三方参与的方式，以及与分区域组织配合进行。

审查最近的经济社会发展动态：其可能对亚太经社会区域和经社会工作产生的影响

184. 经社会收到了“审查最近的经济社会发展动态：《1995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

社会概览》提要”(E/ESCAP/977)。经社会赞扬秘书处编写的《概览》质量高，是极好的背景文件，有助于对本议程项目进行讨论。

185. 冷战后时代为世界各国通过加强国际间理解和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机会。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是通过货物、劳务、资本和技术更自由流动建立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个里程碑。

186. 经社会强调指出，及时执行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所有协定十分重要，世界贸易组织就是根据这些协定建立的。经社会提醒人们警惕将支节问题引入贸易领域可能会倒退到保护主义的老路上。

187. 并非所有国家都处于有利地位，能从新的国际经济环境中受益，或能平等地分享在新体制内贸易扩大所带来的所有好处。因此，国际社会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国以及过渡经济体等较脆弱的经济体的需要。还应注意由于相互依赖的加深，尤其是汇率和资本流动的波动，使各经济体面临的风险更大，也更为脆弱。

188. 经社会在审查最近的发展动态时满意地注意到本区域的经济持续蓬勃发展。1994年本区域发展中经济体的平均增长率高达7.7%，而1993年只有7.2%。保持高增长率的前景光明。乌拉圭回合的结束后国际贸易环境有所改善，而工业化国家的经济正从最近的衰退中复苏，势头比较强劲，这都是有利于本区域经济高速增长的外部因素。对宏观经济加以稳妥管理，加快推进政策改革，国内市场力量日增，以及区域内部贸易和投资关系也是有助于本区域保持强劲增长的因素。

189. 然而，经济增长的推动力并没有相应地扩展到本区域最不发达经济体、内陆和小岛屿经济体以及过渡经济体。经社会强调这些经济体有必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同时敦请国际社会加强对它们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许多代表团重申愿意在多边、区域和双边援助方案的构架内为这些国家提供援助。

190. 经社会强调需要解决困扰本区域的许多社会发展问题。尤其强调要消除赤贫、减少人口过度增长和解决失业问题，同时强调有必要为社会上处境不利和脆弱的群体提供适当的社会安全和保障。特别强调要让妇女更易于获得教育、医疗和就业机会，并让她们在决策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以提高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经社会敦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执行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达成的协定，并期待着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191. 经社会关切地注意到，过去经济增长步伐很快，但由此带来了严重的环境退化问题。某些全球性问题也损害到本区域的环境。经社会强调，在经济发展的同时要妥善地管理环境，以便确保发展的可持续性。经社会敦请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全面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同时也应充分满足发展中国家为此所需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192. 经社会强调区域合作在促进本区域各国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应将这种合作扩大到贸易和投资、环境保护和管理以及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鉴于本区域幅员辽阔，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拥有的资本、人力、技术和自然资源也各不相同，因此有扩大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许多宝贵的机会。经社会重申，亚太经社会在促进区域合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敦请采取有效措施执行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经社会还注意到本区域出现了几个分区域经济合作集团，并赞同亚太经社会加强对分区域和分区域间合作活动的支持和鼓励。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特别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经济增长所涉社会问题方面

193. 经社会收到秘书处的主题研究报告“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特别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经济增长所涉社会问题方面”（ST/ESCAP/1467）。经社会还收到该研究报告的内容提要（E/ESCAP/978）和1994年11月在曼谷举行的人力资源开发知名人士小组会议的报告。经社会称赞秘书处发表的这一研究报告和文件质量高，为经社会审议主题提供了有益的基础。

194. 经社会对秘书处为编写主题报告所做的基础工作表示赞赏。它特别提到知名人士小组会议的组织安排很成功。那次会议由泰国前总理Anand Panyarachun先生阁下任主席，与会者包括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事务的知名部长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领导人，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在内的一些分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行政首脑。小组会议审议了人力资源开发区域合作七个关键领域的一系列行动建议，这些领域为：治理、教育、就业、科学技术、应享权利、社会融合和人口，以及体制支助。会议还通过了《人力资源开发区域合作曼谷声明》。

195. 经社会赞赏地欢迎经知名人士小组审查载于文件E/ESCAP/978的对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区域合作发人深省的20项行动提议。经社会促请秘书处进一步研究这些建议，在兼顾这一领域现有的活动的同时提出一项可能的行动纲领。

196. 许多政府对参与行动提议中说明的行动表示兴趣。强调需要采取行动，解决穷人、失业者、青年、妇女、移民工人和其他处境不利和易受害人群的人力资源开发需求。经社会要求秘书处继续与分区域政府间组织、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在执行行动提议方面密切合作。

197. 经社会在审议秘书处研究报告论述的主题时，重申它赞同《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1994年修订本（ST/ESCAP/1406）所载的人力资

源开发概念。经社会通过了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的第51/2号决议。通过教育、技能培养和改善保健继续并增加在本区域人力资源方面的投资，对提高本区域的生活质量，保持本区域在迅速发展的全球经济中的竞争优势，是极为重要的。

198. 本区域各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及其互补性，为人力资源开发区域合作提供了重要的机会。这种开发在本区域某些国家实现高经济增长率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些国家已为提供人力资源开发服务建立了有成效、高效率的体制。相形之下，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水平很低，一些过渡国家的服务提供体系也很薄弱。来自几个最不发达国家、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过渡国家的代表团表示希望学习本区域其他国家成功的人力资源开发成就，特别是那些已达到或正在接近新兴工业化经济体地位的国家。几个经济增长迅速的国家的代表团表示乐于帮助其他国家制订和修订其人力资源开发方案。

199. 主题报告特别侧重可持续经济增长所涉社会问题，这浓缩了最近于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人口和发展国际会议，1995年9月将于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目标。这一侧重反映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发展政策和规划近年来加强了对社会发展的承诺。1991年在马尼拉举行的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到2000年及其后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战略》和1994年在马尼拉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筹备会议就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200. 经社会认为，有效地利用物质、资本和自然资源最终取决于人力资本的质量。本区域的经验表明，即使只有很少自然资源的国家，也可通过利用有技术、有活力、富有生产力的劳动力来实现高经济增长率。还有相当多的证据表明，对人力资源开发的需要随着经济发展的水平而变化。在长期经济迅速增长之后，本区域几个最初采取以利用无技术和半技术劳动力为基础的劳力密集型发展战略的经济体，后来都转而采取利用教育程度高和技术工人的战略。这一改变往往涉及更强调成人教育，及在职劳动力的培训和再培训。

201. 经社会强调有必要为亚太经社会区域创造和注入更多技术方面的投资。需要技术援助和/或技术转让，以补充新的和正在进行的职业和技术培训方案。

202. 经社会注意到保健和营养在为所有人力资源开发提供基础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各政府对该领域的高度优先重视。它还肯定了继续需要增加亚洲及太平洋的妇女人力资源开发，尤其是在根除贫困方面，还需要使妇女有平等的机会获得生产性资产和有薪就业。它进一步指出，人力资源开发不仅包括生产和物质的发展，还包括非物质和精神的发展，因此应重视在人力资源开发方案中需制订家庭支助措施。尽管本区域各国在文化和体制方面有所差异，但在所有领域都存在区域合作的重要机会。

203. 经社会确认人力资源开发的主要责任在于政府。然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人力资源开发的某些领域拥有相对优势。非政府组织在满足穷人和其他处境不利和易受害人群的特殊需要方面特别有技术和经验，而私营部门则能满足及时和相关的在职培训需要，而且实际上已经在新兴的全球化进程中发挥越来越突出的作用。几个代表团指出，吸收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区域合作。

204. 经社会认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在争取更开放、面向出口的发展政策框架内开发其人力资源方面面临特殊的制约因素。一些代表提到1990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第二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205. 经社会注意到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在进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特殊困难。由于经济规模小，缺少资源，又远离主要市场，开发有技术和富有生产力的人力资源对大多数太平洋国家采取的面向出口的国家发展战略尤为重要。几个太平洋岛国代表指出，由于持续的高生育率及向与世隔绝的少量人口提供服务的高成本，他们的政府在提供基础设施方面面临沉重的负担。

206. 几个过渡国家的代表报告，由于他们的国家从中央计划向更开放和市场导向的经济制度转变，它们要保持和继续以前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很困难。结构改变的过程往往伴有产出水平下降的现象，削弱了政府对人力资源进行投资的能力。国家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支出被迫减少了，在保健和基础教育等关键领域尤其明显。国营部门企业不景气或关闭造成的失业和就业不足也使本区域许多过渡经济体产生了对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和调整机制的新需求。

207. 几个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发了言，其中许多表示支持对人力资源开发区域合作行动提议，并表示有兴趣与亚太经社会合作执行这些建议。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欢迎亚太经社会侧重人力资源开发的提议，这些提议与开发计划署对人力开发的侧重是一致的。他说亚太经社会和开发计划署联手追求可持续人力开发这一共同目标是及时和适当的。

208. 经社会对日本、荷兰和大韩民国政府慷慨资助秘书处的活动，编写这一主题研究报告表示感谢，包括举办人力资源开发知名人士小组会议。经社会认识到上述捐助国政府对秘书处人力资源开发活动的一贯支持，是秘书处成功编写主题报告供经社会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一个促进因素。

区域经济合作

209. 经社会收到以下文件：E/ESCAP/979、E/ESCAP/980和E/ESCAP/980/Add. 1、E/ESCAP/981和Corr. 1、E/ESCAP/982、E/ESCAP/983。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及后续行动

210. 经社会核可了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E/ESCAP/979) , 并如其中所建议的, 核可了委员会指导小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211. 经社会确认委员会及其指导小组做了值得赞扬的工作。经社会认为, 指导小组发挥了非常有效的作用, 并为不同领域的区域经济合作成功地起草了行动纲领。经社会建议, 为使委员会更有成效, 应审查委员会和指导小组的工作, 酌情合理调整它们的职能, 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指导小组应演变为“智囊团”, 其参加者代表政府、私营部门和学术界, 而委员会则应扮演“政策规划者”的角色。

212. 经社会认识到, 根据其第1992年4月23日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的第48/2号决议的规定, 在1997年应审查经社会的会议结构, 同时, 授权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定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常驻代表咨委会) 审议委员会和指导小组工作合理化问题, 并指示常驻代表咨委会向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而委员会则向经社会提出建议。

213. 在核可委员会及其指导小组的报告时, 经社会确认了它们对加强本区域合作努力的贡献。经社会强调, 区域经济合作是分享经济发展好处的实用工具。各代表团建议, 这些努力应进一步强化, 应更集中于各国处境不利群体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经社会核可了载于文件E/ESCAP/979第5至28段的委员会及其指导小组的主要结论和决定, 并建议秘书处应将其排定轻重缓急次序并根据资源落实情况加以实施。经社会特别称赞了秘书处的以下研究报告: 审查和分析区域内贸易流动情况、通过分区域增长区的区域经济合作前景、工业重新布局和工业互补性、以及外国直接投资的分部门的流动情况。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经社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

214. 经社会赞赏秘书处为促进分区域间的合作而开展的活动, 并一致认为,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分区域组织的行政首脑之间的年度会议是有益的, 有助于在分区域之间建立联系和通过交流经验促进互相学习。

215. 经社会核可了于1995年4月在新德里举行的《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后续行动专家组会议的主要建议。然而, 一些代表团认为, 由于建议很多, 为便于实施应将其列出轻重缓急次序。因此, 经社会指示秘书处根据这些建议提出加强区域经济合作的综合建议, 提交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及其指导小组进一步审查, 以举行一次关于加强区域经济合作战略的部长级会议。经社会通过了关于执行《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的第51/6号决议。

216. 经社会确认质量控制和标准化的重要性，是克服贸易往来壁垒所不可缺少的，以及贸易手续简化作为减少贸易交易费用的一个因素十分重要。法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生态标签和贸易手续简化方面的活动。也有人建议要加强贸易政策研究和更多地利用研究机构网。政府作为推动者的作用得到了确认，同时有人建议各国的工商会之间应有更密切的联系和联网，以加强私营部门在区域合作中的作用。为了方便商务一级的接触，经社会建议移民程序应加以简化。关于货物往来，经社会强调应鼓励货物自由过境，并指出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最近达成的关于通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安全过境的协议。经社会还指出了通过利用现代技术有效传播信息的重要性，以及人力资源开发的关键作用。总的来说，经社会赞赏为实施《德里宣言》而采取的行动。

217.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实施《区域经济合作北京宣言》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在执行《贸易和投资方面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与投资有关的技术转让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方面的执行情况。经社会赞赏秘书处在促进贸易和外向型中小企业方面所开展的活动。经社会还赞赏通过与投资促进机构合作加强区域投资信息和促进服务，因为这对于寻求外国投资包括合资企业的中小企业特别有益。

218. 经社会核可了《贸易和投资方面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修改建议，特别是关于以下活动的建议：研究越境贸易，为扩大区域贸易加强体制安排，为亚太博览会确定一份日历，和促进贸易效率措施。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大韩民国、印度和马来西亚政府主动提出各自分别于1996、1999、2000和2002年主办亚太博览会。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国际贸易博览会（亚太博览会）的第51/1号决议。经社会还赞赏秘书处在研究区域商品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建议在执行行动纲领时也应研究初级产品和原料贸易方面的问题，尤其是价格低的问题以及来自替代品的竞争问题，这是本区域发展中经济体普遍关心的问题。经社会指示秘书处与商品组织合作，重点研究与本区域有关的商品贸易问题。

219. 经社会建议恢复《曼谷协定》的活力，并强调其成员应当扩大，并扩大国家优惠清单。经社会注意到中国加入《协定》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加入批准手续已进入最后阶段。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经合一技合），经社会确认其在加强区域内的合作方面是实用的。经社会建议，亚太经社会应帮助发展中国家大力开发技术专门知识，因为没有这种知识，技术转让就难以实现。虽然一些代表团，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表示愿意支助技合活动，经社会指出缺乏资金，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缺乏资金，是个制约因素。

220. 经社会赞赏秘书处就执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工业结构改革汉城行动计划》的主要任务和决定、工业和技术部长会议的建议、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技术带动工业化德黑兰宣言》所提出的报告。经社会同意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强调为加快本区域的工业和技术发展的速度，需要实行开放的多边政策。经社会

对情况悬殊的现象长期存在并且日益严重表示关切，并强调在秘书处的的工作中应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经济体、发展中岛屿经济体和过渡经济体的需要。针对的领域包括：外国直接投资；技术转让；包括私有化在内的私营部门的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工业重新布局和互补性（包括它们的消极方面）；工业和技术技能开发；信息交流；质量控制和标准化。

221. 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在执行经社会1992年4月23日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处境不利过渡经济体面临的问题的第48/8号决议方面所开展的活动。活动包括在以下方面提供区域顾问和专家服务：国际贸易，运输，水资源和矿物资源管理，以及提高人员水平的培训方案。在努力确保宏观经济稳定和降低高通货膨胀率的同时，这些经济体为克服严重的结构性失业和建立一个完善的法律和体制系统，在开展范围广泛的经济改革方面仍然面临许多制约因素。这些国家在以下领域需要连续不断的分析性援助和技术援助：宏观经济管理和政策，贸易和投资，私有化，工业结构改革和技术更新换代，运输，以及人力资源开发。

222. 经社会进一步指出，鉴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若干国家在亚太经社会 and 欧洲经济委员会这两个区域委员会都拥有会籍，因此有必要在两个委员会之间进行协调，以确保现有的资源得到最佳利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该国希望参加亚太经社会为过渡经济体所开展的活动，并表示愿意提供专门知识与这些国家合作，包括培训人员，因为在一些过渡经济国家，俄语是主要工作语言。

223. 一些国家强调其它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体之间，特别是与邻国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秘书处在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范围内的活动，以及促进东北亚分区域合作项目受到了高度赞扬。会议强调，中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应更多地融入本区域，并建议这些国家应纳入区域贸易和投资信息网。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主动表示要向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提供援助。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政策问题和重要动态

224. 经社会称赞秘书处关于最近的全球和区域发展动态对于本区域到2000年及其后贸易前景的影响的文件（E/ESCAP/981和Corr. 1），并同意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贸易趋势和政策问题的总的分析思路。经社会认识到，虽然令人印象深刻的贸易增长很可能在今后持续下去，但生气蓬勃的局面主要限于东亚和东南亚少数几个国家，因此，有必要将增长的势头扩散到本区域其它发展中国家。

225. 在可能对本区域的贸易表现产生影响的全球性发展动态方面，经社会重申执行乌拉圭回合协议和在后乌拉圭回合时代保持和加强开放的多边贸易体系的重要性。经社会强调，必须抵制保护主义和建立经济集团的企图。但是，经社会欢迎近年来朝着开放的区域主义发展的趋势，并强调区域和分区域集团和贸易安排应

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经社会建议，发达国家有必要以放宽市场准入的形式加强支助，以配合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改革进程。

226. 经社会认识到执行乌拉圭回合协定对于亚洲及太平洋今后的贸易至关重要，因此将优先重视秘书处为支助发展中成员为适应新的多边贸易体制而调整国家政策和经济的努力而开展的活动。经社会促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关于乌拉圭回合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研究活动，促进信息和经验的交流，并向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制订者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以帮助他们未来的谈判，重点放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以及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经社会特别要求秘书处就与乌拉圭回合有关的问题形成区域看法，特别是正在出现的问题，例如可被用作变相的壁垒阻碍发展中国家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贸易与环境挂钩及社会条款问题。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捐助国代表团表示愿意向这些活动提供援助。

227. 经社会建议，秘书处在向本区域发展中经济体提供技术援助执行乌拉圭回合协定时，应与世界贸易组织密切合作，监测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在本区域各国进行更好的宣传。经社会还要求秘书处研究发展中国家如何减轻在短期内可能面临的成本问题和其它问题。关于研究工作和为政策制订者开展特别培训方案，经社会建议可利用秘书处建立的贸易研究机构网络，以促进经验交流。

228. 经社会认识到，虽然乌拉圭回合加强了争端解决机制，但有必要帮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利用这一机制。自由化在传统的领域，以及在农业和纺织品领域被大力推行，但同时又在以下问题上对发展中国家提出了新的挑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非关税壁垒和安全保障措施。这些问题使那些国家有必要对有关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的国家政策作出调整，以应付挑战和确保最大的收益。经社会促请秘书处研究本区域普遍存在的非关税壁垒制约区域内贸易的问题。关于实行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相一致的安全保障措施问题，有人认为，促进交流经验和信息的活动是有益的。关于劳务贸易，经社会注意到这对本区域日益重要。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发达国家在这方面规定的先决条件，特别是它们坚持要开放金融服务。经社会还指示秘书处研究有关劳务贸易的劳动力流动问题，要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国际公约。

229. 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经社会指出，外国直接投资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额与它们的需要不相称，并建议应采取措施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更广泛的流向受惠国。经社会指出，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不定会对外国直接投资流动产生严重影响，建议秘书处研究这一问题，以及日元升值对本区域外国直接投资流动的影响。

230. 经社会认为，亚太经社会区域制造业部门投资促进很有发展余地，但强调本区域一些国家的国家经济环境需要改善。经社会还要求秘书处为国家一级政策改革和体制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231. 经社会称赞秘书处文件工业和技术结构改革促进更大的区域一体化：后乌拉

圭回合时代的前景与机会 (E/ESCAP/982)，并同意其中总的分析思路。经社会促请秘书处分析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乌拉圭回合协定对不同类型国家的工业和技术发展及按部门的结构改革的影响，并同意以下建议：就乌拉圭回合以后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前景和挑战进行区域对话。经社会建议其结论应广为传播。

232. 经社会强调技术转让在发展进程和工业化进程中地位重要。经社会着重指出，应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进行技术转让，并应卓有成效地、高效率地利用技术，要兼顾本地的技能和吸收能力。此外，应特别重视中小企业的技术需要，特别是出口部门的中小企业，并应特别重视向农村地区转让技术，同时，要解决好培训的需要，以保证技术得到适当的利用。因此经社会强调，秘书处应强化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岛国和其它处境不利的国家的活动，促进有效的技术转让，技能开发和技术吸收。在这方面，合作措施，特别是技合—经合是最有希望的方法。

233. 经社会一方面强调自身能力对于发展的重要性以及评估、转让、改造和利用技术，包括新的、干净技术的重要性，同时还强调科技方面的区域合作应优先重视增强这种能力和技能，加强私营部门的作用和全面的技术能力更新换代，特别是在欠活跃的经济体。经社会还建议，秘书处应加强协助各国私有化方案的活动，包括举办区域和国家一级讲习班，分析私有化的正反两方面影响，并制订纠正措施减轻消极影响。

234. 经社会对印度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以最低成本向欠活跃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其公共部门现有的技术；俄罗斯联邦政府表示愿意向过渡经济体提供技术培训；大韩民国政府表示愿意在2010年以前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3万名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泰国政府表示愿意向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欠先进国家，尤其是印度支那邻国提供中小企业工业和技术发展援助表示欢迎。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将继续支持与植物生长调节剂有关的活动，并欢迎在1995年作为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一个联合项目举办区域讨论会。

235. 经社会感谢中国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分别主办了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经社会还感谢开发计划署和双边捐助政府，尤其是中国、法国、德国、日本、荷兰和大韩民国向秘书处为实施其区域经济合作工作方案而开展的预算外活动提供了慷慨的财政支助。

236. 开发计划署和亚太经社会密切合作执行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区域方案以加强体制能力，促进国家间合作和在亚洲及太平洋参加国之间交流信息、经验、技术诀窍和专门知识，对此经社会表示赞赏。经社会还注意到在开发计划署的区域贸易方案和亚太经社会的贸易和投资方面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之间存在着兼容性。

237. 经社会对亚太经社会和工发组织在工业和技术发展领域的合作表示赞赏。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农业金属工业，农产品加工和妇女参与工业和技术领域有几

项联合活动已得到实施。

238. 经社会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和亚太经社会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这种合作。经社会感激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的代表保证他们将在为本区域各国共同利益的活动方面继续向亚太经社会提供合作和支持。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39. 经社会批准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E/ESCAP/983附件)，并对其在促进技术转让、利用和管理，以及在国家自身能力建设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经社会注意到亚太技转中心协助中小企业努力开发、转让、改造和应用干净技术，并确认其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技术供应者和寻求者之间作为联系的纽带所发挥的核心作用。

240. 该中心在技术的销售、评价、监测和评估方面，尤其是环境管理方面向科技机构和促进机构提供援助，推出了新的举措并对其方案的方向做了调整，经社会对此表示满意。该中心在协助各国在从事技术研究和从事技术应用的机构之间建立联系方面发挥了催化剂作用。经社会促请亚太技转中心继续对技术转让和咨询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提供援助，并一致认为，其技术评估国家讲习班已证明是非常有效的和适应需要的。

241. 经社会注意到技术信息交换机制和鼓励妇女参与小型生产技术转让和促进妇女企业家精神等项目的实施。这些项目对于区域间和区域内技术交易产生了积极影响。

242. 经社会注意到亚太技转中心各种信息促进渠道非常有用，例如各种出版物为满足目标群体的信息需要做出了很大贡献。尤其是亚太技术监测和增值技术信息服务覆盖了各种与本区域有很大关系的技术领域。

243. 经社会获悉，大韩民国政府打算以无偿借调的方式向亚太技转中心派一名专家，以及伊朗科学技术研究组织将提供一个地方办事处作为亚太技转中心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联络点。经社会促请其它成员国和捐助者向该中心提供无偿借调专家。

244. 经社会建议该中心扩大那些吸引了成员国和捐助机构援助的方案。在自我维持的范围内，该中心的一些打算，例如为所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包括从出版物获取收入以及为增值技术信息物色赞助者等，是及时的和适当的。经社会赞赏该中心与其它机构和组织合作，以在其实施工作方案时取得更好的影响和协同效果。

245. 经社会对德国、印度、荷兰、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向亚太技转中心提供援助表示感谢。工发组织和亚太技转中心为加强参加国之间的合作，在评估发展妇女企业家精神的培训需要和现有的国家支助系统方面进行了合作，经社会也对此

表示赞赏。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46.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E/ESCAP/984、E/ESCAP/985和Corr. 1、E/ESCAP/986和E/ESCAP/987及Corr. 1。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及后续行动

247. 在执行《21世纪议程》以及199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它结果方面，经社会支持秘书处努力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因为区域委员会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案的重要论坛。经社会赞扬秘书处为促进本区域的可持续发展确定了一套兼顾各方面的有效建议。

248. 经社会确认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合作是推动执行《21世纪议程》的一个重要因素和主要催化剂。制定旨在加强国家机构及其之间的合作的方案被列为优先事项。经社会建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鼓励其批准国际公约和环境协定，并使其能够遵守有关条款。

249. 发展中国家获得足够的财政资源用于执行《21世纪议程》极为重要。有必要提供外部援助来补充这些国家从国内来源调动的资源。经社会敦促发达国家遵守其在《21世纪议程》中以及在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重申的承诺，即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0.7%的水平，并进一步努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250. 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经社会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各国正在查明优先事项，在国际一级，所取得的成就只不过是批准了各项公约。经社会指出，这种情况可归因于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为此认为，全球环境基金的现行安排及其资金水平远低于需要。经社会促请发达国家加快实现其筹资承诺。经社会还注意到一些关于其它筹资机制的建议。

251. 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已成为本区域许多国家的主要环境问题。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荒漠化防治研究培训中心区域网（亚太荒漠化防治网）所做的工作。经社会注意到，1994年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为这方面的区域合作提供了一个适当机制。经社会通过了关于加强亚太荒漠化防治网的第51/12号决议。

252. 经社会注意到，经1995年3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生态旅游开发区域讲习班核可的亚洲及太平洋生态旅游行动框架的发展。经社会强调有必要促进本区域的可持续旅游业发展，包括设立一个工作组，以监测行动框架的

执行情况。

253. 经社会注意到，虽然普遍同意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是一个需要优先解决的重要问题，但如何以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件进行这种活动仍然很成问题。经社会认为，有必要做出必要的体制上和规章上的安排来促进全球一级无害环境技术流动。

254. 经社会认为，亚太经社会应继续通过交流信息、经验和技合方式来促进技术转让。应进一步加强特别方案，通过亚太技转中心正在执行的技术信息交流机制等方案，协助各国加强自身能力以及交流有关技术转让的经验和技合。这些方案应面向中小型工业，因为这类工业是大多数经济体的支柱。

255. 本区域科技实力雄厚，可供本区域各国间以比发达国家低得多的费用加以分享。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可在以下方面进行这种合作：为基因材料编制区域目录和建立区域基因材料库；建立本区域科技能力之间的联系并最佳利用现有机构的能力；实行积极的研究与开发政策，包括合作培训方案；为生物信息学和电子网络开发软件并为便利获得基因材料制定共同准则；有关基因材料的知识产权；以及生物技术。

256. 能源开发和管理对本区域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然而，鉴于能源消耗带来环境后果，经社会呼吁推广利用无污染资源，例如生物质、太阳能、风能和水电，作为长期解决办法。同时，经社会认为固体燃料，例如煤，在最近的将来仍将是主要燃料。经社会建议举办关于采用干净煤技术以尽量减少环境影响的专门培训方案。俄罗斯联邦表示愿意随时在这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

257. 高效率利用能源不仅会给地方和全球环境带来好处，而且还具有成本效益。因此，经社会强调有必要在本区域促进能效技术。经社会核可了秘书处关于执行“21世纪亚洲能效”区域项目的倡议。

258.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为亚洲能源和环境合作方案（PACE-E）提供了资金支助。经社会促请开发计划署继续支助该项能源—环境方案。经社会还促请其它筹资机构加强支助能效技术和节能方案。

259. 本区域有几个国家正在制定和修订本国长期矿物开发战略和政策，以指导和界定矿产工业的可持续扩展和多样化，确保矿物的下游增值加工。本区域一些发展中国家正在审查其结构性和管制性框架，以促进在矿物勘探和采矿方面的外国投资，以便确保继续为维持其以矿物为基础的工业供应原材料。经社会表示给予支持，并促请秘书处将其进一步援助的重点放在修订和调整法律和财政制度上，以促进矿物勘探和无害环境的采矿作业，并特别着重于外国直接投资。

260. 经社会注意到有人请求进行一项研究，评价东北亚沿海地区和大陆架地区矿物资源的经济潜力及其开发方面的分区域合作前景。由于俄罗斯联邦远东地区易于遭受地震和火山危险，还请求将这些地区的活动纳入东亚和东北亚自然灾害制图分区域项目。

261. 经社会确认有必要将空间技术应用纳入国家发展规划进程，并重申应将以下文件列为秘书处工作计划中的高度优先事项：1994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发起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促进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战略》、《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和《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

262. 经社会赞赏秘书处通过向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服务来协助其努力增强国家能力，并建议继续提供这种咨询服务以满足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对成功执行《区域空间应用方案》的需求。

263. 马来西亚代表告知经社会，作为对1994年5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一项后续活动，定于1995年7月在马来西亚举行一个会议，审议成立一个关于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区域性永久委员会。联合国总部的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代表进一步补充说，其部门正在提供初步行政支助。

264. 工发组织代表向经社会介绍了该组织继续与亚太经社会在农村发展方案，尤其是在亚太肥料网方面，进行机构间合作的情况。该网络协助许多发展中国家解决了有关肥料的供应、销售和使用的問題。该网络自其在七十年代中建立以来就通过增加肥料使用，提高生产效率和增加肥料分配以及提供咨询服务，来协助增加粮食生产。

265. 开发计划署代表告知经社会，该署至今已在全球环境基金下调动了价值2.5亿多美元的技术援助，用于支助各国努力恢复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平衡，目前正在与秘书处合作执行关于能源和环境以及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技术用于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区域方案。经社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为秘书处筹备定于1995年底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提供了支助。该部长级会议将通过制定区域行动纲领支助各国正在进行的扶贫努力，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

266.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秘书处就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制定促进在区域和国际一级交流意见所做的合作努力。环境规划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积极参与了与秘书处共同编制以下领域的方案的工作：环境评估和汇报，涉及与各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机关之间联系的环境管理支助，以及传播公共信息等。作为部长级会议的共同发起者，环境规划署将协助向秘书处提供支助，包括编写环境状况报告。由于预测淡水资源管理将成为下个世纪的一个关键问题，环境规划署将在这一重要问题上与秘书处合作开展研究和举行研讨会。

267. 经社会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在建立贸易、环境和发展之间的有效联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做的努力。世界卫生组织协助秘书处就卫生保健和环境编写了一个章节以列入1995年环境状况报告。气象组织代表向经社会介绍了该组织有关防止海洋污染和石油外溢的工作，该组织将与秘书处合作制定并执行这方面的

区域项目。

268. 经社会核可了文件E/ESCAP/984所载的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以及该委员会所提的建议。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报告及后续行动

269. 经社会对该部长级会议取得成功表示满意，并认为该会议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引入了一个空间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世纪。

270. 经社会核可了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并建议秘书处采取一切可能步骤执行这些建议。经社会还核可了《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促进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战略》和《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的发动被认为是本区域为促进空间技术应用所做发展努力中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

271. 经社会确认《区域空间应用方案》是有助于开展空间应用促进本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多边合作的一个重要方案，因此促请秘书处将其列为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中的一个经常性组成部分，并建议制定一项实际的工作计划。

272. 经社会还建议秘书处继续在调集本区域资源用于在《区域空间应用方案》下进行更多合作方面发挥主干和催化作用。经社会进一步建议，应加强亚太经社会的基础设施并调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用于全面执行该方案下提议的各项行动。

273.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部长级会议已对本区域产生了积极影响。一些国家已开始采取行动，建立了国家协调委员会或机制，确定了国家联络点，以及针对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制定了国家方案或行动计划及有关政策。有几个国家已开始进行了配合执行《区域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经社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自部长级会议以来的短时期内，会议的政策决定已在国家一级付诸实行，并认为这一情况极为令人鼓舞。

274.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将空间技术应用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相应地将空间应用纳入了本国发展计划。经社会认为，应通过支助《空间应用方案》以及通过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发展方案并发展本国在培训和教育方面的能力，来加强空间应用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

275.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根据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发起了某些活动，并再次承诺继续在执行《空间应用方案》时支助执行国家和区域的各种行动。

276. 经社会感谢下列政府主动提出为支助执行《区域空间应用方案》提供支助：中国宣布已从中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中为该方案拨付2万美元；印度主动提出在其SHARES（空间方面经验交流）方案下为10个月的培训课程提供研究金；日本

将提供一名专家从1995年5月起协助秘书处执行该方案；俄罗斯联邦表示愿意在与教科文组织和工发组织合作在莫斯科建立的国际大学提供培训方案；泰国表示愿意结合在今年11—12月间在泰国科乐举行第十六届亚洲遥感会议和世界农业和工业展览，'95世界技术展主办区域信息服务网会议；法国已肯定随时准备支助该方案；美利坚合众国也表示打算参加该方案。

277. 经社会对开发计划署和亚太经社会之间建立了出色的合作伙伴关系，在空间技术应用促进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方面进行了各种区域努力表示满意。经社会重申，开发计划署和亚太经社会应继续合作执行该方案，开发计划署还应将该方案列入其下一个国家间方案。

278. 经社会确认区域遥感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在有效地协调与合作协助亚太经社会开展区域遥感活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经社会表示支持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即成员和准成员应对该委员会进行改组，使之成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辖下的一个特设机制，就有关《空间应用方案》的执行事项酌情提出建议。经社会还支持关于扩大该委员会范围以及提高其代表级别的建议。

279. 一些政府将其关于国家联络点的决定通知了经社会。印度尼西亚政府指定印度尼西亚国家航空和空间研究所（LAPAN）主席／该国最高国家协调和政策制定论坛印度尼西亚全国航空和空间理事会秘书为其国家联络点。美国通知经社会，该国在总统一级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总统行政办公室中的科技政策办公室框架内，为协调和促进空间技术应用建立了一个国家联络点和机制。

280. 经社会认为本区域有必要设立一个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因此，经社会促请秘书处就如何协调《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行动计划》所设想的旨在推动空间应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可持续发展的各种区域倡议，进行专门研究。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的第51/11号决议。

281. 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在推动私营部门在商业上更多地利用空间技术和应用方面所做的努力，并建议鼓励该部门参与空间研究与开发。有关让私营部门参与空间应用方案的机制应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282. 经社会建议，为确保有效执行《空间应用方案》，秘书处应就如何制定国家空间应用技术方案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协调这些方案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提供支助。

283. 经社会核可了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即亚太经社会应组织一个机构间工作队，由银行机构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担任成员，以讨论在《空间应用方案》下提出的合作项目。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经社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

284. 经社会对秘书处为执行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经社会决议和决定以及为其采取后续行动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其中包括在亚太经社会区域执行《21世纪议程》；空间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发展基础设施；东北亚分区域合作；以及减少自然灾害。

285. 经社会赞扬定于1995年11月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筹备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经社会认为，该会议将成为交流执行《21世纪议程》方面的经验以及审查这方面的进展的一个论坛，并可查明区域的共同问题。经社会还指出有必要在执行《21世纪议程》和《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战略》过程中，交流着眼于行动的措施的成功经验，在此基础上为1996—2000年期间制定一项强有力的区域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经社会核可了文件E/ESCAP/986附件所载的部长级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经社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亚行和捐助国为筹备部长级会议以及编写1995年环境状况报告提供了资助。

286.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组织了两个专家组会议，作为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经社会还注意到这两个会议编写了大量项目简介，供在部长级会议发动的《区域空间应用方案》下加以执行，并建议政府间协商委员会和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一步审查这些项目简介。经社会感谢孟加拉国政府为筹备在达卡举行政府间协商委员会1995年会议所做的努力。

287.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在维也纳的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最近决定将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设在该国，这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一件喜事，并表示愿意分享这一完全以应用推动的空间方案的成功经验，并协助本区域其它国家从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获得好处。另一个代表团提到，其国家正在积极筹建一所先进的尖端空间技术应用培训中心，并认为该中心最终将成为一所空间技术应用方面的区域培训中心。该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对中心的挑选程序具有争议性，因此很难说该事务厅就此做出的决定是合法的。为此，该代表团建议向在维也纳的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提出这一问题。

288. 经社会表示赞赏在发展东北亚区域环境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期望尽快执行1994年11月在北京举行的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上查明的项目，特别是有关干净能源生产的项目，其中包括干净煤技术示范、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相互校准和分析的数据库、森林和草原的种子储存以及分区域污染数据分析。鼓励从多边筹资机构，例如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和亚行获得财政支助来补充国家努力。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在沿海和海洋环境管理方面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支助，从而取得了重要成就，例如通过了《南亚海域行动计划》。请秘书处在该部门提供进一步援助。

289. 经社会表示支持本区域发展基础设施,其中包括高能效运输系统,环境上可行的水电开发,水供应和卫生措施,以及灌溉项目。

290. 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水资源分享问题,突出了由单方面在上游沿岸地区抽水而产生的尖锐问题,并表示希望通过区域和双边努力尽快解决这一问题。另一代表团解释说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在旱季水量不足,并强调应通过建设性的双边谈判,包括通过增加来自毗邻流域的流量,来达成公平、长期和全面安排。

291. 经社会还指出,由于自然灾害是跨国界的,所有国家都有责任进行减少自然灾害的活动。经社会认为通过“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推动了国家减少自然灾害活动的势头,并高兴地注意到一些国家非常重视这种活动并制定了重要政策。经社会敦请其成员继续在有关减少自然灾害的活动方面进行合作。

292. 经社会呼吁捐助国和筹资机构为开展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决议和决定的活动增加资金支助水平。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政策问题和重要动态

293. 经社会在核可文件E/ESCAP/987和Corr. 1所载观点时,注意到秘书处就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提出和进行的政策研究,并强调有必要就此议题进行更多的研究,以协助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做出决策。

294. 经社会关注本区域城市中心的空气污染日益严重,以及到2010年世界上20个最大城市中的10个将是在亚洲。经社会指出,这将带来与城市环境管理有关的巨大问题,导致水和空气质量退化。经社会还指出,可持续的城市环境管理要基于有效率的土地使用和信息系统,基于解决不同利益方之间冲突的机制,以及关键管理机构分析、制定和执行健全的城市环境政策的能力。

295. 经社会呼吁开展制定关于城市质量、能源、工业和运输综合政策的活动。

296. 经社会还认为将地质学原理应用于土地使用规划极为重要,并应将其包括在决策过程,尤其是在扩展城市中心的工作中。经社会敦请秘书处为规划者和决策者制作大型城市/环境地质学专题地图提供指导,并提出最佳格式。

297. 考虑到各国际会议的建议,经社会认为人口、环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在整个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非常重要。经社会强调,可持续发展的最终目标是一方面实现人类需要和愿望之间的平衡,另一方面要实现人口、资源和环境之间的平衡。经社会呼吁优先认真解决这些问题,并强调有必要按照《人口与可持续发展巴厘宣言》和《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制定政策和执行方案。

298. 通过执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野生动植物濒临灭绝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同意的法律上非约束性的《所有种类森林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开发全球共识权威性原则声明》来保护生物多样性,对本区域

而言也是重要问题。在发展湿地保护时，也要致力于在生物多样性问题上进行合作。

299. 经社会认为，应促进和加强努力，利用经济手段使环境费用内部消化。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一些国家已采取和应用经济措施和抑制或奖励措施来防止污染及实现环境管理目标，事实证明这些措施很有用和有效。经社会建议秘书处深入分析这些经验，以在本区域推广。经社会还欢迎于1995年9月在汉城举行改变消费模式政策措施讲习班。

300. 向发展中成员国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受到商业和非商业因素的制约，其中包括财政和知识产权以及当地吸收能力方面的因素。为了协助克服这些问题，经社会建议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和亚行等区域和国际机构合作，开展一个旨在加强国家评估、获得和应用无害环境技术的能力的方案。经社会强调有必要通过研究与开发以及教育和培训来增强自身能力。经社会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应执行适当的政策刺激措施鼓励发达国家中拥有这种技术的私营部门，以优惠条件将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

301. 经社会关注贸易措施正在被用来达到非贸易目的，尤其是环境目的，以及发展中国家在遵循强加给其出口品的新的环境标准时面临更沉重的负担。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情况来看，这些标准可能是不切实际的，将其强加给这些国家将导致贸易扭曲，并妨碍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参加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的全球伙伴关系的能力。请秘书处就以下问题向成员提供援助：标准和技术规章、包装、标签和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和生产方法的利用、为环境目的收费和征税，以及这些问题与贸易的关系和对市场准入的影响。

302. 经社会为支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关键主题之一，通过贸易自由化促进可持续发展，欢迎秘书处就互相支持的贸易和环境制度主动进行政策性研究，特别是在最近结束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情况下，并促请秘书处将该项活动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然而，在这方面还提及了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进行的研究，鉴于经费有限，请秘书处与有关组织进行充分合作与协商，以避免任何重复。还请秘书处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就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的动态向经社会提出报告。此外，经社会强调有必要在本区域进行能力建设以及协调贸易政策。

303. 经社会指出在贸易和环境辩论中市场准入问题对发展中国家有重要意义，因此请秘书处就环境措施与市场准入之间的联系进行深入研究，特别是在工艺流程和生产方法、环境税收、技术条例和标准以及生态标签制度等方面。

304. 经社会收到关于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各个方面的文件E/ESCAP/988、E/ESCAP/989、E/ESCAP/990、E/ESCAP/991、E/ESCAP/992和Corr.1。经社会核可了这些文件所载的建议。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参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及后续行动

305. 经社会就1994年6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参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对秘书处表示赞扬。经社会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慷慨地主办会议。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这将作为区域投入，纳入将在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将审议和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草案。请秘书处向经社会汇报在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中将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出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参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306.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第51/7号决议。经社会强调《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内列明的十大优先领域具有重要意义，并赞扬秘书处努力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及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经社会对许多国家将《宣言》和《行动计划》翻译成本国文字以便广泛宣传感到欣慰。经社会指出，在执行《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时，应适当考虑本区域各国的不同情况。

307. 经社会呼吁各捐助政府和机构为实施《宣言》和《行动计划》提供进一步的支助。经社会欢迎大韩民国提议将与亚太经社会协作在1996年主办一次国家机构区域会议。经社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日本表示将继续为秘书处在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活动提供支助，其中包括举办一次印度支那妇女参与发展的分区域活动。

308. 不少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其政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进行的筹备工作，其中包括建立国家筹备委员会。经社会又得知为筹备会议而开展的各项分区域活动情况。

309. 经社会对本区域尽管经济迅速增长但贫困日益女性化表示关注。经社会尤其认为，应根据1995年4月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参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决议，对农村贫困妇女所面临的问题，尤其是其工作条件差，生计无保障和难以获得信贷和经济机会等方面予以特别注意并提供更多的资源。经社会指出对妇女施暴已成为本区域许多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主要障碍。同时也应特别注重过渡经济体的妇女和迁徙女工的问题。

310. 关于妇女和根除贫困问题，经社会强调增强妇女权力，尤其是通过平等地获

得充足和高质量的教育和培训及保健服务增强她们的权力十分重要，这样做是为了使妇女作为男子的伙伴平等地参与发展，尤其是在根除贫困方面。经社会还强调不应把妇女简单地视作根除贫困努力的受益者。

311. 经社会注意到只有三分之一成员和准成员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社会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政府批准《公约》。

312. 经社会强调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很重要。经社会得知目前已提出各种倡议，确保妇女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经选举产生的机构中有代表权，同时也在经任命产生的政府和磋商机构中任职。

313. 几个代表团通报了各自国家为提高妇女地位建立了体制安排，尤其是国家机构或联络点和资源中心，以及这些实体在处理的问题。

314.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社区基层组织和私人志愿组织在满足本区域妇女，尤其是基层妇女所提出的新的需要和要求方面反应迅速。建议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将妇女问题纳入发展进程。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筹备会议及后续行动

315.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于1994年10月成功地在马尼拉举办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筹备会议。经社会对菲律宾政府慷慨地主办会议表示感谢。

316.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该会议的结果，《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马尼拉宣言》已成为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重要投入。经社会赞赏地指出区域《行动议程》所载的具体和有时限的目标和指标将成为一个有用的构架，各成员和准成员可根据这一构架本着区域合作和集体行动的精神实现其社会发展目标。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的第51/4号决议。

317. 经社会建议在1996年举办一次会议，审议如何有效地执行《行动议程》。会议将根据马尼拉会议决定并按照《世界行动纲领》筹备在1997年举办社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有意于1996年在科伦坡举办区域会议，并特别提到要以扶贫为主题。此外，澳大利亚政府表示有兴趣举办一次区域或分区域会议，研究如何在本区域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

318. 经社会建议建立一个区域监督系统，以便就各国在执行和评价《行动议程》方面的情况提供回馈，特别是在实现《行动议程》所载的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方面。建议编写一份区域贫困状况报告，要特别注意失业、人口、教育和卫生，以提高公众对贫困问题严重性的认识以及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的紧迫感。

319. 经社会呼吁所有捐助机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

织为成员和准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发展中岛国和过渡经济体执行《行动议程》提供实质性和财政支助。建议亚太经社会举办一次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区域捐助者会议，以审议它们可以何种方式协助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马尼拉宣言》和《哥本哈根宣言》所提出的目标。

320. 审议了社会发展20:20概念，这一概念是指用于基本社会服务的接受国预算和捐助者援助预算的相对百分比。建议亚太经社会应在今后会议上解决这一问题，以便促进为社会发展和扶贫筹集新的和更多的资源。还提请人们注意有必要在减免债务方面采取共同行动，并促进有利于自由贸易的外部环境，包括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以支持本区域的社会发展。

与扶贫有关的经社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

321. 经社会对秘书处努力执行经社会关于扶贫的决议和决定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322. 经社会强调《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对于指导各国努力实现“十年”的宗旨和目标很有价值。经社会认为重要的是，应采取跨部门措施帮助更多残疾人，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残疾人，敦请秘书处进一步努力促进就残疾问题开展区域合作，并为促进农村残疾人参加扶贫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中国和印度政府表示继续有意协助秘书处开展区域合作活动。

323.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促进《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开展了活动。经社会重申人力资源开发是发展进程的基石，并强调在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有必要优先考虑妇女的关切。经社会尤其呼吁在区域活动中应重视女孩，以便改变本区域扶贫政策和方案中存在的重男轻女情况。

324. 鉴于经济的全球化以及大批跨国公司进入消费行业，请秘书处在工作方案中纳入对经社会1992年4月23日关于保护消费者准则的第48/7号决议采取的后续活动。印度政府表示愿意与亚太经社会合作举办研讨会等区域合作活动，以交流区域经验和提供技术支助。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目前资金短缺，要求秘书处探讨为执行这一领域的活动筹资。

325. 非政府组织、社区基层组织和私人组织在协助政府的扶贫努力方面作出了宝贵贡献。经社会强调政府有必要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加强它们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以实现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

326. 经社会认为城市化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因此满意地注意到在亚太经社会区域目前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秘书处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促进参与性的人类住区开发。注意到许多国家已在执行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城市化问题区域

行动计划》，许多国家通过指定国家联络点促进对《计划》执行工作的监督。经社会呼吁应进一步加强努力执行这一《计划》。

327. 经社会支持在1995年下半年举办亚洲及太平洋城市论坛，并敦促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协助并参加，因为这是筹备1996年6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主要活动。请秘书处与其他有关机构协作，为会议提供区域投入并促进建立城市论坛，以便在本区域内交流信息和经验。

328.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几个国家正采取有效措施使低收入群体更易获得住房，并请秘书处促进这些活动。

政策问题和重要动态

329. 经社会重申赞同1992年8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通过的《人口与可持续发展巴厘宣言》的建议，以及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经社会特别欢迎开罗会议的建议，其中规定区域委员会应在执行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330. 经社会赞成建立一支人口与发展问题组织间工作队，以便促进采取一致的区域战略。又呼吁秘书处在生育保健、家庭、老龄化和国际迁移等与人口有关的领域进一步开展监督和研究。人口基金表示将不遗余力地确保继续为亚太经社会区域提供其大部分援助。

331. 经社会核可了收到的文件（E/ESCAP/991）中所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旨在通过工业化和采用科学技术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在转让技术和农村地区工业化方面加强区域合作，以便满足提高农村人口生产率，增加就业和提高生活水平并控制农村向城市迁移的区域要求。经社会要求特别注意有助于经济增长的技术，与此同时要增加穷人的就业并提高其劳动生产率。欢迎中国、印度和马来西亚政府提出的在这方面交流经验的提议。

332. 经社会注意到中小企业为本区域许多穷人提供了生产性就业机会。建议秘书处继续协助这些企业通过进一步发挥创业精神和培养其它技能、拓销、获得资本和更新技术，尤其是通过在不大量减少生产性就业的同时，将传统技术与新技术融为一体来加强竞争力。

333. 经社会审议了经济和贸易自由化对农村贫困的影响。强调民众参与农村扶贫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社会赞同南亚国家通过姐妹区安排加强穷人参与扶贫项目。强调有必要为农村地区发展农业和非农业部门提供区域支助，作为扩大就业机会和加速农村扶贫的手段。

334. 几个代表团告知经社会它们国家为促进更多的人参加扶贫方案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考虑到结构调整方案对社会上较脆弱群体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经社会注意

到有必要加强机制，以促进穷人参加扶贫方案。

335. 经社会讨论了为处境不利的脆弱社会群体，包括长期贫困的人和老人提供社会保护这一紧要问题。鉴于本区域许多国家的处境不利和脆弱群体普遍处于严重的经济社会困境中，经社会建议将社会保护作为公平增长的发展政策的重要方面。

336. 经社会认为为非正规部门的大批劳工提供社会保护是当务之急，这些人比正规部门的劳工更易沦于贫困。经社会建议各政府考虑采取其它办法，参照传统的穷人社会保护制度的自助和参与办法，以便加强家庭、村庄和邻里或社区向被赡养的成员提供社会保护的作用。经社会强调《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的目标是制订一个总的政策构架，将为所有人提供社会保护视为优先事项。

337. 注意到青年和儿童，尤其是贫困青年和儿童吸毒日益增加。经社会认为，在一些地区以注射的方法吸毒和共用吸毒用具很普遍，因此本区域的吸毒者成为传播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的主要载体之一，最终染上艾滋病。经社会呼吁亚太经社会加倍努力，与联合国国际药品管制署密切协作，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一级与吸毒和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的迅速蔓延作斗争。经社会通过了关于区域合作消除对易滥用药物的需求及有关问题的第51/10号决议。

338. 经社会对本区域许多国家最近吸毒迅速蔓延和日益严重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尤其是由此带来了如青少年失足和街头犯罪等有关的社会问题。强调了暴力犯罪的增加，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产生的影响。经社会赞扬了预防犯罪和罪犯司法管理区域顾问向政府提供的服务。

339. 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有必要制订技术准则，其中包括为便利残疾人进出建筑环境的规划和建筑设计准则，经社会核可了关于促进残疾人无障碍物质环境的准则，这些准则由1994年11月举行的促进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区域会议确定和通过。经社会呼吁本区域所有国家根据各自国情采用这些准则。

340. 经社会对贫困青年的特别需要表示关注。经社会呼吁采取行动解决青年失业问题，以便防止青年失业可能给社会和政治稳定带来的威胁。几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更为注重儿童和青年人，尤其是女孩，包括那些有可能沦为童工和妓女而受到剥削的人。

341. 经社会注意到在过去几十年间许多发展中国家城市化步伐日益加快，经济增长集中在城市地区使许多人期望城市地区的贫困会迅速下降，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为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在国家、省市和地方一级制订行之有效和创新的城市发展和管理政策。经社会支持秘书处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解决城市化和城市管理问题的活动。

342. 经社会敦促秘书处促进在本区域执行扶贫方案的国际和国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流信息和进一步开展协作和协调。请秘书处通过个案研究、研讨会、培训班、“技合”互访和咨询服务优先审查和广泛传播各成员国的成功经验。

343. 经社会对下列捐助者为秘书处本两年期内在扶贫次级方案内开展工作提供捐助表示感谢：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法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和泰国政府；开发计划署、禁毒署、人口基金、教科文组织和亚行；亚洲基督教大会，本田汽车工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和瑞典残疾人国际援助基金会组织。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发展区域协调中心

344. 经社会获悉杂豆根茎作物中心成功地执行了合作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中包括作物多样化、高地耕作、市场销售、人力资源开发和信息服务等许多方面的问题。

345.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的方案，表示将不断予以支持。该中心的方案在1994年已扩大，预计在1995年将进一步扩大。方案是根据杂豆根茎作物中心战略计划所提出的方向制订的。经社会欢迎该中心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农业研究和发展机构及组织，包括联合国几个机构以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附属机构开展的密切合作。

346. 经社会建议该中心应加强和开展新的活动，特别是与农村扶贫、市场开发、作物多样化以及贸易自由化对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的影响有关的活动。经社会还建议中心应继续评价其方案对受益者的影响，并相应调整其活动，以确保取得最佳效果。

347. 经社会注意到该中心1994年方案资源有所增加，但是对该中心的财政基础一直薄弱表示关注。经社会认为尽管最近几个发展中成员提供的捐助有所增加，或开始支付捐助，但是资金仍不足以解决经常开支。除非进一步增加捐助，否则1995年的情况将会恶化，对此人们表示关注。

348. 经社会重申了该中心理事会向各成员和准成员提出的呼吁，即捐助额至少应达到经社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提出的最低限度水平，或根据各自的能力提供更高水平的捐助。经社会还呼吁各政府、捐助机构和伙伴机构进一步加强方案资源和提供专家服务，以确保有效执行规划好的活动。

349. 经社会认为有必要为中心开展更有效的筹资活动，同时鉴于1994年3月在印度尼西亚政府主持下在雅加达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会议取得了积极成果，经社会建议今后应与成员政府共同举办这类会议。

350. 经社会对奥地利、孟加拉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缅甸、尼泊尔、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以及开发计划署通过粮农组织和加拿大大学海外服务处提供捐助表示感谢。

351. 向该中心主任Seiji Shindo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他将在1995年6月底退休。

经社会希望他的继任今后将在他的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前进，取得更大的成就。

运输和通信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经社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

352. 经社会收到文件E/ESCAP/993和E/ESCAP/994。

353. 经社会审查了“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的执行进展情况，并满意地注意到各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秘书处发挥的带头作用。

354. 经社会对“十年”第二阶段区域行动纲领有13项活动缺少资金表示关注，并要求各机构确定项目的优先次序并敦请捐助国和机构为优先项目提供支助。

355. 经社会重申坚决支持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综合项目，并强调了下列项目尤为重要：(a) 联接东北亚与欧洲之间的亚洲铁路北线的运行，这一线路途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与南部和东部的海港形成陆运联网，特别注意到沿途的8个内陆国的需要；(b) 开展走廊研究，查明货运和客运的主要问题，尤其是在过境点的主要问题，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和途径；(c) 发展亚洲公路和亚洲铁路数据库；(d) 研究联接中国、哈萨克斯坦、蒙古和俄罗斯联邦与朝鲜半岛的公路网；(e) 研究中亚和欧洲之间的陆运走廊；(f) Kerman-Zahedan铁路段。

356.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Bafq-Bandar Abbas铁路线的通车，满足了中亚共和国的需要，同时也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土库曼斯坦之间目前唯一未接上的铁路段的工程建设有进展。经社会得知，1996年工程竣工后，新的“丝绸之路”将能通过经合组织区域把中国和欧洲连接上。

357. 经社会强调各国应考虑加入1992年4月23日关于公路和铁路运输方式的手续简化措施的第48/11号决议所列明的国际公约；并请东盟、经合组织和南盟秘书处协助执行该决议。经社会请秘书处继续就加入陆运手续简化公约所涉影响举办分区域研讨会，并优先注重本区域内陆国。

358. 经社会在讨论到其1994年4月13日关于加强东北亚分区域经济合作的第50/8号决议时，满意地注意到关于联接中国、哈萨克斯坦、蒙古、朝鲜半岛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亚洲铁路的可行性研究已完成。它注意到有人要求就公路网进行类似的研究。此外，经社会还注意到1994年完成了东亚分区域集装箱运输和港口发展前景的研究。

359. 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以巴基斯坦的一个示范项目为基础开展的活动，旨在促进压缩天然气作为无害环境燃料的使用。经社会强调有必要尽早出版这种转换的技术手册，并举办一次区域讲习班传播经验。经社会还强调有必要结合环境保

护活动紧急注意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问题。

360. 经社会对秘书处在多式联运方面的工作表示满意，并认为关于联接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之间的运输走廊的研究很有价值。秘书处在加拿大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助下计划在1995年10月在曼谷举办一次东南亚分区域多式联运研讨会。秘书处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要求协助为该国内制定发展多式联运的行动计划。

361. 经社会对由亚太经社会和国际海事组织合办关于简化海运手续的研讨会表示赞赏，并注意到今年晚些时候将在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再举办两个研讨会。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了旨在改善太平洋岛屿港口和航运实绩的项目，以及为改善港口管理信息，减少货物装卸费用和提高海关业务效率提供更多的援助的请求。经社会强调指出，为更新和淘汰目前仍在用的许多陈旧船只制订政策是当务之急，并要求在船舶筹资方面提供援助。经社会还注意到菲律宾请求为随后采用国际海事劳工标准提供进一步援助，因为采用这些标准对保护流动工人有影响。

362. 经社会注意到，内陆水运既是节约燃料又对环境无害的运输形式，对生活在闭塞地区的农村人口提供服务大有潜力。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在为内陆水运和疏浚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和加强培训设施方面作出的努力。经社会确认1994年10月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疏浚活动的环境方面问题区域研讨会很有用。

363. 孟加拉国代表团指出自1977年以来的经社会各届会议均审议在孟加拉国建立一个区域内河航道培训中心的问题。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就这一问题提出的解释，并决定将提议的区域内陆水运中心的可行性和筹资问题纳入将在1995年11月6日至10日举行的运输和通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议程。

364. 经社会认为货物转运对于亚太经社会区域贸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1995年3月在河内和胡志明市分别举办了一个国家级讲习班和一个分区域讲习班，并敦促秘书处今后举办类似的转运培训讲习班。经社会还注意到泰国请求获得援助，以设计转运业务的行政主管证书课程。

365. 秘书处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为港口、疏浚和内河航道的商业化和私营部门参与制订准则，这些工作补充了成员国自己开展的活动，经社会对此表示赞赏。经社会对为柬埔寨提供援助，协助修复西哈努克市港表示满意，并注意到要求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价、发展内陆集装箱装卸站、港口费率结构、私有化、电脑的运用和港口管理提供更多的援助。

366.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制作的海事政策规划模型，并于1994年7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办了执行海事政策规划模型港口吞吐量模块的讲习班。

367. 经社会对开发计划署和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日本、荷兰和大韩民国等其他双边捐助者为执行《十年》区域行动纲领提供财政资助表示感谢。

旅游

368. 经社会重申旅游业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的旅游业在过去十年迅速发展,增长率超过了世界其它地区。经社会强调旅游业应在亚太经社会的方案中占更高的优先地位,并敦请秘书处加强在这一部门的活动。经社会建议增加旅游业活动的经常预算专业人员资源。

369.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本区域许多国家都从亚太经社会最近在旅游业方面开展的活动中受益,尤其是:1994年12月在昆明举行的湄公河沿岸国旅游业开发讲习班;1995年3月在巴厘举行的生态旅游发展区域讲习班;关于旅游业的经济影响、旅游业的环境管理和国际旅游业的文化影响的研究以及向各国提供的咨询服务。

370. 经社会指出,旅游业在太平洋岛国经济中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并请秘书处特别注意这些国家的需要。经社会还指出,太平洋岛国旅游业与基础设施发展密切相关。因此,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6月将在维拉港举办关于太平洋岛国旅游业综合规划讲习班。经社会指出,太平洋岛国以及蒙古在发展生态旅游方面大有潜力。经社会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有意与其它中亚共和国和邻国一道促进旅游业发展。

371. 经社会支持关于执行《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后续行动专家组会议的建议(见E/ESCAP/980/Add.1),即亚太经社会应举办一次关于旅游业发展的政府间会议。经社会还支持其建议,即应探讨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旅游业培训机构区域网。

372. 经社会感谢日本政府为执行旅游业方面的活动不断提供财政支助,并提供一名无偿借调的旅游业专家。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订正草案

373.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在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及其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审议后,编写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订正稿。经社会认为草案包括了本区域各国在提供基础设施及服务方面所关注的问题,同时就国家和区域一级提出的建议都切实可行。

374. 经社会指出,为使行动计划取得成功,各国应制定国家计划,解决其独特的问题,这是十分关键的,同时有必要为执行区域行动纲领内的活动筹集资金。经社会还强调指出,加强亚太经社会与分区域组织之间以及各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对于促进基础设施发展十分重要。

375.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的第

51/8号决议。

376. 经社会赞同下列建议，即应在1996年举行部长级会议，代替原计划的政府间特别会议，以审查“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发起《新德里行动计划》。经社会认为部长级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使本区域各政府更多支持并参加这方面的活动，并确保从“十年”顺利过渡到《行动计划》，从而保证一些重要项目的继续进行。

377. 经社会回顾了第五十届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即扩大运输和通信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并在名称上加上旅游一词。经社会请运输和通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查其职权范围，以配合今后对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审查。经社会又表示应将旅游业列为高度优先。

378. 经社会强调指出，农村基础设施发展不仅对支持经济增长和发展十分重要，而且对改善交通和扶贫也很重要。

379. 经社会强调指出，交流经验和信息是加速基础设施发展的重要手段。经社会认为新兴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在这一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经社会建议建立一个区域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其中包括公私营部门在设计、咨询、监督和质量控制等基础设施各个领域现有的区域专门人才的数据库。

380. 经社会注意到靠国内税收来发展和养护基础设施及服务很困难。经社会强调有必要研究如何筹集国内私人资本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以促进基础设施发展。

381. 经社会注意到在雅加达举办的世界基础设施论坛—亚洲1994建议建立亚洲基础设施发展联盟，以便加强公私营部门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合作，以及在1996年举办类似的论坛，此后每两年举办一次。经社会支持建立亚洲基础设施发展联盟并赞同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即秘书处应参加指导委员会，并积极参加联盟的工作。

382. 委员会欢迎印度政府提议主办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以及世界基础设施论坛—亚洲1996。经社会决定论坛应与部长级会议一起举行。这样安排的一个主要好处是，部长们能对私营部门所关心的政策问题作出反应，从而为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发展创造更为良好的环境。

383. 经社会对秘书处及其它有关机构编写了载于资料文件(ESCAP(LI)/INF.3)中的119个项目简介表示赞赏。经社会建议秘书处应协同有关机构对这些简介进行进一步的审查并确定优先次序。随后由1995年11月举行的运输和通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加以详细的审查，同时以区域基础设施行动纲领的形式提出建议，提交将在1996年举行的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

384. 国际海事组织的代表通知经社会，按照“十年”区域行动纲领与亚太经社会共同执行的项目取得了成功，这些项目的重点是举办促进海运手续简化的培训班。国际海事组织还表示希望积极参加《新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

385. 贸发会议的代表重点谈到了贸发会议和亚太经社会在执行简化运输手续项目方面开展有效合作的领域，尤其是多式联运，并就执行有关陆运、越界贸易和海事立法等公约向各政府提供援助的情况。

386. 民航组织的代表指出，民用航空的发展是支持经济增长的关键，对内陆国和岛国来说尤其重要。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同时也给决策和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开发提出了相应的挑战。没有财政和技术援助就无法满足这些需要。在“十年”方案的10个项目建议中，有6个项目尚未获得资金，其中包括太平洋岛国政府列为优先的一个项目。为《新德里行动计划》提出了11个项目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的代表指出，该组织没有用于技术援助的经常方案资金，技术援助需由外部资金支助。因此，需要各捐助者提供援助以便使该组织得以执行这些活动。

387.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注意到《新德里行动计划》订正草案，并认为《计划》内的各项活动是按需求提出的，着重成果和讲究成本效益，会给各国提供直接的好处。开发计划署认为基础设施发展对于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然而，必须认识到，改善运输和通信服务不仅是为了经济增长，而且也是为了公平分配这方面的服务。运输和通信发展对扶贫十分重要，可创造就业机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并确保环境保护和环境再生。开发计划署为支持“十年”方案拨出了1 200万美元，这一方案涉及9个国际机构，由亚太经社会协调。开发计划署希望与亚太经社会、各机构以及政府和其它方面继续密切合作，以便实现这些目标。

388. 欧洲经济委员会代表团指出，一些国家既是亚太经社会成员也是欧洲经委会成员，因此，两个委员会应密切合作。在两个组织在电子数据交换和陆运手续简化方面开展了密切的合作。该代表团告知经社会，已编写了欧经委会关于国际铁路货运海关过境手续公约草案，欧经委会和铁路合作组织委员会将在1995年5月在华沙举行的会议上审议这一公约草案。该代表团建议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和亚太经社会应合办实用的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审议在基础设施、多式联运、越境和过境等方面的问题。

389. 亚太电信共同体的代表告知经社会，它自从成立以来与亚太经社会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工作关系。同时还报告了作为“十年”方案的一部分所完成的一些活动。亚太电信共同体强调，由于资源短缺，原计划不得不削减。亚太电信共同体认为，电信是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没有现代化电信服务，成员国就无法提高其民众的生活水平、扩大保健服务、根除文盲、改善教育和促进货物和服务的销售。同时还指出，以电话、电报和传真机作为电信的象征已不再准确，因为通信和电脑技术的结合正向“信息高速公路”迈进。

390. 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经合组织在经合组织分区域发展运输方面开展的活动，即执行由亚太经社会参与制定并在1993年10月在阿拉木图通过的经合组织国家运输部门发展计划纲要。经社会注意到，经合组织在执行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

目和促进加入陆运手续简化公约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它还感兴趣地注意到经合组织的下列活动：(a) 在1996年底前建“丝绸”铁路；(b) 提高本区域的亚洲公路线路等级；(c) 计划在土耳其建一条绕过Van湖的铁路，以消除“丝绸”铁路的一个主要瓶颈；(d) 建立经合组织联合航运和航空公司；(e) 制订运输手续简化措施。

391. 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的代表指出，基础设施发展对于贸易的有效和迅速流动十分重要，转运业在扩大贸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注意到秘书处有多式联运和转运方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并希望能继续开展这些活动，使本区域的运输商继续为本区域经济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统计

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及后续行动

392. 经社会收到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E/ESCAP/995) 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亚太统计所) 地位问题的经社会第50/5号决议执行情况：执行秘书的报告 (E/ESCAP/996)。

393.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的报告简洁而信息丰富，核可了它的结论和建议，包括1996-1997两年期统计工作方案草案。参加统计委员会的成员和准成员数目创纪录，体现了该委员会作为区域统计发展中心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在这方面，经社会承认太平洋岛国尽管财政拮据，仍为出席委员会届会做出了努力。

394.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鉴于加强本区域国家统计服务和能力的日益迫切的需要，统计委员会就各项问题提出了相关和及时的建议。它感谢统计委员会和秘书处采取主动行动，为国家当局及时处理和传播统计信息提供了重要指导方针，并为此目的与其它组织保持了密切的协调。

395. 经社会还对统计委员会建议的订正职权范围和对主席团的安排表示满意。它认为统计委员会职能的改进将增加国家统计机构对区域活动方案的参与，以及统计委员会各届会之间领导和指导的连续性。这还能使亚太经社会在加强国际统计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96. 经社会承认统计对社会经济发展和决策非常重要。及时、准确地收集和编纂统计资料有助于决策者做出重要的决定。经社会指出，分析经济指标在当前经济改革时期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397. 在经济统计领域，经社会赞同尽快执行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十分重要。它指出，执行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不仅需要国家做出持久的努力，而且需要区域合作。经社会强调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和为此目的进行培训的重要性。

它核可了秘书处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两个关于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的分区域研讨会，并感谢澳大利亚政府为在堪培拉举行的太平洋分区域研讨会提供东道国设施。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本区域某些国家已开始实施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

398. 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在组织国际比较方案第六阶段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它对日本政府为这项工作提供财政支助和人员表示感谢。它欢迎世界银行主动采用简化信息的做法，以扩大国际比较方案在本区域的覆盖范围。经社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成员在制订统计数据序列以满足需要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例如在外国直接投资领域。

399. 经社会决定宣布1995—1999年为改进亚太经社会区域公民登记和生命统计五年期，强调成员和准成员政府、经社会及其附属机关应在这一重要领域采取更集中的行动。

400. 经社会认识到秘书处有很大潜力，可帮助各国和各地区努力改进人口统计，建议由亚太经社会举办适当的技术会议和其它区域活动。它强调人口和住房普查作为数据来源的重要作用，建议象过去一样举办分区域工作组会议并传播这些会议的建议，以帮助各国规划它们在2000年左右的人口和住房普查。经社会承认在人口统计领域通过人口基金国别支助队提供的技术援助，请人口基金为曼谷和加德满都支助队增加一名抽样和家庭调查顾问的员额，以进一步加强这些援助。

401. 在社会统计领域，经社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愈来愈重视改进与贫困和性别问题有关的统计资料。它赞赏地注意到由一些国家在亚太经社会执行的项目项下举办的改进性别统计的活动。

402. 经社会指出，环境问题与大多数成员和准成员国有重大关系，其中许多国家正在给予收集和编纂环境统计资料以优先地位。收集环境统计资料对于采取适当措施管理自然资源，以及解决与环境恶化有关问题是必须的。

403. 经社会认为，环境统计学科是一门比较新的学科，本区域多数发展中国家缺少收集和编纂环境数据的必要专门人才。它建议秘书处通过编写和传播关于方法的手册，协助各国改进环境统计。还促请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组织一些培训活动。经社会感谢印度尼西亚中央统计局1995年1月在雅加达主办了一次环境统计区域研讨会，承认在那次研讨会期间提出的建议对成员和准成员发展环境统计很有价值。

404. 经社会还注意到各国对环境和资源核算愈来愈浓厚的兴趣。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一些国家已参与进行案例研究，以便制订方法，编纂环境和自然资源帐户，尤其是为促进环境管理和把对环境的关注纳入宏观经济和部门规划。经社会感兴趣地获知日本政府正在计划与国际收入和财富研究协会联手，于1996年3月在东京举办一个综合环境和经济核算国际讨论会。

405.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收集、编纂和传播有关本区域成员和准成员情况的相关和实用的统计资料，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现在也属于这个范畴。传播的信息不仅对

成员和准成员有用，而且对捐助者查明技术援助的领域也有用。经社会强调有必要传播高质量、及时和有针对性的数据，以满足本区域迅速变化的社会经济需要。

406. 经社会赞赏秘书处在发展亚太经社会统计信息系统方面所取得的具体进展。它指出，核心系统正在编制之中，很快将向秘书处的用户提供。以方便用户的客户服务最新技术装备的统计信息系统有可能成为本区域可靠的和可比较的经济社会数据的一个重要的储存库。经社会力促秘书处为进一步发展统计信息系统分配足够的资金，以便尽快提供成员和准成员使用。经社会强调统计信息系统应尽量开放，敦促在数据收集和传播方面使用包括联机连接在内的所有现代技术手段。经社会承认统计信息系统和电子数据转移改进亚太经社会统计资料的及时性方面大有潜力。

407. 经社会注意到大多数国家正在改进其中央统计信息系统，有些国家正在开始使用国家数据收集和传播网络，同时预计统计数据和信息的国际电子交流也会增加。这是统计概念和定义、数据收集和代码，以及统计信息结构的国际标准正在变得愈来愈重要的原因之一，这需要秘书处给予更多重视。经社会请秘书处探讨是否可能在改进国家总的统计信息系统，尤其是联机服务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408. 经社会注意到，用于规划和管理的电脑化信息系统不足，在太平洋小岛国往往是完全不存在。经社会请秘书处和亚太统计所更重视那一分区域的人力资源开发，以便建立和保持基本的电脑化统计信息系统。

409. 经社会认识到信息技术在管理和行政方面正在变得愈来愈重要，但承认政府部门要想跟上这一领域越来越快的创新速度面临巨大困难。经社会核可了统计委员会关于政府部门电脑化的建议，尤其支持对信息技术中、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它同意统计委员会的意见，即促进国家信息技术发展的指导方针和关于现有软件的信息对成员和准成员非常有用。

410. 经社会欢迎试述亚太经社会和亚太统计所工作方案。这一综合办法如果扩大到包括其它机构，将促进机构间的协调努力，并减少活动的重复。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和亚太统计所与南太平洋委员会的统计工作保持了特别密切的联系。

411.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很好地处理了经社会的统计活动，促进了本区域的统计活动。然而，统计司在援助这些需要支助的国家方面的效力因可派去实地的专家人数有限而受到制约。

412. 经社会感激地注意到，自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以来，秘书处的统计活动得到了澳大利亚、日本、荷兰、大韩民国和瑞典等双边捐助国的援助，而斐济和印度尼西亚则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东道国设施。亚行、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慷慨地提供了多边援助。

413.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在统计方面领先的国家主动提出继续积极考虑在

建立统计业务和培训工作人员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和援助。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414. 经社会在讨论亚太统计所的活动时指出，该统计所向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国家官方统计人员提供的统计培训十分重要；1994年，该统计所培训了本区域552名统计人员。许多国家回顾了亚太统计所业务开展25年来，它们从培训活动中受益匪浅，十分宝贵。

415. 经社会认为统计所的培训方案针对实际、很有用；它支持继续这些活动，以提高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岛国的统计能力。还建议进一步发展亚太统计所的培训方案，以跟上本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经社会鼓励亚太统计所扩大培训活动，以便能够对各专题领域的政策分析对统计资料日增的需求作出反应。尤其是提到了扶贫、可持续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方案对统计支助的需求。

416. 经社会还注意到需要高级统计培训，例如抽样技术、数据收集、处理、分析和传播方面的培训。还注意到有必要在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软件方面进行更多的培训。建议亚太统计所在各项活动中引进信息技术的最新发展，并应增加培训材料、手册和视听工具的生产。

417. 1993年采用订正国民核算体系使得对统计人员介绍新系统和进行培训成为当务之急，同时即将进行的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也意味着各国需要在普查方法和业务方面进行培训。经社会指出提供分析关键经济指标的培训很重要，如分析商品价格和外贸统计数字等，以及通过产生人力发展指标监督社会状况的培训也很重要。

418. 经社会建议亚太统计所审议是否有可能培训中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官方统计人员，他们中多数听不懂英文讲课。

419. 鉴于对培训的需求增加以及有必要扩大亚太统计所的方案，经社会敦请那些已经做出贡献的成员增加它们的支助，并请那些从亚太统计所方案中获益的其它国家提供捐助。它欢迎一些政府宣布增加捐助或正在考虑捐助。建议除其它维持亚太统计所业务的方案外，建立一个信托基金。还促请成员支助亚太统计所，方式是派出顾问人员，以协助实施方案。

420. 经社会非常感谢亚太统计所的东道国日本通过资金和实物捐款以及提供在东京培训的奖学金，给予亚太统计所的持续支持。它欢迎日本政府表示继续慷慨支持亚太统计所。它还感谢开发计划署从亚太统计所业务开始以来向它提供的宝贵支持，最近是帮助国家统计局提高提供可靠、及时的人力开发指标的能力。它促请开发计划署继续支持亚太统计所，并请包括人口基金在内的其它多边捐助机

构向亚太统计所提供财政援助。

421. 经社会注意到，统计委员会建议按照1994年4月13日经社会第50/5号决议，通过一项关于亚太统计所章程的决议，使亚太统计所成为亚太经社会附属机关，从而提供一个更长久的机构框架。成员和准成员一致支持这一决议草案，并欢迎联合国与日本政府签订东道国协定。经社会表示希望这一决议的通过会有助于亚太统计所的稳定，扩大其方案的范围和内容，从而加强其能力。经社会指出，统计所将继续只通过预算外资源履行职能。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第51/1号决议。

422. 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统计所的章程规定成立理事会。它建议理事会当选成员确保其代表在统计方面有专业身份，以确保在指导亚太统计所活动方面做出有意义的贡献。除了东道国政府日本外，澳大利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新加坡和泰国当选为亚太统计所第一届理事会成员。

423. 经社会指出，理事会今后的选举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问题。这种代表性对于理事会能够履行其可靠和有效的合作机制的职能非常重要。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三届会议报告及后续行动

424. 经社会收到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三届会议报告 (E/ESCAP/997)。经社会确认，太平洋发展中岛国面临的地理位置偏远，面积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严重的结构性制约因素严重地妨碍了这些国家的发展。这些国家正在进行努力奉行合理、稳定的国内政策以改善增长表现，并在各个领域开展政策改革，包括促进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作为1994年5-6月间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发展中岛国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后续行动。经社会注意到迅速变化的国际经济环境会对太平洋岛国的发展表现产生日益巨大的影响。就此，特别提到了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成功结束所带来的影响。

425. 经社会认为，太平洋岛国必须努力增加出口和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经社会确认需要促进这些国家正在进行的努力，使经济更加开放，建立适当的管理体制，和处理社会及环境问题。经社会强调，太平洋岛国需要并且也面临着机会发展它们与亚洲国家的贸易和投资关系。

426. 经社会确认，外国援助对于太平洋的发展进程仍然十分关键。十分需要技术援助，交流经验，提供信息，以及进行体制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会议强烈支持通过双边方案、技合和三方安排，以及通过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增加援助的数额和针对性。有人建议，岛屿国家可考虑更多地利用亚洲区域的培训设施和

其它技术合作方案，从而利用亚洲国家的知识和经验。一些亚洲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表示愿意提供这类援助。经社会确认需要更好地协调所提供的援助，并确保这种援助是符合这些国家自己指出的优先事项的。

427. 经社会赞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三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经社会所有成员，即发达国家、亚洲发展中国家、以及太平洋岛国本身，达成共识，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亚太经社会成员都要作出努力将这些建议付诸实施。经社会强调，亚太经社会应在太平洋和亚洲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协助太平洋岛国努力扩大贸易和投资联系。经社会促请秘书处在实施特别机关的建议时，应牢记需要与分区域组织加强协调，以增强援助方案的互补性。会议明确要求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更多地帮助太平洋岛国理解乌拉圭回合协议和世界贸易组织所涉及的问题和影响。会议也要求亚太经社会协助实施在1994年全球会议上通过的《发展中小岛国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特别是将其作为岛屿国家及其分区域组织与在纽约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的纽带。

428. 在讨论转向亚太经社会在太平洋的活动时，经社会为几项积极动态所鼓舞，特别是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的咨询工作人员班子得到了加强。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提供的宝贵援助和咨询受到了高度赞赏，许多太平洋岛国表示打算在今后继续要求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提供顾问服务。在这方面，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为将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的顾问人数增加到十名所作出的努力。一些捐助者通过提供资金和人力资源支助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努力向太平洋提供援助，对此经社会表示赞赏，并要求执行秘书增加为此目的的经常预算资金拨款。同时，为其它进行中的项目的拨款不应受到影响。经社会还促请执行秘书作出一切努力增加曼谷的秘书处专业工作人员中太平洋岛屿国民的人数。

429. 经社会再次肯定太平洋信托基金在协助太平洋岛国参加经社会届会方面十分有用。中国宣布1995年向该基金捐款10 000美元，印度尼西亚捐款5 000美元。此外，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为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的一个员额提供财政支助并为增加太平洋岛国与东亚和东南亚之间的贸易和投资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法国和大韩民国宣布，它们各自将继续为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提供一名专家。

430. 经社会核可了为太平洋岛国利益的次级方案6项下的1996—1997年两年期工作方案。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二届会议报告及后续行动

431. 经社会收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二届会议报告（E/ESCAP/998）。根据经社会1993年4月29日关于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的第49/8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特别机关将精力主要用于区域一级中期审查《1990年代支

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32. 经社会欢迎中期审查所提供的这一机会，可用以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从其发展经验中吸取教训，并建议新的措施以确保及时有效地实施《行动纲领》。

433. 经社会感谢特别机关深入介绍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这些国家为解决这些问题正在作出的努力，为加强这些努力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增加国际援助的必要性。经社会赞同特别机关关于这些问题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并核可了报告。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在为定于1995年9-10月间举行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中期审查政府间高级会议会议准备区域投入时充分考虑特别机关的这些建议。

434. 经社会对实施《行动纲领》迄今为止进展缓慢表示关切。经社会指出，最不发达国家正在尽最大努力争取实现《行动纲领》的宗旨和目标，而国际社会在履行其承诺方面却落在了后面。

435. 经社会注意到，经济低增长、资源流动停滞不前、外国直接投资数额微小、贸易条件恶化、出口收入下降、债务日益增多、经常的自然灾害等问题阻碍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并限制了它们实现《行动纲领》目标的能力。

436. 在为本十年剩余的几年实施《行动纲领》确立优先次序时，会议一致认为需要集中重视扶贫问题。贫困对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构成严重的挑战，在那里多年来穷人的绝对数字稳步上升，大量的农村和城市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437. 经社会还强调，人力资源开发是应予高度优先重视的另一个领域。会议强调了教育、培训和传授技术知识和诀窍，特别是对农村人口传授，的重要性。

438. 在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环境迅速恶化是一个重大问题，要求给予紧急的重视。过渡开采自然资源，不顾一切的努力保持或提高消费水平是对这些国家长期可持续发展造成损害的基本原因。但是，没有什么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制定、规划、实施和管理环境方案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因此经社会强调，能力建设对于有效环境规划和管理十分重要，这要求国际社会给予大量的支助。

439. 经社会确认，最不发达国家为其增长和发展制定和有效地实施适当的政策和优先事项负有首要责任。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这些国家为维持宏观经济稳定、促进自由化、进行财政和金融部门改革、改善公共行政管理和在贸易及经济主要部门放宽管理和实行自由化而主动采取行动。经社会欢迎这些努力，同时指出，如果能提供足够的外部资源，这些改革的成效会更大。经社会强调为在最不发达国家成功地开展经济改革，迫切需要外部援助。

440. 经社会促请捐助者作出更大的努力实现《行动纲领》所建议的发展援助目标，大大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数额。经社会还敦促国际社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补充多边机构软贷款窗口的主要资金来源，例如国际开发协会资金的第十一

次补充和亚洲发展基金。有人进一步建议，增加开发计划署的资金并在开发计划署的资金总额中拨出更大的比例用于最不发达国家。

441.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本区域发展中国家日益有兴趣并且愿意按照技合安排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通过在需求和现有的援助之间牵线搭桥，加强体制机制和国际社会增加支助可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机会提供这种援助。

442. 经社会建议，应更多的强调和重视最不发达内陆和岛国的特殊问题。

443. 经社会感谢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达和发展中发展伙伴对成功地实施《行动纲领》给予了高度优先重视，并感谢它们表示要支助最不发达国家。

444. 经社会核可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的次级方案6项下的1996-1997年两年期工作方案。经社会通过了关于《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区域中期审查的第51/9号决议。

为促进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组织间合作

445. 经社会收到文件E/ESCPA/999。执行秘书在介绍该项目时告诉经社会，第五十届年会后的一项重要动态是1994年5月举行的加强区域一级协调机构间会议决定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机构间委员会（亚太机构间委员会）。现有一切特定方案机构间委员会和工作队都将附属于亚太机构间委员会。该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审查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和本区域的特殊问题，同时考虑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春季会议的建议。执行秘书还提到加强开发计划署与亚太经社会，以及所有其它有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1994年7月设立了开发计划署/区域委员会工作队，并于1995年2月17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工作队建议的当前重点是如何使各区域委员会有更多机会参加开发计划署第六个方案周期期间资助的活动，并协助确定区域优先事项。工作队还强调了开发计划署参与和支持机构间委员会和工作队开展的活动的必要性。

446. 经社会欢迎秘书处加强组织间合作与协调，包括成立亚太机构间委员会的主动行动，以及继续努力加强各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以便利更有效地支持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使它们能够利用区域内贸易和投资的巨大潜力，并在扶贫等共同关心的其它方面进行合作。经社会认为这种合作应导致加强方案协调和推动联合活动。在这方面，强调亚太经社会和独联体之间有必要开展合作。

447. 经社会感谢东盟秘书处慷慨地主办了1995年1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分区域组织和亚太经社会行政首长协商会议，它对这项重要的创举是一个很大的推动。经社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经合组织表示愿意在1996年举办第三次协商会议。经社会欢迎亚太经社会与论坛秘书处及与南太平洋委员会之间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认为是加强亚太经社会与各分区域组织合作的积极发展。

448. 经社会赞同协商会议查明的优先领域并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开展的后续活动；它促请秘书处继续发挥协调作用和执行这些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经社会注意到促进组织间合作的各种措施，同时强调亚太经社会应推动和促进各分区域组织间的合作和联系，如南盟和东盟之间的联系，因为各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尚未达到类似的密切程度。

449.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编写的本议程项目文件，其中载有区域一级各组织之间合作的详细情况。经社会欢迎秘书处设立人口与发展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新措施，这是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一项直接的后续行动。

450. 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正在取得令人印象深刻的经济增长，这要求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加强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作。今后在加强这种合作的同时，要避免重复和确保有效利用各机构的有限资源。经社会特别欢迎与世界银行和亚银等金融机构日益加强合作。

451. 鉴于若干独联体成员既是亚太经社会成员，又是欧洲经委会的成员，经社会认为加强两个区域委会的合作尤为重要。在这方面，经社会注意到三个具体建议：第一个是关于天然气中心项目，目的是促进和发展过渡经济体以市场为基础的天然气工业；第二个项目在联合国总部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支持下，已由欧洲经委会执行，是在中亚各共和国建立监测和评估水资源和水质的能力；第三个项目涉及中亚的生育保健和计划生育，该地区各国因使用传统避孕方法，造成生育间隔短，计划外怀孕和严重损害母子健康，因此需要十分迫切。

452. 经社会认为，应简化组织间合作的方法，亚太经社会应发挥带头作用，在联合国系统内外从事类似工作的各组织之间建立直接业务联系。同大湄公河流域和印度支那增长三角等各集团之间的合作可开创新的经济合作途径。

453. 人口基金的代表特别强调，根据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人口、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广泛的方案，亚太经社会可在区域一级发挥协调作用。

454. 药物管制署的代表强调与亚太经社会的继续合作方案的重要性，目的是减少中国和缅甸边界地区对麻醉品的需求和消费。最近，药物管制署协助各政府实行以社区为基础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法和在处境不利群体中预防艾滋病/艾滋病毒，包括培训支助以及有关区域网活动。

455. 联合国总部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代表强调，在能源和自然资源方面最近同亚太经社会共同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十分重要。贸发会议的代表向经社会介绍了同亚太经社会就各种问题的长期合作，尤其在海运和航运方面，最近又加强了贸易、投资和私有化方面的合作。预计，今后的合作将扩大到本区域的扶贫问题。儿童基金会的代表感谢亚太经社会作出特别努力组织两次部长级会议，一次是1994年6月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部长级会议，另一次是1994年10月举行的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部长级筹备会议。关于卫生组织和亚太经社会的协作，今年是

卓有成效的一年，机构间的协作扩大到了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编写环境状况报告，以及卫生组织参加了在亚太经社会领导下成立的8个机构间委员会和工作队中的6个。劳工组织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重要作用已得到亚太经社会的明确承认。经社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题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20项建议中，有8项专门提到劳工组织。

456. 联合国各机构，包括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一致认为亚太经社会应发挥积极作用，协调区域一级的联合国活动，这些活动应与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在国家一级的工作密切结合。科伦坡计划局的代表说，同亚太经社会可能协作的领域有贸易、中小企业和经合—技合，可利用该局区域顾问和正规工作人员的服务。

457. 经社会指出，城市在本区域各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随着最近的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许多经济体采取出口引导工业化的方针，以及新的信息时代的来临，城市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将更为重要。然而，贫富的巨大悬殊和许多城市居民的异己化妨碍了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发展。经社会指出，本区域各国迫切需要解决城市贫困、城市生活质量、平民社会参与城市管理和地方政府更有效管理城市地区的能力等问题。它注意到城市网的贡献，并要求有关各方建立伙伴关系，解决迅速城市化带来的问题。

区域政府间机关的报告

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458. 经社会收到秘书处通过一份说明转来供参考的近海地学协委会的报告，(E/ESCAP/1000)。

459. 经社会获悉，去年近海地学协委会在其体制框架和项目执行方面的活动都有长足的进展。在体制建设方面，该委员会的名称已从“亚洲岸外地区矿物资源联合勘探协调委员会”改为“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以反映其方案活动范围已扩大以适应其成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合作国家财政支助的优先事项。同时近海地学协委会的任务也改为：“近海地学协委会的宗旨是为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区可持续发展开展联合应用地学方案”。在项目执行方面，经社会注意到沿海地学协委会继续在能源、矿物和沿海区三大部门开展方案活动。1994年底能源部门成功地完成了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管理方案，取得了几项重大成果，例如时区分割图系列和立体地质构造图集。矿物部门集中努力将电脑技术应用到区域地图的绘制和地学数据诠释方面。在沿海区部门，主要项目是正在进行之中的沿海区管理地学数据库。

460.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沿海地学协委会成员国的强有力的承诺和其合作国家和有关组织的支持。经社会要求沿海地学协委会与亚太经社会密切合作，在制定工

作方案方面加强机构间的协调以有效利用现有的资源。。

461. 经社会感谢日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有关组织为沿海和能源管理、开发矿产资源、环境保护和预防自然灾害等方案领域提供援助。经社会注意到将于1995年9月底在日本举行沿海地学协委会年会和指导委员会会议。

462. 中国、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和泰国代表团祝贺1995年4月1日起生效的新任命的近海地学协委会技术秘书处主任，并表示充分支持加强沿海地学协委会的各项方案。

463. 近海地学协委会技术秘书处前主任王大雄先生在圆满完成任期之后于1995年初退休，经社会向他表示感谢。

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临时协调委员会

464. 经社会收到湄公河秘书处主管官员提交供参考的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协调临时委员会报告 (E/ESCAP/1001)。

465. 经社会获悉，湄公河的4个沿岸国家，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于1995年4月5日签署了一项协定，设立了湄公河委员会，有力地表示了愿意在可持续地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湄公河流域的水资源和其它资源的一切领域进行密切合作。该协定还规定在将来接纳两个上游沿岸国家，以进一步促进分区域合作和普遍的发展。

466. 经社会获悉，湄公河委员会未来工作在保持其收集和分析基本数据、监测水质和其它环境问题等核心功能的同时，将强调全流域的方案措施和活动。

467. 经社会还获悉，湄公河秘书处在获得另行通知之前被授权继续作为新的委员会秘书处运转，并且将如其前任—湄公河秘书处在过去四十年所作的那样，在履行其技术职责时要寻求合作机构，特别是亚太经社会的充分合作。

468. 经社会高兴地注意到，湄公河秘书处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与亚太经社会保持密切的关系和扩大合作领域。就此，主管官员表示希望继续参加亚洲及太平洋水问题机构间特别工作队和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的活动。

469. 湄公河秘书处主管官员感谢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亚行，以及捐助机构和其它合作机构向前湄公河委员会提供了宝贵支助，并希望对新的委员会继续提供并增加援助。

47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去年所作的工作并祝贺这四个国家成立了湄公河委员会。经社会还感谢开发计划署在过去两年里促成了谈判。经社会表示其过去对湄公河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坚决支持将继续向新的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未来工作提供。

471. 经社会促请开发计划署和其它国际机构及捐助国在财政上和技术上加强对湄

公河委员会支助，以继续进行关于开发湄公河流域水资源和有关资源的良好工作。

472. 一些主要的捐助国具体说明了对湄公河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资金和技术支助，以继续开展综合开发湄公河流域的工作。开发计划署再次肯定将继续提供支助。

台风委员会

473. 经社会收到亚太经社会秘书处通过一份说明转来供参考的台风委员会的报告 (E/ESCAP/1002)。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台风委员会在预防和减轻热带旋风造成的灾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和世界气象组织对其各项活动的积极支持。
474. 经社会指出，通过减灾活动是可能减少物质破坏和生命损失的，从而直接促进了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就此，中国代表向经社会通报，1994年8月中国的一些地区受到了强台风的袭击，并且尽管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包括从该地区提前撤离60万人，仍有1000人丧生，损失总额达人民币117亿元。据估计，如果没有及时的早期警报，本来会有约10万人丧生。
475. 经社会注意到，台风委员会进行了广泛的努力，其中包括协调其成员的早期警报和预报系统，并提供了培训；其它政府间机关正在仿效这一工作。
476. 经社会高度赞赏对台风委员会的继续支持，以及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在减轻自然灾害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477. 经社会促请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继续支持台风委员会，并要求其它捐助机构和国家支助其活动。经社会还请台风委员会成员更广泛地利用技合方案交流减少自然灾害领域各个方面的专业知识。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

478. 经社会收到秘书处通过一份说明转交供参考的亚太发展中心报告 (E/ESCAP/1003)。
479. 中心主任向经社会报告说，1994年意义重大，这一年其总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批准了第六阶段 (1995—1998) 工作方案，并决定要提高国家捐款的定额。主任还指出，虽然亚太发展中心和亚太经社会有长期的关系，1994年8月1日签署了这两个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480. 主任向经社会通报说，在1994年，中心开展了23个项目，有14个捐助机构和国家提供了资助，中心收到1 474 155美元，其中开发计划署捐助了三分之二；其它突出的捐助者有：瑞典国际开发署、东盟—加拿大基金会和荷兰政府。所开展的项目属于能源、经济管理、性别、扶贫、公共管理和区域合作等方案领域。中心在经常出版物之外还出版了四种出版物。

481. 在汇报到中心的财务状况时，主任告诉经社会，1994年落实的业务资金为2 836 173美元，与1993年相比下降了4.6%。虽然如此，1994年总的业务预算有18 634美元的结余，而1993年却有81 497美元的赤字。

482. 主任感激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保证要增加其年度捐款，并敦促其它成员政府考虑增加对中心的支助，提高其认捐数额。尼泊尔代表保证尼泊尔将增加对亚太发展中心的财政捐款，并希望其它成员国作出类似的响应。

483. 包括东道国马来西亚在内的若干国家的代表团认为，亚太发展中心在成员国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促进各个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就扶贫、性别和能源等问题举行会议和培训。亚太经社会其它成员国应认可并积极支持中心的活动。

方案规划

审查1994—1995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及1995年方案更改建议

484. 经社会收到文件E/ESCAP/1004和Corr.1, E/ESCAP/1005和Corr.1, 以及E/ESCAP/1006。

485. 经社会注意到，目前的两年期方案是按专题方案办法制订的改革后次级方案框架内执行的第一个工作方案。专题方案办法是由经社会1992年4月23日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的第48/2号决议所确定，1992—1997年订正中中期计划所主张的。经社会赞赏秘书处采取主动行动改组本身的组织结构，分别按照次级方案成立了六个工作组，以加强秘书处内部的相互协作，并强化部门间方案办法。经社会还赞赏秘书处在通过机构间和组织间机制促进共同规划和执行区域活动方面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成立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机构间委员会。

486. 经社会注意到，专题办法对管理和领导职能提出了更多的要求，特别是在促进秘书处内部协调方面。它还指出，尽管自1992年以来，经社会成员增加了20%，但秘书处为执行工作方案所获的经常预算资源水平并没有相应提高。

487. 经社会对1994—1995年两年期前半期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大体表示满意。然而，有一种意见认为，就次级方案4“运输和通信”和次级方案6“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而言，执行率相对较低，而这两个次级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都很重要。促请秘书处竭尽全力执行这两项次级方案，以援助有关各类国家。关于这一点，执行秘书表示，这几类国家已受益于其它次级方案项下的方案活动，其影响尽管没有记录于次级方案6项下，却已适当体现在其它执行率很高的次级方案中。

488. 经社会在审议1995年方案更改建议时指出，本区域各国所表示的需要已得到

充分反映，秘书处的能力和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的落实情况也得到了考虑。经社会批准文件E/ESCAP/1005和Corr. 1，中对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更改建议。一个代表团要求保留因没有获得预算外资源而建议删去的方案构成部分3—4—218“为农村扶贫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农村产业化和通讯战略集体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

489. 在核可载于文件E/ESCAP/1006中1995年4月至1996年3月暂定会议日历时，经社会认为，定于1995年11月15日至21日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其日期可能与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另一国际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重叠。因此，应与有关政府磋商，确定举行亚太经社会部长级会议的最合适日期，以确保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尽可能充分的出席会议。大韩民国确认它将在1996年第一季度主办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第八次会议，请秘书处会议日历上将其体现出来。

1996—1997年工作方案草案

490. 经社会收到文件E/ESCAP/1007和E/ESCAP/1008。

491. 经社会赞赏秘书处在编写1996—1997年工作方案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该工作草案考虑到1994年联大第四十九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与经社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和决定，旨在实现1992—1997年订正中期计划规定的目标。

492. 经社会完全支持秘书处并不过分的要求，即增加工作人员资源，以增强秘书处在次级方案3“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项下社会政策和农业及农村发展领域的的能力。它还核可了把为支助《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而提供的一个临时专业人员员额变为正规员额的要求，以加强该《十年》的后续行动，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所授权进行的新工作。

493. 不过，经社会表示担心1996—1997两年期经常预算资源的非工作人员费用减少7.7%，将会进一步使秘书处必须依赖预算外资源。有些代表团对拨给次级方案3的经常预算资源已经减少表示关切。经社会欢迎执行秘书的说明即造成这一减少的原因是把经常预算资源重新分配给次级方案1“区域经济合作”和次级方案2“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以改进专题办法内的部门间和次级方案联系，这一重新分配不会影响亚太经社会总的工作方案。

494.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分配经常预算资源时，应给予次级方案3“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和次级方案6“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更优先重视。鉴于经常预算持续紧张的情况，经社会强调将各项活动排定优先次

序至关重要。

495. 考虑到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尤其是本区域各国正在恶化的环境情况，建议提供更多的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以加强秘书处在这方面的能力。同样，随着国际贸易的全球化，认为应加强秘书处的能力，以满足对扩大区域贸易和区域内部贸易的日益增长的要求。有人表示鉴于对本区域旅游业发展所给予的高度优先地位，有必要从秘书处的经常预算工作人员资源中拨出更多资源用于旅游领域。关于这一点，请执行秘书在今后的方案预算制订中考虑到这一提议。一些代表团认为，可能需要增加经常预算工作人员资源。

496. 有人提请注意秘书处提供的有益援助和服务，包括亚太统计所在统计和电脑化领域共同主办的人力资源开发方案。经社会赞扬亚太统计所培训方案出色，秘书处的统计出版物很有用，尤其是那些关于外贸统计数字和统计指标的出版物。

49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参与亚太经社会关于下列事项的活动：东北亚分区域经济合作，贸易和投资，基础设施发展，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自然资源利用，空间技术应用促进发展。它要求制订有利于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的措施，并表示希望在这些领域协助秘书处。

498. 印度代表团对1996-1997年拟议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建议如下：在次级方案1“区域经济合作”项下，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活动：分析乌拉圭回合协定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提高贸易效率和电子交易，发展中小型企业及其与大工业的联系，发展农业及有关的工业和提高贸易多样化的能力；在次级方案2“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项下，以下领域的活动：能源使用效率，促进可再生能源，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的区域合作，采用保护臭氧层物质和技术所涉社会经济问题，人口与环境；在次级方案3“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项下，以下领域的活动：宏观经济自由化及其对扶贫的影响，加强乡镇工业的技术能力以提高竞争力，促进创造非农村和非农业就业机会，妇女中扶贫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经社会感谢印度政府主动提出在其空间经验分享方案项下提供奖学金支助，供在台拉登的印度遥感研究所进行10个月各应用领域的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深入培训。

499. 经社会核可了载于文件E/ESCAP/1007中的1996-1997年拟议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与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 问题及宣布捐款意向

500. 经社会收到文件E/ESCAP/1009和Corr.1。

501. 执行秘书提请经社会注意技合方式在减轻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发展中岛国和处境不利过渡经济体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

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对此已作了强调。为此，在年度活动期间的项目制定过程中必须尽可能充分的反映技合方式，并且通过一个区域顾问班子向成员政府宣传其中的益处。

502. 就此，执行秘书指出了妨碍技合的几个障碍，包括提供的预算外资金不足以满足需要，在提供东道国设施和相关的资源方面的困难，缺少关于技合需求和机会的信息无法为其牵线搭桥，以及技合国家联络点力量薄弱导致技合业务活动的实施受到限制。执行秘书促请东道国和受惠国提供充分合作，以发挥技合的潜力。执行秘书还呼吁捐助国为亚太经社会技合补充基金提供额外捐款，使秘书处能进一步扩大本区域技合业务活动。

503.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发展中岛国以及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的“技合”业务活动方面发挥的催化作用。秘书处尽管在预算和其它方面遇到困难，但仍努力开展工作，1994年执行的“技合”活动比前几年有所增加，经社会对此表示赞扬。

504. 经社会欣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各有关国家感兴趣的各个领域开展了“技合”业务活动，其中包括培训班、实地考察和互访。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援助和有关本地费用。在这方面，作为1995-1996年印度尼西亚“技合”方案的一部分，将在农业、计划生育、金融、卫生、采矿、公共工程和社会福利领域举办14个培训班，此外将在自我推动的增长战略构架内举办另外6个培训班。印度尼西亚正在计划于1995年6月6-12日在雅加达主办一个有关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关于发展计划的专家和决策人联席会议。

505. 经社会认为“技合”有很大的潜力，因此秘书处应当通过筹集更多的资金以满足需要，加强“技合”国家联络点，获得关于发展中成员国的能力和需要的更多信息以及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加“技合”业务活动，以进一步努力利用这方面的好处。在这方面，经社会呼吁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三方和多边安排为此目的提供更多的预算外资源。有人建议，让私营部门参与“技合”方案将大有裨益。

506. 太平洋岛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1994年10月为选定的太平洋岛国在中国举办了一次“技合”实地考察暨牵线搭桥活动，并感谢中国政府为此提供了必要的资源，这次活动使太平洋岛国了解中国的培训机会，以及中国同行的工作方法，以便酌情加以借鉴效仿。岛屿国家要求今后再举办类似活动。一个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团也要求为这组国家举办类似的方案，作为在这些国家进一步加强“技合”作法的措施之一。

507. 在“技合”构架内，最有效的一个办法是通过双边交流在各国需要与能力之间牵线搭桥。在这方面，经社会欣然注意到一些双边交流的长期安排，其中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和中国在水资源管理方面的这种安排。

508. 经社会欣然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在许多不同的专业领域已建立起一定的能力，可在“技合”的构架内通过分享和交流经验让其它国家对此加以利用。然而，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国家联络点未能提供充分的支助，缺乏协调和资金困难，在促进活动之后未能充分开展业务活动。还注意到秘书处举办的许多技术合作活动未能促进充分开展后续业务活动，这最主要是因为这些活动包括许多专题领域。因此，建议应精减这类技术合作活动并确定优先次序。为更有效地发挥“技合”的潜力，应把“技合”方案的重点放在发展方案上，解决最常见的主要紧迫需要和问题，并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应加强“技合”国家联络点，包括定期举行会议。一个代表团建议应考虑简化程序，并将用于执行“技合”活动的必要资源交由各国掌握。

509.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告知经社会，开发计划署已修订了其“技合”战略，将它归入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大方案的构架内，以便为可持续的人的发展作出最佳贡献，方案的重点是在区域和区域间开展效果大的活动，其中包括在综合安排的构架内外加强经济合作。1994年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技合”活动分为四大类：

（一）宣传“技合”方法和提供技合信息；（二）在能力与需要之间牵线搭桥以及针对具体专题的讲习班；（三）研究和评价；（四）为执行“技合”加强能力。开发计划署计划1995年的“技合”业务活动要包括城市管理和发展中小岛国的问题等领域。

510. 执行秘书通知经社会说，1994年为亚太经社会开展技术合作活动落实的预算外资金总额为2 240万美元，比1993年的1 602万美元增加了638万美元，或约40%。在增加的数额中，210万美元来自捐助国和参加的发展中国家，120万美元来自开发计划署。

511. 关于1994年预算外资金的来源，他告诉经社会说，联合国大家庭提供了1 075万美元，占预算外现金资源的47.99%，而双边捐助者及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合在一起捐助了1 090万美元，占48.69%，其它组织捐助744 000美元，占3.32%。在双边捐助者及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捐助的1 090万美元中，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新西兰和挪威合在一起捐助了890万美元，占双边援助总额的81.65%；日本是亚太经社会的最大双边捐助者，捐助了约510万美元，其次是荷兰，捐助了约196万美元。二十一个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合在一起捐助了200万美元，占18.35%。其中最大的捐助者是大韩民国，捐了678 832美元现金，占发展中国家现金捐款的34%，其次是中国，捐了518 874美元现金，占26%。

512. 双边捐助者、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的慷慨捐助使秘书处得以根据其工作方案着手实施91个技术合作项目，经费支出为690万美元。剩下的400万美元被分配用作对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区域农业机械网、太平洋信托基金和亚太经社会太平

洋业务中心的机构和方案支助。

513. 除了现金捐款之外，捐助者和发展中成员1994年提供了不同学科无偿借调专家221个工作月的服务，而1993年亚太经社会得到的这类服务为230.25个工作月。无偿借调专家的宝贵服务加强了秘书处的经常工作人员队伍，并大大提高了其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以及为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的利益开展技术合作的能力。他希望捐助者和发展中成员继续向亚太经社会提供这类专家服务。

514. 执行秘书告诉经社会，亚太经社会为其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开展业务活动的的能力取决于各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捐助的预算外资金。全球性的发展援助资源流动消极变化趋势，包括捐助国的官方发展援助停滞不动、对于紧缺的发展援助资源的越来越大的压力和相互竞争的需求、以及亚太经社会预算外资源基础弱小等，使秘书处必须加倍努力动员资金。他强调指出，在资源流动被维持在以前的水平的同时，由于成员扩大和规定了新的任务，各成员技术合作需求却增加了。随着采用专题工作方案，因此，个别项目的规模及其持续时间增加了。为实现亚太经社会各个方案的目标，必须对捐助者目前采用的供资作法实行新的方针，例如支持多年项目，提高每一个项目的预算上限，为实施技术合作活动及早拨出核准资金，和要捐助者资助的项目建议选择过程。

515. 执行秘书提请经社会注意由参加国为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发展区域协调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等三个亚太经社会下面的区域机构以及区域农业机械网这一特别区域项目提供的机构支助资金的资金短缺。没有能力保证这些机构的生存严重地影响了为实施其工作方案而争取充分的资源的努力。他还提请经社会注意要及时支付为区域机构和区域农机网的机构费用所宣布的认捐款项，这一问题仍然基本上没有解决。

516. 执行秘书提请经社会注意载于文件E/ESCAP/1009第35至39段和第41段的秘书处的建议，他将建议归纳如下：

- (a) 捐助、参加国、多边供资机构和区域金融机构增加年度捐款；
- (b) 由较先进的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成立新的发展中国家—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 (c) 将捐助者的预算外捐款按专题集中使用并提高每一个项目的年度预算上限，以促进专题作法；
- (d) 更迅速地将捐款拨转秘书处；
- (e) 在项目批准程序上有更大的灵活性，例如允许秘书处决定由捐助者年度捐款资助的一揽子项目；
- (f) 参加政府和捐助国增加对区域机构和区域农机网的机构和方案支助捐款，最不发达国家对机构支助的最低捐款为1 000美元，其它发展中国家最低为15 000

美元，并在每一个日历年的年初向各区域机构和区域农机网支付这种捐款。

517. 执行秘书对所有捐助国、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联合国系统内的供资机构和其它组织提供慷慨、宝贵的预算外捐助表示深切的赞赏和感谢。他相信所有政府会继续向亚太经社会提供有力的支助，特别是鉴于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已转为专题方法，以及由于经社会成员的扩大，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对于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他希望，认捐活动的结果不仅会重申成员和准成员对于经社会为之奋斗的理想和宗旨的承诺，而且能使经社会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518. 经社会注意到下列1995年捐助承诺。

519.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代表宣布，澳大利亚政府1995年将向亚太经社会预算外方案捐助40万澳元，按澳大利亚与亚太经社会的商定用于支助亚太经社会优先事项领域内的活动。这包括以下领域的活动：制订国家老年人政策、社会发展、

'95亚洲能源会议，澳大利亚派驻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的支援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短期咨询人员（10万美元）、太平洋信托基金、促进太平洋岛国与东南亚之间贸易和投资（154 000美元）。他对与秘书处的一年两次的方案规划咨询机制表示满意，该机制有助于改进他的政府支助的活动的针对性和影响。该机制还有助于改进秘书处各司之间在促进预算外项目提案方面的协调。他重申澳大利亚政府继续支持这一机制，希望它有助于进一步改进预算外方案的执行。澳大利亚和亚太经社会商定提供支助的优先领域是环境、卫生和药物滥用、扶贫、运输和通信。除了40万澳元的年捐助，澳大利亚政府保持与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联络，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结果后续行动提供一名额外顾问人员，估计其费用为10万美元。他强调说，持续为亚太经社会提供资金表明他的政府对该组织的承诺，及对过去两年秘书处进行的改革感到满意。

520.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代表宣布下列捐助：

	美元
亚太技术转让中心	7 000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1 000
亚太统计所	5 000
区域农机网	6 000

此外，孟加拉国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助15 000美元。

521.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宣布下列捐助：

	美元
亚太统计所	5 000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此外，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助1万美元。

522. 中国 中国代表表示，尽管秘书处面对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困难，中国政府对

秘书处1994年的成就感到满意。他重申中国政府重视与亚太经社会的合作项目。他宣布中国政府1995年的捐助总额为308 000美元和100万人民币如下：

(a) 有关中国—亚太经社会合作项目的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人民币75万元
(b) 有关中国—亚太经社会合作项目的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包括亚太经社会技合补充基金的4万美元、太平洋信托基金的1万美元和空间应用合作领域的2万美元)	150 000美元
(c)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美元
(d) 亚太统计所	21 000美元
(e) 区域农机网	10 000美元

此外，中国将向近海地学协委会捐助5万美元，向亚太发展中心捐助5万美元，向台风委员会捐助12 000美元和25万人民币。

52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宣布其政府1995年将以当地货币按1994年同样的款额向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捐款，即2万圆。

524. 法国 法国代表对秘书处在改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尤其是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技合工作所做的努力表示满意。法国政府将继续在亚太经社会比其它组织具有相对优势的重要发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提供一名多式联运领域工作的专家。法国还将提供一名专家的服务，进行湄公河上游河流航行影响研究，以及关于扩展柬埔寨东西运输走廊的研究。法国政府将继续提供一名就能源与环境亚洲合作方案(PACE-E)进行工作的专家，进行有关天然气和电的需求分析研究，向在印度尼西亚茂物的杂豆根茎作物中心提供三名专家，为农村和城市发展司提供一名农药专家，并向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司提供一名专家。法国将通过政府借调一名经济规划专家，加强与维拉港的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的合作。在空间应用领域，法国将向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司派一名专家，并在区域合作方面将为这些专家在本区域的旅行提供经费。1995年专为亚太经社会拨出的预算外援助额，将与1994年相同(据秘书处估计约为一千万法郎)。

525. 印度 印度代表宣布打算捐助如下：

	美元
(a) 亚太技转中心	10万(本国货币)(1995-96)
(b)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5 000(1994-95)
(c) 亚太统计所	10 000(1995)
(d) 区域农机网	15 000(1994-95)

此外，印度政府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助55 000美元(1995)。

526.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代表宣布下列捐助：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美元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2.6338亿卢比 (相当于约119 000美元)
亚太统计所	40 000美元
区域农机网	15 000美元
太平洋信托基金	5 000美元

此外，印度尼西亚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助47 300美元，向近海地学协委会捐助5万美元。

5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宣布其政府将向亚太经社会1995年工作方案捐助15 000美元。

528. 日本 日本代表宣布日本政府将向亚太经社会捐助550万美元现金和2 612 500美元实物。实物捐助是给亚太统计所的。这些款额不包括在无偿借调基础上向亚太经社会提供的专家服务，以及向亚太发展中心提供的33万美元现金捐款。

52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宣布其政府将为亚太经社会1995年工作方案捐助5 000美元。

530.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代表宣布以下捐助意向：

	美元
(a) 亚太技转中心	10 000
(b) 亚太统计所	10 000
(c)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此外，马来西亚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助46 200美元（作为年度捐款）和440 000马来西亚元（作为年度赠款）。

53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密克罗尼西亚的代表宣布其政府将向太平洋信托基金捐助5 000美元。

532. 缅甸 缅甸代表宣布其政府将向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捐助2 000美元，向亚太统计所捐助1 000美元。缅甸政府以后将就其向杂豆根茎作物中心的捐款意向与秘书处联系。

533. 尼泊尔 尼泊尔代表宣布以下捐款意向：

	美元
(a)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2 492
(b) 亚太技转中心	1 000
(c)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500
(d) 亚太统计所	1 000

此外，该国政府还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款5 000美元。

534. 荷兰 荷兰代表宣布该国政府1995年将向亚太经社会捐款200万美元，用于协助亚太经社会各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解决经济和发展领域的优先问题的项目。虽然没有指定这些资金用于哪些具体领域，但荷兰政府授权亚太经社会选择需要提供资金的项目，这些项目应兼顾到执行项目后会对扶贫、妇女和发展产生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退化的影响。荷兰代表对该国政府与秘书处就合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建立的定期磋商机制表示满意。他告诉经社会，按照该国政府的财政条例要在四个季度以分期付款的形式向秘书处交付年度捐款。他又告知经社会，荷兰政府一向支持亚太经社会的多年项目。

535. 新西兰 新西兰代表宣布该国政府将向太平洋信托基金捐助6 500美元。

536.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宣布下列捐款：

	美元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5 000
亚太统计所	2 000
太平洋信托基金	5 000

537. 菲律宾 菲律宾代表表示她的政府将努力维持其目前的捐助水平如下：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4 500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5 600
亚太统计所	11 300
区域农机网	6 500

此外，菲律宾政府向近海地学协委会认捐28 000美元，向亚太发展中心认捐71 000美元。

538.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代表重申该国政府坚决支持亚太经社会的活动，并宣布下列捐款：

	美元
(a) 大韩民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500 000
(b) 亚太技转中心	10 000
(c)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20 000
(d) 亚太统计所	20 000
(e) 区域农机网	20 000

这些款额不包括将在无偿借调基础上向亚太经社会提供的专家服务。该国政府向亚太发展中心和近海地学协委会的捐款以后将分别在这两个机构的大会上宣布。

539.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有兴趣参与关于东北亚分区域经济合作、贸易和投资、基础设施发展、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利用方面的合作及空间技术应

用促进发展的工作方案。他要求制订有利于处境不利过渡经济体的适当措施，并表示他的国家乐于协助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工作。

540.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代表宣布下列捐款：

	美元
(a) 亚太技转中心	5 000
(b)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10 000
(c) 亚太统计所	5 000

此外，斯里兰卡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款27 500美元。

541. 泰国 泰国代表宣布下列捐款：

	美元
(a)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
(b)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30 000
(c) 亚太统计所	13 000
(d) 区域农机网	15 000
(e)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此外，1995年泰国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款4万美元，向近海地学协委会捐款4万美元，并向台风委员会捐款12 000美元。

542. 新喀里多尼亚 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宣布该国政府除1994年向太平洋信托基金捐款5 000美元外，1995年将向该基金捐款50万太平洋金融共同体法郎，相当于5 000美元。

543. 德国 德国代表重申德国政府将继续在扶贫、促进教育、保护和合理利用稀缺的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开发方面与亚太经社会的合作，特别注重妇女和青年这些处境不利的群体。自1983年以来，德国已向亚太经社会在区域运输基础设施、贸易促进、农业生产和技术转让领域的优先项目提供了2 560万马克。

544. 1995年23个成员和准成员向亚太经社会认捐总额约1377万美元，其中包括911万美元现金和约466万美元实物捐助。这一数额不包括宣布为近海地学协委会，亚太发展中心和台风委员会提供的捐款，也不包括1995年德国政府通过德国技术合作署资助的四个技术合作项目的价值。正与有关当局最后确定为这些项目提供的实际资金数额。

545. 经社会指出，上文提到的认捐总额并不包括在本届会议上未宣布捐款意向的其它成员和捐助国可能提供的捐助，也不包括几笔未用数额表示的认捐。此外，认捐总额中并未包括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以及其它政府间组织将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的各个项目提供的预算外资源。

546. 经社会赞同秘书处的建议，即应更全面地执行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以及使经社会的区域机构和区域农业机械网能顺利运作。

547. 执行秘书感谢各成员、准成员和捐助国宣布向经社会工作方案、区域机构和区域特别项目提供捐款的意向，这的确象征着它们对亚太经社会的承诺和支持。他呼吁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考虑按照大韩民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和中国—亚太经社会合作项目的模式与亚太经社会建立合作基金，以发扬“技合”精神，这将大大地有助于秘书处今后制订预算外技术合作活动。

经社会今后届会的安排

548. 经社会收到文件E/ESCAP/1010。

549. 它回顾了其为响应成员和准成员的需要而多年来持续从事的改革和工作安排调整的努力，是为了提高其做为一个区域论坛和一个着眼于发展的组织的相关性和效力。它注意到，这些努力有双重目的：更有效地利用经社会和秘书处的时间和资源，及增加部长一级就经社会所关注的政策问题有效进行切磋的机会。

550. 经社会赞扬常驻代表咨委会在探讨如何改进经社会今后届会安排的种种可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赞同文件E/ESCAP/1010附件所载的常驻代表咨委会的建议以及秘书处对文件内载的议题的说明，以便按经社会职权范围及其议事规则予以执行。经社会认为，今后届会可分两段式进行的提议，即先举行高级官员会议，然后举行部长级会议，可提高届会的效率。它同意，高级官员会议期间同时举行的会议次数不得超过三个，应在全体委员会和决议草案工作组之间加以分配。在这方面，经社会决定应保留届会和报告的整体性。

551. 经社会认为，文件附件内的建议应从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试行。对经社会届会的新安排的审议应按经社会1992年4月23日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的第48/2号决议规定，作为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会议结构的一部分进行。

552. 经社会赞同其讨论应按专题安排，在审议问题、文件和报告是时应避免经社会和附属机关工作重复。

553. 经社会还赞同将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升格为决议草案工作组的建议。经社会注意到，文件E/ESCAP/1010关于附属机关报告及经社会届会报告新格式的建议已经在实施。它希望能进一步改进报告，使之更为精简扼要而且格式统一。

554. 关于经社会届会的主席团问题，大家同意，按秘书处说明提出的建议，届会只设一个主席团。

555. 经社会重申，届会应尽可能在曼谷举行，但如有成员国愿意主办届会，可以灵活处理。

556.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经社会年会的安排的第51/3号决议。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
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557. 经社会审议并核可了载有咨询委员会报告的文件E/ESCAP/1011和E/ESCAP/1011/Add.1。这份报告是由咨询委员会报告员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

558. 自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以来，常驻代表咨委会举行了11次常会和3次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并在这些会议上通过了其工作计划，审议了以下事项：

(a) 经社会届会：

- (1) 审查第五十届会议；
- (2) 经社会今后届会的安排：可能的备选方案（见E/ESCAP/1011, 附件）；
- (3) 筹备第五十一届会议；
- (4)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主题；

(b) 审查下列政府间会议：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c) 筹备和审查下列政府间会议：

- (1) 《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政府间特别会议；
- (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筹备会议；
- (3)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 (4)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 (5) 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 (6)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
- (7)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参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 (8)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

(d) 筹备下列政府间会议：

- (1)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二届会议；
- (2)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三届会议；

(e) 经社会决议和重大决定：

- (1) 执行计划；
- (2) 执行进展情况；

(f) 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 (1) 1994-1995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 (2) 1995年方案更改建议；
- (3) 1996-1997年方案草案；

(g) 1995年4月至1996年3月暂定会议日历。

559. 经社会赞赏常驻代表咨委会在促进成员政府之间、成员政府与秘书处之间的交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咨询委员会正在发挥愈来愈富建设性的作用，促进了在棘手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经社会建议加强常驻代表咨委会的作用，除其它活动外，它可在起草决议草案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使常驻代表咨委会的活动保持在其职权范围内，建议不应任意扩大这些职权范围。经社会尤其赞扬常驻代表咨委会对改进经社会未来届会的各项提议，请它继续这方面的工作。经社会请常驻代表咨委会审议如何提高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对于其指导小组的职能的效力，并对此提出建议。

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日期、地点和其它有关议题

560. 经社会收到文件E/ESCAP/1012，决定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于1996年3月或4月在曼谷举行。执行秘书与各成员政府和主席协商后，将确定会议确切日期，并相应通知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

561. 经社会决定，将“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与扶贫”作为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主题。

通过经社会报告

56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于1995年5月1日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本报告。

第 四 章

经社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1/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所章程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4月13日第50/5号决议建议自1995年4月1日起给予亚洲及太平洋统计所经社会附属机构的法律地位，但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又回顾请执行秘书就此采取必要的行动，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为执行该项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对日本政府、其它参加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自1970年5月统计所成立以来为其提供慷慨的财政援助表示**深切感谢**，

注意到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曼谷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查了统计所章程草案，

1.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统计所章程，案文见本决议附件；
2. **请**执行秘书将亚洲及太平洋统计所章程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

1995年5月1日

第12次会议

¹ 见上文第421段。

附 件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所章程

1. 设立、地位和所籍

1.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所（以下简称“统计所”）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经社会”）1994年4月13日第50/5号决议具有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并根据本章程条款运作。

1.2 统计所的培训和其它活动向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开放。

2. 宗旨与职能

2.1 统计所通过培训官方统计人员的实际能力，加强本区域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和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收集、分析和传播统计资料，以及及时地制作高质量的、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统计资料的能力，并应协助这些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和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建立或加强其统计培训能力和其它有关的活动。

3. 统计所所址

3.1 统计所设在日本东京大都会区。

4. 统计所的组成

4.1 统计所设一个理事会和一名所长。统计所应有自己的预算和工作人员。

4.2 除非大会另有规定，《联合国财务条例》与《工作人员条例》适用于统计所。除非秘书长另有决定，《财务细则》与《工作人员细则》和联合国行政命令适用于统计所。

5. 理事会

5.1 理事会由统计所东道国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由经社会选出的其它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指定的另外八名代表组成。统计委员会主席（在其缺席时，由一位副主席）和执行秘书（或其代表）以非表决身份出席理事会会议。统计所所长应担任理事会秘书。

- 5.2 除了统计所东道国指定的代表之外，理事会成员应由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并可连选连任。理事会成员和准成员的第一次选举将在1995年经社会届会进行。
- 5.3 理事会认为上文第5.1款规定以外的有关政府及联合国机关、国际机构和国家组织均可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 5.4 理事会届会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举行。第一届会议应在本章程通过之后尽快举行。
- 5.5 理事会应一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应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在理事会多数成员要求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特别会议时，理事会应召开特别会议。
- 5.6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其成员的多数。
- 5.7 理事会每名成员都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应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在无法协商一致时，通过在场并表决的成员的多数作出。
- 5.8 理事会每届常会应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到理事会下一届常会为止。由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副主席）主持理事会会议。
- 5.9 理事会应审查统计所的业务活动并应审议和通过统计所的年度和长期工作方案。理事会应向每次经社会届会提交一份方案执行情况年度报告。理事会的报告也应提交亚太经社会统计委员会每次届会。
- 5.10 理事会应考虑到统计委员会关于向本区域各国提供统计培训的性质和优先事项的建议。

6. 所长和工作人员

- 6.1 所长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与理事会磋商后任命，任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年。统计所工作人员也应由秘书长任命。所有任命都应是定期任命，限于为统计所服务。
- 6.2 所长应在理事会规定的指导原则范围内领导和管理统计所的事务并在开展统计所工作方面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除东道国政府提供的设备外，所长应对提供给统计所的所有设备负责安全保管、安装和保养、保险和必要的替换。
- 6.3 所长应就统计所的管理和财务状况以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编写年度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7. 统计所的财务和有关安排

- 7.1 统计所的资源由现金或实物的自愿捐献组成，来自：
- (a) 日本政府；
 - (b) 其它政府；

(c)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

(d) 其它来源。

7.2 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一信托基金，以接受和管理财政资源。

7.3 经社会确认统计所的财政生存能力属于其成员和准成员的责任，应在每次届会上根据理事会的报告审查统计所的资源状况并提出它认为适当的建议，以确保统计所及其方案始终能及时得到充足的资源。

7.4 统计所应在健全的经济和财政基础上实行管理。

8. 同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它国际机构的关系

8.1 统计所可同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它国际机构建立和保持它认为适当的关系。

促进交流观点、交换专家和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其他形式的人力资源开发区域合作；

(b) 就如何进一步采取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人力资源开发的区域合作，继续征求人力资源开发问题知名人士小组的意见；

(c) 在1998—2001年中期计划中强调人力资源开发是一项扶贫战略；

(d) 特别重视将促进妇女人力资源开发作为确保男女平等的一种手段；

(e) 监测和评估通过区域合作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主题研究报告所载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项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经社会1999年届会，作为秘书处全面审查《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第三阶段执行情况的一部分。

1995年5月1日

第12次会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1988年4月20日第274 (XLIV)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

又回顾其1992年4月23日关于区域合作执行《雅加达行动计划》的第48/6号决议，以及1994年4月13日关于增补《雅加达行动计划》的第50/7号决议，

考虑到其第五十届会议的决定，即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主题应为“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特别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经济增长所涉社会问题方面”，

深信人力资源开发对所有努力，特别是对本区域维持经济增长、扶贫和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及提高人民生活质量至关重要，

注意到本区域某些国家已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取得很大成就，而且对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和分区域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分享经验、交流专门知识以及开展其他形式的合作大有裨益，

欢迎秘书处就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这一主题研究报告，特别是可持续经济增长的社会影响提出的结论，该报告是经社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基础，

承认秘书处于1994年11月在曼谷举行的人力资源开发问题知名人士小组会议提出的宝贵意见，特别是审查一系列有关人力资源开发区域合作行动的建议，

对日本、荷兰和大韩民国等国政府为秘书处编写该主题研究报告慷慨提供财政捐助，表示感谢，

1. 赞赏地欢迎人力资源开发问题知名人士小组所审查和已列入主题研究报告的令人深思的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行动建议；

2. 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其人力资源开发政策、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和成效，并在此基础上查明通过分享这种信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和三方安排开展区域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潜力；

3. 请亚洲及太平洋各分区域及其它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它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优先考虑如何就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区域合作的活动与亚太经社会合作；

4. 请执行秘书：

(a) 审查建立一个发展政策分析方面的人才中心区域网的可行性，以

² 见上文第197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1974年4月5日第143 (XXX) 号、1980年3月29日第210 (XXXVI) 号、1987年4月30日第262 (XLI) 号和1991年4月10日第47/3号决议，

又回顾1992年4月23日关于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48/2号决议，即设立了附属于经社会的专题工作委员会和特别机关并规定其会议的频率，

注意到其继续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为此精简安排，

又注意到关于经社会今后届会安排的文件 (E/ESCAP/1010) 及其附件内载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对此议题的建议，

1. **决定**每年开会最多为七个工作日，最后三天的会议为部长级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区域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核准各附属机关和执行秘书的建议，审查和核准工作方案并按其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决定；

2. **又决定**提升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同三个全体委员会一起履行职能，以利对面前的问题进行研究和审议，但以不可同时举行三个以上的会议为条件；

3. **核准**关于经社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安排的附件E/ESCAP/1010及其附件所载的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同时考虑到其中秘书处就按照经社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实施所提出的意见；

4. **决定**在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查第48/2号决议提出的经社会会议结构时，一起审查举行其届会的新安排；

5. **请**执行秘书将本决议执行情况列入将由秘书处就第48/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供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1995年5月1日

第12次会议

³ 见上文第556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1992年12月16日关于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47/92号决议，

又回顾经社会1992年4月23日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到2000年及其后的社会发展战略的第48/5号决议，以及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决定，即1994年召开一次筹备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区域部长级会议，

深信经济增长、社会进步与和平是持续和公平发展的相互依赖和相互促进的因素，必须以此作为一个全面的构架，为提高亚洲及太平洋民众的生活质量作出一切努力，

重申决心优先注重在整个区域扶贫、扩大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一体化，

认识到应采取综合和多部门的方针，通过全面的政策和方案并获得充足的资源解决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决策者和规划者所面临的许多相互关联的社会经济问题，

承认查明具体的社会发展目标和确定可实现的社会发展目标和指标的重要性，它是采取有效的行动在本区域根除贫困，扩大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一体化的基础，

1. 欢迎1994年10月12日至18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筹备会议所通过的《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马尼拉宣言》，并赞同《宣言》所附的《社会发展问题行动议程》；

2. 又欢迎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注意到其中特别就区域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和建议；

3. 进一步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有意在1996年举办一次关于执行《行动议程》，特别是关于扶贫专题的高级官员会议；

4. 敦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尽早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行动议程》，特别是其中提出的目标和指标；

5. 呼吁所有有关捐助国和筹资机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行动议程》的执行工作提供新的和革新的财政支助；

6. 请执行秘书：

(a) 向将在1996年举行的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委员会第三届会

⁴ 见上文第316段。

议报告为执行《行动议程》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是否有效，特别是针对在“国际根除贫困年”的范围内扶贫；

(b) 不断为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援助，支持它们执行《行动议程》，特别是在实现《行动议程》所提出的目标和指标以及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方面；

(c) 在1997年举办一次社会发展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审查和评价在实现《行动议程》的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考虑应采取何种加强区域合作的手段来支持《行动议程》，随后根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每两年举办一次高政治级别的这类会议；

(d) 促进采取全面和跨部门的方针，确保有效协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私人志愿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的活动，以便促进和监督《行动议程》的执行工作；

(e) 在2000年向经社会报告关于《行动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在与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磋商的基础上提议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和建议以实现《行动议程》所载的目标和指标。

1995年5月1日

第12次会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1966年在曼谷，1969年在德黑兰，1972年在新德里以及1985年和1994年在北京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国际贸易博览会（亚太博览会）的成就，对推动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经济合作、扩大贸易和促进投资，从而对这些经济体的发展和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

确认国际贸易博览会通过促进区域间贸易和投资互补性对加强区域经济合作有重要意义，

又确认成员和准成员间的经济和贸易交往日益增加，同时考虑到它们的贸易和经济发展并不平衡，因此有必要加强本区域较有活力的经济体与其他经济体之间的联系，

考虑到有必要至少在今后十年内使亚太博览会体制化，以确保定期举办博览会，促进本区域的经济和贸易发展，

对菲律宾、大韩民国、印度和马来西亚等国政府慷慨表示愿意分别在1996、1999、2000和2002年主办亚太博览会，表示感谢，

注意到将在马尼拉举办的第六届亚太国际贸易博览会（'96亚太博览会）可通过有效转让技术和资本流动，包括家用陈设和相关产品，加快扩展区域和国际贸易并促进投资，

1. **请**成员和准成员，特别是工商业组织，积极参加'96亚太博览会，以确保博览会取得成功；

2. **呼吁**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及联合国其它成员的政府不仅全力支持'96亚太博览会，而且全力支持以后举办的各次亚太博览会；

3. **请**执行秘书视财政资源状况，为举办'96亚太博览会及以后的各次博览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包括让最不发达国家、太平洋岛国、内陆国和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有效参加，并在必要时寻求多边和双边捐助者的财政支助，使这些国家能够参加'96亚太博览会及以后的各次博览会；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捐助者，为秘书处执行有关举办'96亚太博览会及以后的各次博览会的工作方案活动提供支助。

1995年5月1日

第12次会议

⁵ 见上文第218段。

**51/6 执行《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的
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经社会1994年4月13日题为《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的第50/1号决议，其中经社会承认亚洲及太平洋各经济体日益互相依存并决心进一步加强集体努力促进区域合作，

又回顾1992年4月23日题为《区域经济合作北京宣言》的第48/1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表示决心增强并给亚太经社会区域经济合作以新的动力，

进一步回顾1993年4月29日第49/1号决议，执行《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

回顾1994年4月13日第50/9号决议，执行《与投资有关的技术转让方面的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成立，预计将有助于加强一个建立在规则基础上的开放的多边贸易体系，

考虑到其在《德里宣言》中要求执行秘书采取适当的行动，审查并提出各项措施建议，进一步加强符合正在出现的区域特性的区域经济合作和更有效地解决本区域走向二十一世纪的需要，并就《宣言》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执行秘书的报告(E/ESCAP/980/Add.1)，除其它外，载有《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后续行动专家组会议在审查了贸易和投资、技术转让和工业结构改革、旅游业、物质基础设施发展、及发展战略和政策等领域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之后提出的主要建议，

确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经济体的进步需要得到能给它们的宏观经济带来必要稳定的机制的支持，

承认新兴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经验交流和分享信息，以及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其承诺，要特别强调协助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

确认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在实行结构调整方案和融入本区域经济主流时有特别的技术援助需要，

1. **欢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后续

⁶ 见上文第215段。

行动专家组会议的主要建议；

2. **请**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及其指导小组审议专家组会议的主要建议并建议进一步的措施，加强已指出的领域的区域合作，以编写一份区域经济合作全面战略的蓝图供亚太经社会部长级会议审议；

3. **建议**审查在自筹经费的基础上建立以下机制的可行性，这些机制在与其它现有机构合作和协调下，在《德里宣言》所设想的方面，如加强贸易、投资、经济合作和技术转让等，能发挥关键作用：

(a) 一个区域出口信贷担保设施；

(b) 一个区域投资信息和促进设施；

(c) 一个各国工商会的区域网；

(d) 一个旅游发展组织，包括培训的区域网；

(e) 一个在各项活动之间和在物质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从事教育、培训、研究和政策制订的机构之间建立有效的区域联系的机制；

(f) 一个促进标准化、质量控制和计量学的区域机制/网；

(g) 一个将研究与开发商业化的区域协会；

4. **认为**，应努力寻求区域共识和方针以解决紧要的问题，例如将环境、社会条款和其它诸如此类的因素与贸易挂钩等可能对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构成非关税壁垒并会损害乌拉圭回合扩大贸易的效果的问题；

5. **同意**，由于认识到交流意见、交换专家和使本区域内现有的人力资源人尽其才对于本区域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应在知识产权、外贸、技术转让、旅游、农村银行业务、基础设施、标准、质量控制等与本区域有关的领域查明人才中心，按照明确规定的并可接受的标准将本区域各人力资源开发机构连成网络；

6. **建议**，秘书处发挥龙头作用协助各国利用新兴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交流经验和信息，以及人力资源开发的手段；

7. **赞扬**执行秘书主动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经济合作组织、论坛秘书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太平洋委员会等分区域组织建立联系，并要求提出措施和方案以进一步增强亚太经社会与这些及其它区域和分区域机关以及它们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为了将这些机关中比较成功的经验传播到那些尚待充分发挥潜力的机构；

8. **请**捐助政府和多边机构为执行本重要决议提供支助；

9. **请**亚洲及太平洋各分区域组织和有关的区域机构同执行秘书合作执行本决议的各项条款；

10. **要求**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5月1日

第12次会议

**51/7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
宣言》和《行动计划》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1990年6月13日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各方面》的第46/6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在1993年召开一次妇女参与发展的区域性政府间会议，审查亚洲及太平洋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进展情况，并将该次会议作为联合国于1995年召开的妇女大会的一项区域筹备活动，

又回顾其1994年4月13日关于《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区域筹备工作：1994年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参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第50/4号决议，

认识到联大1994年12月23日关于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第49/161号决议及其它有关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8日第44/77号决议、1991年12月16日第46/98号决议、1992年12月16日第47/95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08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状况》的第48/109号决议，

还认识到妇女在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社会发展方面，包括扶贫方面的关键作用已日益为世界所公认，这反映在199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

重申妇女有效参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所有领域对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愿望是不可缺少的，并且为提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妇女地位和加强妇女参与发展还需要做许多进一步的推进工作，

还重申为加快提高妇女地位的努力动员国际、区域和国家资源十分重要，

重申提高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加强妇女参与各个部门的发展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参加各种层次的活动十分重要，

考虑到定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重要性，

1. 欢迎1994年6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参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通过《提高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并核可该《宣言》的《提高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地位行动计划》；

2. 促请所有成员通过以下做法提高其国家能力，特别是国家联络点或国家机构的作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并

⁷ 见上文第306段。

促请所有准成员也这么做：

(a) 采纳有可以衡量的、有时限的目标，特别是在提高妇女地位、加强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增强妇女权力方面的更全面的计划和战略；

(b) 促进各层次、地方、地区和国家各级的社区参与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有关团体的参与；

(c) 从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地方和国家政府、捐助国、国际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动员人力、财力、技术和其它各种资源；

(d) 经常收集和分析资料，定期出版按性别分类的统计资料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向公众提供，尤其是向联合国系统提供；

3. 促请所有捐助国和机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援助发展中国家加快执行《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

4. 请执行秘书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普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中心的首脑，通过亚太经社会的经常预算方案和预算外方案，视需要向各国执行《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努力提供支助，并通过以下方面加强分区域和区域活动，以及加强“南南”合作和“北南”合作：

(a) 以研讨会、讲习班、培训班等形式推动关于制定和实施全面计划和战略方面的知识和经验的交流；促进社区参与；从性别角度收集和分析数据并广泛传播；为提高妇女地位设计研究并传播和利用研究成果；

(b) 动员资源、财力以及技术人才和其它形式的援助，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特别是为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及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促进实施国家计划和战略；

(c) 对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进行区域审查和评估，以加强努力面对各种新老挑战，并利用现有的和即将出现的机会提高妇女地位；

5. 又请执行秘书：

(a) 为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发挥宣传、促进作用，包括为定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准备本区域的政府和非政府贡献；

(b) 支持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将《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内载的区域投入纳入全球行动纲领；

(c) 建立一个区域间特别工作队，以促进部门间的参与和确保各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活动的协调；

6.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就《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其后每两年提出一份报告。

1995年5月1日

第12次会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1990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45/199号决议，以及1992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的第47/190号决议，

又回顾经社会1984年4月27日关于宣布1985—1994年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的第236(XL)号决议，以及联大1984年12月18日宣布了上述“十年”的第39/227号决议，

还回顾经社会1991年4月10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第二阶段的第47/10号决议，其中重申运输和通信对经济发展所起的关键作用及改进和增加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和服务的重要性，使之配合需要运输和通信的所有经济部门的预期增长，

回顾经社会1992年4月23日关于增强区域经济合作宣言、即《区域经济合作北京宣言》的第48/1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强烈敦促高度优先重视加强在发展基础设施方面的合作，以及1994年4月13日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的第50/1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宣布将一致努力发展物质基础设施，并适当注意促进区域贸易和经济合作所需的运输和通信联系，

又回顾经社会1994年4月13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行动计划的第50/2号决议，其中经社会确认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区域合作的以下四个主要领域的最近动态：交流经验和开发人力资源；审议有关调动财政资源的问题；发展区域政策和管理环境；以及共同发展相互有益的基础设施项目，

确认为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足够的基础设施十分必要，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以及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在发展其基础设施方面的特殊需要，

注意到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建议，即鉴于成员和准成员日益强调发展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应考虑扩大运输和通信委员会的范围，以包括所有的物质基础设施领域，

确认国际、区域和专门贷款机构，包括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通过向成员国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股本资金，可在引进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各种其它基金的财政资源方面发挥催化作用，

又确认发展基础设施需要大量投资，因此需要所有有关方面，即政府、私营

⁸ 见上文第375段。

部门、捐助国和国际机构为此作出认真一致的努力，

进一步确认私营部门的参与应在国家规划范围内扩展至所有领域，包括所有权、资金筹措、管理、经营、风险分担以及基础设施发展，

注意到1994年10月在雅加达举行的世界基础设施论坛—亚洲的成果，及其关于建立亚洲基础设施发展联盟的决定，

1.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1997—2006年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

2. **决定**在1996年召开一次关于基础设施的部长级会议，以开展《新德里行动计划》和审查“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并对印度政府表示愿意同时主办上述部长级会议和1996年世界基础设施论坛—亚洲表示欢迎；

3. **请**成员和准成员采纳使基础设施的服务更能照顾到用户的需求的政策；

4. **请**本区域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立即采取举措查明能促进其基础设施发展的行动领域，并根据本区域各国和地区的不同经济和社会条件将《行动计划》作为指导方针实施；

5. **请**成员建立发展基础设施国家联络点，以监督《行动计划》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并与所有有关机构和分区域组织一道积极支持区域行动，并请准成员一样做；

6. **促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公营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并促进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发展、筹资、管理、经营和风险分担方面；

7. **请**运输和通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查其职权范围，包括其名称，以包括有关发展物质基础设施和服务及旅游业的各个方面，供提交经社会以后审查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届会；

8. **请**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和有关本区域的运输、通信、电力和水资源规划和开发的所有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双边捐助国和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行动计划》时与秘书处合作并协调其活动；

9. **欢迎**各机构最近为配合《行动计划》编写项目简介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并请运输和通信委员会审查这些简介，以便制定一个供在《行动计划》前半期执行的区域行动纲领；

10. **请**国际、区域和专门贷款机构为健全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股本资金和贷款，而此种参加有可能从其它来源吸引更多财政资源；

11. **请**所有有关捐助国、捐助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基础设施事务部长会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12.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它筹资机构以及捐助国提供必要资金支持在

本区域执行《行动计划》；

13. 请执行秘书：

- (a) 调动资源用于基础设施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筹备活动；
- (b) 就该部长级会议的筹备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就《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届会提出报告，直到《行动计划》的最后一年；
- (d) 鼓励私营部门积极参与执行《行动计划》并促进公营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 (e) 保证秘书处积极参与拟议的亚洲基础设施发展联盟的活动；
- (f) 确保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使秘书处能切实有效地监测、协调和汇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g) 定期审查和修订区域行动纲领和项目简介，以确保其继续适用于本区域不断变化的条件；
- (h) 确保《行动计划》中体现的区域一级的支持行动建议反映在中期计划中。

1995年5月1日

第12次会议

附 件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

导言

一、基础设施需求

二、需解决的问题

三、问题和行动提议

1. 基础设施规划和政策
2. 行政管理与经营
3. 私营部门的参与
4. 后勤工作和手续简化
5. 环境与安全
6. 人力资源开发能力
7. 扶贫、农村地区和处境不利群体
8.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以及
处境不利过渡经济体的基础设施需求

四、方式

1. 国家方法
2. 区域方式

五、执行工作、优先事项、和时限

六、资源调动战略

导 言

1. 经社会于1993年4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基础设施发展是经济增长和区域经济合作的关键”作为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主题，¹ 并指示秘书处就此议题进行研究。

2. 经社会指示，该项研究应特别侧重评估发展中国家及本区域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中的物质基础设施不足的严重程度、弥补这些不足所需的资源以及为吸引国内外私人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所需采取的措施。还将利用本区域国家在吸引私人

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6号）（E/ESCAP/927），第533段。

投资发展基础设施方面的成功经验以及高效率管理基础设施的政策。推动增加对基础建设的投资时，要顾及发展的可持续性。该项研究的重点还包括可由区域合作促进建立基础设施的领域。

3. 根据这一指示，秘书处编写了主题研究报告：“发展基础设施是经济增长和区域经济合作的关键²，并在文件“发展基础设施是经济增长和区域经济合作的关键：概要”³中对此作了进一步汇报。

4. 经社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该项主题，并于1994年4月13日通过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行动计划第50/2号决议。一份行动计划草案被列为该项决议的附录。将先对其进行审查和修改，然后将其提交经社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供审议和通过。

一、基础设施需求

5. 提供足够的基础设施是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然而，在亚太经社会区域一些国家存在着电压不足或停电现象、大城市交通拥挤、进入外省市场和省会的道路有限、铁路服务不足、主要港口的等候时间长、电信服务不足（包括长串的等候安装电话者名单）、本区域许多机场的运营已达其设计能力顶点，以及灌溉水、饮用水和工业用水短缺等等，所有这些都说明现有基础设施不足。

6. 秘书处为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进行的研究表明，到2000年，整个区域的发电能力需要翻一番，干线电话线路需增长180%，需要另外修建200万公里公路（其中很大一部分将是农村公路），需要铺设41 000公里铁轨以及修建140个集装箱泊位。

7. 研究报告估计，从1993年到2000年，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投资所需财政资源约为1.5万亿美元。其中5 000亿美元已经落实或已获得国内和国际来源对项目的承诺。因此，财政资源的缺口约为10 000亿美元。然而，这些数字很可能估计过低，因为例如其中并未包括对修复工作费用的详细概算。

8. 考虑到这些估算，弥补这一缺口所需的资金总额大约相当于中国、印度和大韩民国在1991年的国民生产总值的总和，或相当于孟加拉国国民生产总值的40多倍。在国际借贷机构方面，1992年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提供的贷款总额约为270亿美元，其中大约75亿美元用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国家的运输、电信、能源、城

² ST/ESCAP/1364。

³ E/ESCAP/930。

市化、供水和卫生设施。如果到2000年每年都借贷类似数额，其总和将低于已查明的额外资金需求的10%。官方发展援助也是基础设施发展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但不太可能从这些外部资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弥补这一缺口。

9. 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政府常常在基础设施的筹资、发展、经营和养护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然而，在几个国家中，来自公营部门储蓄的资源不能为基础设施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此外，由于对政府资金的需求各方竞争，为可获得的资金设了上限，结果就依赖从内部和外部来源借款。这样就增加了还本付息的负担并加重了通货膨胀压力。鉴于这些问题，一些政府就削减了基础设施基建支出，从而导致原已不足的基础设施能力进一步恶化。

10. 面对这些制约因素，正从两个方面寻求解决办法。一是通过邀请国内外私营部门更大程度地参与，二是解决造成基础设施部门效率低下的核心问题。

二、需解决的问题

11. 主题研究表明，在进一步提高生产率方面有着很大余地，而在提高效率方面采取互补措施，则可在创造一个吸引私营部门资金的环境的同时减少对资源的需求，从而分担投资负担。

12. 研究报告讨论了以下有关基础设施发展的政策问题：

信息

13. 研究的初步结果之一是关于现有基础设施、其状况和规模、使用效率及潜在需求和供应成本等方面的信息质量因国而异。结果经常造成信息不足，无法作出资源配置的重要决定。

行政管理

14. 人们普遍认为，基础设施分部门管理的手段是影响有效提供和经营这类服务和设施的重大障碍。典型的障碍包括：价格管理，维修和投资决策的控制，不能保留利润，提供各种福利服务和设施的责任，缺乏公共部门投资资金，无法吸引或留住合格的工作人员。

定价

15. 价格管理总是意味着价格低于基础设施分部门提供服务和设施的成本。此外，

提价从申请到获得必要许可要花很长时间。基础设施定价过低造成两个主要结果：第一，资源使用效率不高；第二，基础设施分部门通过自筹资金所获资金不足——实际上，一些基础设施分部门已成为消耗国营部门资金的大户。

国营部门筹资

16. 发展基础设施的筹资问题主要是国营部门的责任范围。筹资量较大，加上各类体制和政策考虑，基本决定了大量资金将继续取自国营部门。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国内资源和自筹资金。

17. 对本区域各国财政制度的分析表明增加政府收入还有很大的余地。同时，可以更好地设计财政手段，更广泛地采用增值税等创新办法。对基础设施部门极为重要的问题仍然是增加对该部门的资金分配。

协调

18. 在许多基础设施分部门，参与决策进程的各部、局之间缺少协调。这造成基础设施发展速度放慢。如果需要同该分部门以外的其他部、局进行协调时，这一问题便更加复杂。例如，运输规划和土地使用规划应同属一个综合过程；在许多情况下并非如此。因此，需要考虑并实施解决“内”、“外”协调问题的政策。

规划

19. 由于不能从传统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来弥补基础设施缺口，需要重视规划部门确定国家发展优先次序的作用。本区域各国目前基础设施供应不足的表现有力地说明也需要对该领域的规划进程进行审查。

管理和经营效率

20. 一些国营部门的亏损可以通过更有效地管理和经营基础设施而降低。尽管已对管理主动采用了许多公司型规划办法，并主动实施了管理信息制度，但是总的来说，管理程序已经过时，迫切需要作重大更新。如果不采用这种与实绩挂钩的手段和程序，管理部门就很难确定组织内哪些领域发生了重大亏损，劳动生产率水平低的原因是什么以及应采取何种补救措施。

保养

21. 保养是在基础设施分部门内受到严重忽视的另一个领域。资本和保养开支之间的平衡十分重要；如果对保养分配足够的资金，进行有效管理，那么就能大量节省总开支。

22. 劳动生产率低和不重视保养的原因之一是多数国家的规划系统着眼于以牺牲生产管理来达到资本形成。因此，需要进一步重视建成后的经营和保养。

多式联运

23. 发展有效的运输系统以及为此提供基础设施对于一国的贸易发展必不可少。对于本区域许多国家，特别是内陆国家，需要许多不同运输方式、第三国过境和边界口岸过境。本区域各国需要对商品运输、多式联运、过境安排以及过境口岸手续简化问题考虑采用综合系统办法。

私营部门参与

24. 私营部门参与只能部分地解决基础设施部门的一些问题，例如通过提供政府预算外资金，采取提高效率的变革措施，转让技术和改善管理等解决问题。但是，这类参与的先决条件是要有一个有利的投资环境：它包括许多因素，有促进私营部门参与的一整套法律，贸易手续简化措施，宏观经济稳定，尤其是价格和汇率稳定，筹资成本和安排等。要请私营部门参与进来，政府就应解决这些问题。

25. 从行政管理和法律的角度看，使私营部门参与是很复杂的过程。例如，建设—经营—转让（建营转）合约原则是分担风险原则，因而，主要项目公司同政府责任机构、承包者、保险者、经营者、借贷者、受托银行和持股人之间要订立大量的协议。这些合约的起草和实施应谨慎小心，以确保活动建议可行，并符合公共利益。本区域许多国家在私营部门参与的这些方面经验很有限。

26. 在许多国家，私营部门参与特别是“建营转”形式的参与，被视为解决基础设施发展问题的办法。但是，许多获得“适于建营转”评语的项目并未获得所期待的响应。在这方面，应考虑从私营部门投资者的角度来编写项目建议。

私营部门参与的管理

27. 本区域以外私营化的经验表明，对基础设施部门来说，公营垄断已被市场结构取代，在许多情况下，有必要对此进行监督，以确保公共利益得到体现。结果，

政府的作用从积极参与者转变为推动者和管理者。这正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的私营化经验，那里的公营垄断已由管理部门调控的私营部门替代。

环境

28. 基础设施的发展和运转对环境会造成重大影响。可以采取一系列政策减轻这些影响，从毫无约束地自由利用环境到完全禁止违章活动等不一而足。不言而喻，两种极端都是不可取的。需审议的政策问题是如何将基础设施发展对环境的不良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公平与效率

29. 利用基础设施分部门为一般社会经济政策工具这一作法混淆了效率和公平问题。基础设施分部门内建立的管理信息系统的最低要求是明确查明履行这类义务的成本。

30. 如果决定进行物价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那么在政策制订阶段就应该仔细考虑到这类改革对社会成员的直接影响。

扶贫

31. 同经济发展相联系的结构变革对社会的特定阶层造成很大压力，其影响在各地区之间有很大差异。从长远看，人力资源开发是解决许多不平等问题关键。但是，短期内需要采取政策，减轻变革的影响，并推动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在这方面，发展基础设施可以发挥作用，例如可提高妇女对可持续经济发展的贡献，降低从农场到市场的运输成本，为降低区域工业发展过分集中提供所需基础设施，并使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更为容易。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以及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

32.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基础设施方面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满足当地人口的基本需要，尤其是运输农产品的需要。在加强物质基础设施时也应考虑到尽可能减少和防止自然灾害损失的需要。内陆国，由于地理条件不利，需要同其过境邻国一起解决如何尽可能减少阻碍内陆国发展对外贸易的物质和程序障碍问题。对于发展中岛国，特别是小岛屿而言，鉴于现有的资源情况，其发展和养护基础设施的资金和人力资源需求是巨大的。

33. 到目前为止，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的基础设施开支几乎完全由官方发展援助的大量流入填补。鉴于经常需要这类援助，容易引起捐助者厌倦。因此，迫切需要这些国家制定长远战略，明确说明这些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途径。在这些国家，主要问题是重建基础设施和为基础设施的重建、养护和发展而采取措施吸引外国投资和官方发展援助。

人力资源开发

34. 从对上述与基础设施发展有关的主要问题的概述看，无论是改善管理、经营效率、养护，还是适应私营部门参与，人力资源开发的关键作用显而易见。在这方面，需要制订明确的政策，确保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潜力。

三、问题和行动提议

35. 所采取的办法是确定一系列政策倡议和行动，并使其共同形成一个框架，这样就可提高基础设施部门的效率水平，增强对发展进程的信心，从而创造一个可吸引私营部门投资的环境。本计划试图采取一种平衡的方法，着重于减少浪费及提高现有基础设施的能力，目的是限制对新的基础设施的资本需求。一般认为，对政府来说这并不是一条容易的道路，因此提高效率和促进经济增长具有根本意义。

36. 虽然绝大多数建议适用于本区域所有国家，但必须承认会有例外。各国有责任根据已确定的优先事项和资源情况，制订各自的国家行动执行战略。此外，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可在支助倡议和促进执行方面发挥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作用。为协助政府采取这种做法，已提出行动提议在政府、管理方、劳工、私营部门、捐助者和发展基础设施部门的国际组织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基本要求。这些行动提议虽然并不全面，但却体现了应优先开展的活动，有助于大大提高基础设施部门的成效。

37. 为了给提议的国家一级行动和区域一级支助行动提供一个符合逻辑的框架，对这些行动进行了分组，分为以下八个主题领域：

1. 基础设施规划和政策；
2. 行政管理和经营；
3. 私营部门参与；
4. 后勤与手续简化；
5. 环境与安全；
6. 人力资源开发能力；

7. 扶贫、农村地区及处境不利的人口群体；

8.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发展中岛国及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的基础设施需求。

38. 行动计划中提议的每一项国家和区域行动都将包括若干方式。这些方式并未在每一项提议下予以充分说明，但在第四章中作了较为详细的阐述。此外，鉴于私营部门参与的潜在重要性，以及作为改进提供基础设施能力和经营效率的一种方法，将每一领域下跨领域的活动单独作为一体。

1. 基础设施规划和政策

39. 基础设施发展任务的艰巨性加上各种体制上和政策上的考虑决定了至少在中期内，基础设施筹资的大部分将继续来自公营部门。然而，现有公营部门资源不足并且拨给该部门的资源水平表明并未明显达到最高份额或水平。对本区域国家的资源调动情况所做的审查表明，增加公营部门收入还有很大余地。此外，在基础设施部门实现谨慎的放宽管制和自由化政策，会提高竞争水平从而增加收益。

40. 很显然，现有已经很紧张的基础设施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使用效率不高，甚至有浪费。政府的作用是采用创造性办法，启发并鼓励用户作出决定，对现有和未来产出的消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一般认为，传统的供应部门服务定价是在一种复杂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中作出的，需要应用具体调整措施来满足国家需求。然而，原先应用调整的理由在许多情况下已不再有效。在许多机构中，由于缺乏足够的成本信息而采用补贴，或在垄断情况下牟取暴利。政府正在慢慢地使定价问题摆脱政治影响，但是大多数公营部门机构仍普遍采用经营补贴和交叉补贴做法。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针对该领域作出明智的决定可以引起消费形态的改善，但是所引起的市场扭曲会造成也确实经常造成用户作出不适当的决策。

41. 应加强国家规划机构，使更有效的方式制度化并提供有关工具，以确定明确的量化指标，协助安排项目的优先次序以及量化投资决定政治化的代价。对大多数处境不利的国家来说，至少在今后若干年中，仍将缺乏提高基础设施能力所需的资金。因此，对最有价值的项目进行投资至关重要。虽然人们公认政治始终是投资决策过程中的一个因素，但必须尽一切努力在整个项目周期中明确显示成本与收益的流动情况，以期通过提供足够的信息，决策者可作出正确的选择，而捐助者也会对明智使用资金更有信心。

1.1 国家一级行动提议

- 1.1.1 应发展关于现有资本总量、需求以及可用于定量表述基础设施能力严重短缺的关键指标的、连贯一致的基础设施信息资源。
- 1.1.2 应制订可为确定项目执行的优先次序和投资规划提供更有效框架的长期战略性（也许是滚进式的）投资计划。
- 1.1.3 作为可有效确定投资优先次序及其时间的基础，应能随时提供关于所有竞相上马的项目的成本与效益的连贯的综合信息和数据。这可为公营和私营部门根据预测的经济、社会和财政收益而选择资助的项目提供基础。
- 1.1.4 应在体制上作出安排，使投资决策过程具有“透明度”，旨在尽量减少营私舞弊和弄虚作假现象。这种机制可包括加强国家规划机构的权力，协助其尽量减少对规划过程和投资计划公开辩论的政治干预，以便尽量减少潜在的投资漏洞。
- 1.1.5 应利用电脑工具支助规划进程。这种工具可协助对收益作出财政和经济评价，从对成本到收益的预测得出明确全面的逻辑递进过程，并有能根据情况变化容易更新项目数据的优点还能协助管理和控制咨询，使设想更具有透明度、选择更易评价。
- 1.1.6 应让劳工成为政府和管理方面在规划进程中的正式伙伴。在处于公平的地位并能得到适当的保障和利益情况下，劳工可在促进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 1.1.7 各政府应审查调动国内资源的手段以及酌情采取措施，增加这种调动。在财政政策方面，可改善有关工具的设计，进行革新和采取措施，以减少逃税。在金融市场，在引进或扩展金融机构的服务及采用新的金融手段方面大有可为。
- 1.1.8 各政府应仔细审查拨给基础设施部门的资金水平，包括这些资金的调拨机制，以确保至少有最低限度的投资资源用于支付运营和养护费用。
- 1.1.9 在需要使用大量基础设施的每一部门，应查明并定量表述向用户提供服务/产出的固定和可变成本。
- 1.1.10 各政府应为基础设施分部门制定财政和经济准则。这些准则要包括这样一个总的原则，即价格应反映该分部门提供服务 and 设施的成本。政府应审查补贴和定价手段的应用情况，以鼓励有效利用有限的产出和资源。这为大小用户提供了有关产出价值的最明确信号，并协助他们作出密切符合本国利益的决定。如果由于社会的或其它原因而做不到这一点，就应查明有关的成本和消费者。
- 1.1.11 在某些情况下，顾客可能难以接受不得不为已过度紧张而且没有效率的基

基础设施服务付出更高的价格这种想法。在这些情况下，调整其价格的建议必须与明显改进服务质量与效率相配套。这就需要为加以改进或现代化增加资本。在这方面，有必要制定和采取有助于提高销售服务质量的创新的备选方案和方法以及“用户付钱”原则。

- 1.1.12 公共宣传运动及促销可成为政府让社会了解情况的重要工具，使公众能够比较愿意根据资源情况而调整消费形态。不仅在危机情况下，例如干旱期采用水资源保护措施能够奏效，而且在任何时候都可这样做，以努力减少浪费性消费，甚至增加储存。作为最后手段，政府可采用立法、管制或配给，以降低消费；但是一俟采取这类严厉行动，就很难再回头，而且会造成黑市，因而通常会使发展进程受到扼杀。
- 1.1.13 劳工、政府和管理方应共同查明现有和计划中基础设施的实际就业需求。应采取行动为劳工和管理双方人员提供机会转向新的、有时是非传统的职业，可采取的机制包括，为新的就业进行技能培训，如有必要可实行能保证重新就业的两年或两年以上休假，或甚至给予赠款，帮助建立小型企业。
- 1.1.14 随着基础设施部门的效率不断提高，应实行有效的社会福利计划，照顾到那些可能没有就业机会或得不到国立学校教育和医院服务的处境较不利的人的需要。

1.2 区域一级支助行动提议

- 1.2.1 提供基本准则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各国制订执行本行动计划中所载国家一级行动的国家战略。
- 1.2.2 将编写研究报告、开展研究及制作关于主要的区域内部和区域间流动情况（运输、通信、供电）以及发展情况的电脑模型，以协助各国查明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主要交通模式。通过查明和以数量表示潜在物质联系的能力需求以及最低标准和要求，协助开发和加强国家能力。
- 1.2.3 对基础设施不足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进行区域性研究，侧重于特殊地区的特殊需要，包括城市社区的特殊需要。研究范围包括拥挤、通道有限及短缺等。
- 1.2.4 协助查明、规划和资助跨国界的并对区域有重要意义的基础设施项目，这些项目应可带来潜在好处并有益于国家间或分区域间分享设施、调整路线及作出公平合作安排。在铁路（亚洲铁路）、公路（亚洲公路）、电力（电网并网和天然气管道联网）、通信、水和港口等部门有许多例子，在这些领域采用这种方法也可加强增长三角的机会。
- 1.2.5 将为综合基础设施规划提供准则、技术援助和教员培训。将特别重视把传

统技术与现代基础设施系统相结合。还将审查本区域在土地使用方面的经验，以确保为培训提供有关的实用背景，并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创造机会。

- 1.2.6 将为国家一级建立关于现有基础设施，包括形式、内容及其更新方式的电脑化数据库制订准则和规格标准。将在一个以上的发展中国家中建立操作数据库作为示范项目，并作为区域、分区域培训活动的中心。将建立一个以国际重大基础设施为重点的区域数据库，并将其作为一个信息资源。
- 1.2.7 将开发投资评估和规划手段供各国使用。这些手段将体现为明确的量化指标，其中包括社会经济成本／收益和项目创收潜力，以协助确定优先次序以及暴露不利的投资决定造成的代价。将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提供关于电脑财务／经济规划模型的培训方案。
- 1.2.8 将进行区域调查研究，为编制基础设施现代化长期方案制定准则，以审查适宜技术的应用情况，并作为培训和分享知识的基础。
- 1.2.9 在区域一级，对可用于国内外集资的潜在办法进行分析，将能使国家决策人员更清楚地看到各种备选方案的好处，并能协助确定谈判立场。将特别重视评估国内和区域资金情况。
- 1.2.10 区域行动有助于提供结构、方案和办法方面的有说服力的例子，这些可用于制订适当的价格。对区域经验进行比较研究以及分析经济、金融和社会一级的收益／影响，有助于制订准则，为旨在改进消费形态的国家辩论提供辩论的中心和指导政策拟订工作。这些准则将作为技术援助和适当方法应用培训的基础，其中包括以数量表示经济收益、内部和外部成本、价格变化的能力和潜在社会影响。
- 1.2.11 将研究放宽管制、自由化及其它政策选择的影响，以协助各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政策。

2. 行政管理与经营

42. 创造基础设施发展和经营的有效决策构架能够大大提高基础设施部门的产出效率。任何国家的立法和行政变革都是很慢的。对于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情况尤为如此；但技术、经济气候特别是消费形态的迅速改变要求有一个能够作出回应的环境。此外，基础设施本身超越了传统部委的界线。官僚，缺少放权，目标不明确和互相冲突的政策都严重影响了基础设施部门运转的效率。在改革国家立法和行政管理时应明确经济和金融目标，以便使各机构清楚地了解其作用如何变化、要达到怎样的成绩。这种改革应旨在允许将基础设施分部门当做商业、而不是官僚机构来管理。在某些领域需要中央政府保留明确的控

制作用，例如协调、政策规划、战略考虑、环境管理和社会福利，但是向下级下放权力、决策权和责任越来越重要，因为下级通常同基础设施资产的经营关系更为密切。

43. 现在有很多例子关于基础设施项目以“最大产出”运转但未达到哪怕是接近原设计预期的生产能力。原因包括管理系统陈旧，运营做法低效，维修保养不够。在基础设施部门内，政府和借贷机构倾向于优先重视基建发展。从而使本已不足的现有设施投资预算更加化整为零，分散在日益扩大的基础资产上。

2.1 国家一级行动提议

- 2.1.1 应使立法赶上时代步伐，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技术进步。在这项工作中，要考虑到目前和计划中的国家发展情况及有关的国际公约。
- 2.1.2 中央政府的行政控制和程序应予审查和精简。应重视负责基础设施发展的各部委间的相互作用和进一步协调，它们既相互补充或相互争夺用户，但肯定也相互争夺资源。改善土地使用规划将是这项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查明责任重叠尤其重要。应在协调统一的行动计划内鼓励向有关机构和组织放权。
- 2.1.3 各政府应指导和协助参与基础设施的各机构和组织评价其内部行政管理做法和程序，以查明哪些领域可以将商业管理措施同适当的自主权结合起来。
- 2.1.4 应通过公司化进程考虑政府机构或政府单位的职能转变（将资产和权力转让给公家控制的准私营组织），其内部责任应效仿私营部门，有明确的财政和经营目标以及决策权力，从而消除某些行政低效现象。可把公司化当作走向私营化的台阶。
- 2.1.5 应制定与实绩挂钩的现代经营管理程序，并以适当的经营报告制度相配合。这应包括管理机构及其控制机构商定的完全统一的量化经营目标和财政目标。应充分考虑机构电脑化，特别是信息系统的电脑化，以确保为配合管理部门的决策及时提出报告。在经营技能弱或技术转让被视为非常有利的地方，经营合同可为提高效率提供机会。
- 2.1.6 应审查经营行为。应特别重视那些已经作出或正在考虑大量投资，开发新技术并推动机械化，但却仍然存在着命令、行为以及人员配备的传统作业链，并且预期的劳动生产率收益尚未实现的领域。
- 2.1.7 改善维修保养的规划、管理和资金状况会提高基础设施部门的产出，延长项目的经济寿命，减少产品的成本和对新基础设施的需求。应为维修保养提供充分的资金，必要时应尽快地提供特别硬通货基金。在适当情

况下，应为现有基础设施现代化拨专款，其优先程度应高于新建项目。

2.2 区域一级支助行动提议

- 2.2.1** 区域主动采取行动支持各政府补充更新立法、行政做法和程序可起到催化作用促发国家行动、将对扶持性立法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比较研究，其重点是精简各种程序、下放权力和私营部门的法律地位。这些研究可能会超越区域疆界，而随后的专家组会议将为各国草拟立法指导方针提供框架。这些研究还可为国家审查行政惯例 / 程序提供指导。并可构成以鼓励实现立法和行政管理现代化为宗旨的培训方案与咨询服务的核心。
- 2.2.2** 将进行研究和分析，拟订量化指标，同时加上各机构从经营机关转为管理机关的成功实例，将有助于各政府制订适当的国家计划，为各机构规划公司化进程奠定基础。通过培训、咨询服务和交流经验支助执行工作，还可实际显示各指标在实践中的范围和形式。可在立法变革之前先行指标体制化，以后这可成为核心业务目标，列入与私营部门的合同。
- 2.2.3** 公营部门企业经营体制陈旧是本区域许多国家常见的现象。因此，改善这种状况就要有低成本高效益的区域解决办法，要建立和推行包含现代公司规划技巧的经营制度样板。这些样板可按国家和部门的具体需要进行调整，构成培训活动、执行援助和咨询服务的核心。其中包括在电子数据处理技术的应用方面提供指导，支助经营决策，并要成为模块化电脑软件开发与交流的核心。
- 2.2.4** 在区域一级提供援助，介绍“经营良策”和采用新技术等方面的经验，会有助于在引进新设备时更好地筹划组织安排、及时地实行适宜的经营做法。
- 2.2.5** 区域进一步强调维修保养的重要性本身将有助于吸引人们注意进行这一领域的工作所需的大量财政和人力资源。可通过出版物、人力资源活动和推广为辅助管理进程而特别开发的软件指导适宜规划的制订、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以改善基础设施的维修保养。涵盖的具体领域可包括财产管理、寿命周期规划、股份控制和工作成本核算技巧，但并不局限于此。

3. 私营部门的参与

44. 应探索加强私营部门在基础设施的筹资、经营管理、运转和分担风险方面的作用的可能性，使其在基础设施发展的总体范围内对国家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

在许多国家，私营部门被视为推动经济增长的动力。私营部门有机会获得财政资源和技术专门知识，并有时可进入国营部门认为单靠自己难以进入的市场。据称，在适当条件下，私营部门通常比国营部门表现出更高的生产率水平和成本效益。在这方面，通过扩大私营部门的参与带来竞争可大大提高基础设施提供服务的效率。随着现有基础设施的私有化，政府也能通过不断变卖某些基础设施企业来为优先项目积累资本。

3.1 国家一级行动提议

- 3.1.1 各政府应查明私营部门可从参与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运营和养护获得好处的领域。在作出考虑之前，必须先确定期待私营部门参与解决的具体问题，以及实行该项政策可能引起的问题。有必要考虑诸如国家战略利益、保持控制的必要性和水平、劳工的反应、项目的预期财政收益、分担风险和投资负担等因素。
- 3.1.2 各政府应创造适宜环境，吸引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投资。这将包括，但并不限于，提供一种法律框架，在保障国家利益的同时支持私有权和为灵活而反应敏锐的决策提供机会。应扶持适当的机制让私营部门任意重新调配获得的利润和收益。
- 3.1.3 各政府和机构应提供项目的全面细节供私营部门投资，其中包括投资的预期财政和经济收益。有了这种信息，就为公、私营部门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提供了基础。
- 3.1.4 为了增加信心，各政府应采取行动确保国营和私营部门公平地分担风险。在项目周期内，应按资格事先选出一定数目的合格的公司，以尽量减少浪费和显示政府的承诺。政府应在国家战略中详细阐明对私营部门地位的长期看法。
- 3.1.5 各政府应考虑让私营部门参与的其它形式，以便能够在一定的环境和保持的控制水平下，提供其它收益，例如，在技术转让（经营合同和长期租赁）、效率和降低成本（公司化和私有化）、减少投资和政府的卷入（BOT）、恢复下降的投资（私有化和变卖资产）以及停止投资等方面。

3.2 区域配合行动提议

- 3.2.1 本区域私营部门参与形式多样，从私人拥有和经营资产到分包服务项目各不相同。这些方式在不同的政治、经济、金融、社会和项目条件下各有利弊，但由于对其没有什么比较分析，各国并不十分了解它们面临何

种选择。这方面的区域行动将提供一份清单，列明可通过让私营部门参与来解决的各种问题。这对国家决策者会有帮助，可指明各种替代办法在具体条件下可能带来的好处。

- 3.2.2 将调研公、私营部门对项目要求的看法，以确定和编列成功的标准。可在照顾到这些因素的基础上提供区域指导，帮助拟订让私营部门参与项目，包括查明项目招标要包括的关键因素、可能的洽谈立场和使项目对潜在投资者更具吸引力的方法。这样就能各项目之间有一定的统一性，促进国家和私营部门通过比较其它项目作出评价。这种统一还可为区域扩大项目筹资方面的合作奠定基础。
- 3.2.3 将在区域和分区各级编写、分发材料和组织关于如何吸引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发展的宣传研讨会，以便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和强化国家行动。
- 3.2.4 将编制和散发项目建议资料标准格式。其中将特别介绍考虑可能让私营部门投资的项目的资料要涵盖的范围和详细程度。
- 3.2.5 将编制标准协议书，可用作公、私营部门的合同基础。这项工作将以本区域业已使用、已获得经验的现有文件为核心投入。

4. 后勤工作和手续简化

45. 提供充足的运输和通信设施是支撑一个国家贸易的必要条件之一。但同样重要的是，旅客、货物和运输工具要能有效地利用这些设施，以满足重价格、讲时效的市场需求。业已制订了大量国际公约来促进旅客、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国际流动，但许多国家不是尚未加入这些公约，就是未将国家立法、双边或分区协定与之统一。同样，许多国家自己的运输和贸易文书过于复杂、不能与其它国家的文书通用。简化这些文件并使其标准化，与标准统一制度保持一致，会大大促进简化国际贸易和交通手续。

46. 货物集装箱的应用是个技术进步，可提高运输部门的效益，但在许多国家，其多式联运的潜力尚未在国际生产和分配的后勤领域充分发挥。

4.1 国家一级行动提议

- 4.1.1 应进行后勤问题研究，以查明和核算瓶颈问题在时间与成本方面造成多少影响。其中应包括基础设施、体制、文书和业务因素，以帮助优先突出短期和较长期战略中会有最大影响的行动。
- 4.1.2 执行促进贸易及国际客货运输和运输工具流动的有关国际/区域运输与贸易公约和文书，就必须将其贯彻到国家立法和双边或分区协定中。作

为这一进程的组成部分，各国应更积极地参与负责订立和维护国际公约的国际与区域机关的审议工作。

- 4.1.3 各国应考虑简化运输和贸易文书，使其标准化，与联合国的标准统一制度保持一致。
- 4.1.4 应积极支持加强专业货物转运商和多式联运经营者的能力，办法有：确立标准、业务资格和准则；促进和加强国家联合会；开发人力资源和建立多式联运委员会。
- 4.1.5 各国还应考虑引进或加强贸易、运输、通信和邮电服务电脑化及海关结关手续电脑化，并运用电子数据交换网络来促进后勤工作。

4.2 区域一级支助行动提议

- 4.2.1 将进行后勤和走廊研究，以便查明阻碍客货和运输工具顺利流动的主要瓶颈问题，扩大运输和贸易流量，并协助执行可减轻这些问题影响的解决办法。
- 4.2.2 将为愿意加入国际公约和采取简化手续措施的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提供援助。将起草有关国际公约及其所涉问题的简要说明，包括法律先例。将就加入各国际公约所涉的问题组织研讨会和专家组会议，以审议贸易和运输领域内的问题、瓶颈和简化手续措施。将提供咨询服务以促克服问题。
- 4.2.3 将为采用多式联运、货物转运和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拟订政策和业务两级指导方针。将组织区域和分区论坛促进交流其协调统一和执行方面的经验，以提高这方面的认识、并审查新情况。还将制订和执行培训教员方案。

5. 环境与安全

47. 基础设施可能对环境产生大规模不可挽回的破坏性影响。各政府及其机构有责任做到，不论基础设施项目的规模如何，都应确保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随着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大力寻找成本最低的生产，应建立适当的环境准则和标准并对此加以监测和贯彻。应自觉地将这些标准应用于项目的所有阶段，包括设计、建设、运营阶段和基础设施发展的残余影响方面。有必要建立更有效的方式，以评价日益增多的那些影响超出国界的项目。

48. 基础设施部门发展与经营各方面的安全标准往往未得到妥善制定与执行。运输危险货物时即便数量较少，但对社会和环境构成的威胁往往仍超过其最终在工

业目的地贮存时构成的威胁。原因是各种危险货物（有时放在一起）必须穿越往往要经过人口中心的运输走廊，使问题扩大。有危险物引起的事故时常发生，但许多国家并没有明确责任、关键人员或程序的应急计划可供遵循。

5.1 国家一级行动提议

- 5.1.1 必须对基础设施部门的所有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估。各政府应审查目前的环境准则和标准，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
- 5.1.2 应为已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现有基础设施提供足够的维修保养并改进其管理，同时应对此给予高度优先，作为延长经济寿命和尽量减少新建筑物需求的一种手段。
- 5.1.3 应评价现有基础设施对环境的影响，并酌情采取较为无害环境的技术改进运营系统。
- 5.1.4 应经常审查安全标准、规定及其贯彻执行情况，必要时加以补充修订，以便与公认的标准保持一致。
- 5.1.5 应审查利用运输基础设施环节运输危险货物和在交接点储存这些货物的程序与文书，并进行必要的改革。应确立适宜的应急计划，有效限制涉及危险货物的事故造成的影响。

5.2 区域一级支助行动建议

- 5.2.1 将协助各国按国家方案中的先后次序执行《21世纪议程》与基础设施有关的条款。
- 5.2.2 将补充更新或拟订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指导方针，并在实际应用上提供援助利用机会积极进行在职培训以提高各国能力。
- 5.2.3 将对现有基础设施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受影响社区的看法和如何贯彻技术标准问题进行跨国研究。将通过信息和专业知识交流来促进分享减少基础设施污染方面的经验，包括采用对环境更有利的技术、检修设备、利用替代燃料和控制废气排放技术等。
- 5.2.4 将制订应急计划样板，各国可以此为基础按本地的情况拟订自己的计划，同时确保其涵盖范围前后一致、能维持起码的安全标准。将就发生重大灾害时通过分担资源、进行合作问题达成分区协定。

6. 人力资源开发能力

49. 应将旨在提高技能的有成效的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和方案充分纳入基础设施发展进程。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运营和保养都同样地依赖于人所掌握的适当技能。对人力资源开发的投资被认为是一种促进经济增长的最基本、最有成本效益的因素。新增资源应集中用于改善教育和培训机会，以加强基础设施部门的能力，为劳动力流动创造条件，由此驾驭往往是充裕的人力资源的力量。在短期内，可寻找机会探索其它专门知识来源以加强能力并创造技术转让机会。

50. 经社会1994年4月13日关于修订《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的第50/7号决议载有人力资源开发的综合做法。下列建议重申了与基础设施特别有关的几点。

6.1 国家一级行动提议

- 6.1.1 应制订和执行将人力资源开发战略纳入基础设施发展及其筹资范围的准则。这些准则不应只是集中于资本预算的分配，而还应体现为确保掌握所需技能有必要继续进行高质量的培训和再培训。
- 6.1.2 每一个基础设施分部门都应建立人力资源开发部门，直接向最高当局报告，以便更好地培养和使用本组织工作人员。人力资源开发部门应从事人力资源规划、职业发展和组织发展工作。
- 6.1.3 应提高教育机构的能力和容量，引导其更有效地满足基础设施部门的需要。应雇用合格的教员，提供足够的设施和设备，以及鼓励教育机构制定课程表和开设有关课程，包括让学员做好自谋职业准备的课程。

6.2 区域一级支助行动提议

- 6.2.1 将为各国按其国家方案中的先后次序执行《雅加达行动计划》、争取达到其目标提供援助。
- 6.2.2 本区域在必须将人力资源开发政策和战略纳入发展进程以支持迅速的经济增长方面已积累了相当经验。将对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实行的人力资源开发政策进行比较研究，以此为基础拟订指导方针，供各国调整采纳。研究结果将包括投资水平等方面的指标和评价方法。
- 6.2.3 将审查不断变化的就业环境中与提高基础设施部门效益有关的政策、活动和经验，以此为基础交流经验。将考察以何种方式来提高这一部门的技能、增强劳动力的流动性。

7. 扶贫、农村地区和处境不利群体

51. 将有效的政策与运输、通信、电力和水部门内的基础设施发展相结合可为改善物质基础设施服务提供机会，从而创造一个更富裕的社会。基础设施发展直接与经济发展等同，并且能潜在地创造就业机会。在许多国家，农村人口是社会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但他们只能获得有限的基础设施服务，使其在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无法得到基本服务。基础设施部门已经为若干创造就业方案成功地做出了贡献。推广这类方案可能大大提高经济和社会处境不利群体的生活水平。

7.1 国家一级行动提议

- 7.1.1 各政府应审查国内地区规划政策和基础设施部门的就业潜力，为减少贫困集中创造机会。
- 7.1.2 应特别注意分散地发展基础设施，尤其要发展偏远和欠发达地区的基础设施，增加农村人口为经济增长做贡献的机会。
- 7.1.3 应制订政策，鼓励各机构和组织认真促进妇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参与，以此探索专门知识其它来源和扩大劳动力基础。

7.2 区域一级支助行动提议

- 7.2.1 将制订方式方法，研究运输、通信、电力和供水部门的基础设施投资对农村和城市穷人的影响，并为开展这一研究提供援助。将支持区域性交换意见和经验交流。
- 7.2.2 将确定指导方针、提供技术援助，使基础设施投资对穷人的影响的评估工作体制化，尤其要防止使贫困社区流离失所，并在这种情况下不可避免时通过搬迁和公平补偿来减轻这种影响。
- 7.2.3 研究农村基础设施发展、经营和维修保养等方面存在的筹资、行政和协调方面的特殊问题，以此为基础拟订指导方针和进行经验交流。
- 7.2.4 将提供技术援助来推广适宜的劳动力密集型基础设施建设和保养技术，这样既有利于项目目标，又可创造就业机会。
- 7.2.5 将研究低成本技术及其它使社区有更多机会参与基础设施发展和经营的技术。将对贫困社区的服务问题和需要给予特别考虑。
- 7.2.6 研究妇女参与基础设施分部门问题以及如何协助成员国制定适当的政策

和战略来促进妇女参与这些分部门。

8.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以及 处境不利过渡经济体的基础设施需求

52.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以及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存在着特殊的重要问题，因此更加难以提供足够的高效基础设施。执行国家和区域运输部门的计划的具体领域包括：发展港口、道路、农村小路和铁路；培养所需要的人力并建立当地培训机构；建立国内运输设施，特别是把边远地区连结起来；扩大和改进转口国的过境运输和港口设施以便利来往内陆国的运输；给予沿海航运服务和河流及湖泊服务的发展以适当的重视；必要时发展联合航运公司或商业船队；克服港口拥护现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设备的管理和维修⁴。由于投资者缺乏信心和国内资源有限，这些国家有许多不得不依赖于官方发展援助来进行基础设施投资。然而，官方发展援助基本是每年分配一次，因此年年都有波动；有时在获得附带条件的援助情况下，主要着重于基建投资，而不是基础设施的维修保养。此外，一些捐助者开始对官方发展援助在某些国家的成效提出疑问，在这些国家中，这种援助对经济进步的影响似乎有限。在基层一级，部分地由于外汇管制，对零部件、维修设备和材料的需求极为迫切。

8.1 国家一级行动提议

- 8.1.1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以及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要使捐助者增强信心，就必须确保将投资资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用于可直接有助于加快经济发展步伐的项目。作为这一进程及吸引更多外国投资工作中的高度优先事项，应按前文一些建议优先拨出政府资源用于发展基础设施部门和改善行政管理。
- 8.1.2 应制订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计划，其中应包括各国旨在提高效率的有关行动的细节，作为提供援助的框架。
- 8.1.3 应立即注意现有基础设施的养护和修复，使其能发挥原设计基本功能。应酌情做出特别安排尽快发放零部件和材料所需的硬通货资金。
- 8.1.4 应考虑制订政策，创造“集中开发区”，目的是吸引投资。本区域已成

⁴ 见《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报告。（A/CONF.147/18），第111段。

功地开辟了一些工业开发区、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向有关投资者提供更高水平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这种方法还使政府在集中投资和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有所选择，以使特定社区受益。

8.1.5 应将改善通行和过境安排的做法，尤其是为内陆国的安排，纳入国家基础设施规划。应特别注意边境口岸所需的设施。

8.1.6 发展中岛国应着手实行国内和国际运输联系的发展方案，以改善其进入世界市场的条件。

8.2 区域一级支助行动提议

8.2.1 上述各项区域支助行动大部分直接切合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及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的需要。在行动纲领的区域组成部分内，将特别集中现有资源用于协助这些经济体发展。

8.2.2 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应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发展和改善电讯系统，必要时还应包括卫星和其它技术的利用。

8.2.3 捐助国家和机构需优先注意这几类国家的特殊需要。应努力提供机会介绍本区域基础设施发展的成功经验。援助国应支持和鼓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的联合运输和通信项目付诸实施，如果这些项目是在分区域和区域经济全面一体化范围内拟定的，更应给予支持和鼓励。

四、方式

53. 上述国家行动和区域支助行动清楚地说明了根据《行动计划》要采取的具体相应措施。每项行动可能都有不止一种方式可促其达到目的。各政府和区域组织应发挥想象力，采用立足国家和区域资源的方法。

54. 国家一级的行动将直接影响到基础设施部门，使效益显著提高。但要有效地实施，就需要对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和经营所依据的规定、程序和方法进行彻底审查。因此，可以预计，这些活动的结果将有深远的经济和社会意义。因此，提议供在国家一级考虑的方法就是为解决这些问题而设计的。

55. 国家一级的行动是各政府的责任，但可借区域行动而得到促进。此外，区域行动可低成本高效益地帮助本区域各国实现发展目标，使基础设施发展和经营成绩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配合国家行动的举措可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在区域一级开发可供若干国家在国内或项目级应用的模型与工具，以及编写和散发培训材料；区域研究与开发，其中包括可为交流经验和专业知识奠定基础的比较研究；以及发展活动的协调、合作和促进，随着基础设施项目的影响日益超越国家疆界，

这将变得更为重要。

1. 国家方法

56. 各国可考虑以若干方法来开展《计划》建议的国家行动，其中一些列举如下：

政策协调与合理化委员会。最高决策级需要在制订和协调政策方面进行协作与合作。政策协调与合理化委员会的关键作用是在主管部委和机构下统一战略、提出适当的资源综合利用建议，以便有效地达到国家目标。

从内部审查效益。从许多方面而言，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的组织与机构最适合查明哪些因素影响其本身的业务效益。因此，从内部审查效益、提出扭转低效状况的具体建议会十分有效。但从某些方面讲，这些组织可能因与问题距离太近、当局者迷，或因经验不够丰富，而无法查明效益不高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应争取外部帮助来协助这种内部审查。

部门审查。有效率或无效率并不是一个国家的单一现象。例如，一个国家的铁路部门按国际标准看可能是有效率的，但供水部门可能相对地无效率。因此，为查明哪些因素使一个部门具有效率而进行的部门审查，有助于提高总的效率。

减少阻碍参与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的障碍。如上文所述，通过扩大私营部门参与带来竞争可提高基础设施服务的效益，采取一些政策来减少或消除私营部门参与的障碍，可促进这类竞争，但在设计这类政策时也要考虑到阻碍现有国营部门机构与新加入者有效竞争的各种障碍。

现有组织的公司化和商业化。虽然公司化和商业化本身便可成为目标，但也可成为一种重要方法的基础来提高基础设施部门各组成部分中公营部门的效益。商业化进程本身便意味着要对现有经营成绩进行彻底审查，查明阻碍国营部门有效经营的瓶颈问题和障碍。

示范项目。示范项目为在全国执行之前检验立法、行政和技术改革提供了舞台。这可从规模较小的活动着手，通过这种办法可积累重要经验，有助于调整做法，避免严重失误。

开发区。建立区域开发区和工业区可为集中发展努力提供机会。这可包括在这些区划内提供更好的公用设施（运输、电力和通信服务），以便提供稳定、高效的服务。还可通过特别的财政优惠和许可证发放优待，鼓励国内和外国向这些区域投资、尤其是面向出口的那些，斯里兰卡的出口加工区就是这样做的，泰国建立的工业区管理局也是如此。这种办法为创造性地实施新管理制度提供了机会，可在全国执行之前检验这些制度。

公/私营部门协商委员会。在本区域所有国家中，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的筹资、发展、利用和产出消费等所有方面已变得日益重要。正式建立公/私营部

门协商委员会后，政府可与私营部门保持建设性对话，从而造成重要的信息和潜在的资源流动。

促进委员会。发展基础设施和提供高效服务与产出往往要依赖公/私营部门多方相互协作、同舟共济。由于各部委需要不同，有时短期目标互相冲突，在不得不并肩工作时往往就会出现棘手问题。同样，执行各公约和文书来精简运作业务、如多式联运，也需要多方的合作。促进委员会可使各方有机会查明最好的解决办法，在工作中实际解决各种问题。这样通过非投资性的解决办法，可大大提高生产率，降低成本。

多学科工作组。本区域各国都有宝贵的专家资源，他们对各自专业领域都有精辟的见解。各国的政治家、政府雇员、工业领袖和学者中都有这类专家。他们各自都在以自己的方式为造福国家和人民做贡献。遗憾的是，他们也多单独工作，互不联系，未能发挥出相互合作、协同努力的潜力。组织建立主要专家（可包括退休人员）多学科工作组来完成特殊的、有时限的任务，可大大促进改善基础设施部门的进程。

审查服务质量。许多公营部门组织和机构在现有结构的发育过程中忽视了其首要目标之一是要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特别通过审查服务质量来端正态度，会有助于提高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的效益。

基础设施用户团体。基础设施部门的产出与服务是由整个社会来消费的。组织基础设施用户团体就具体的利益和要求提供反馈，是基础设施项目选址和改良设计的极好指南。他们还可为决策进程提供投入，指出应提供什么服务，怎样组合才能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要。极早考虑这些利害关系便可以最低的成本完成调整，造福于整个社会。

2. 区域方式

57. 区域一级可在发展进程中发挥配合或推动作用的具体方式包括：

信息/数据交换。为了给区域合作打下基础，应在区域范围内进行研究，以及收集信息和数据。这有助于查明相似类型的项目，其中有关信息，例如关于技术、合同制定和成本的信息，可能特别有用。此外，可以保留本区域关于教育和培训机会的详细材料。

比较研究。本区域成员国正在实施一系列倡议方面积累宝贵经验，其中包括改进管理程序、公司化、合资企业、私有化和建立工业区，如能对这些方面的经验给予适当评价并酌情将其转变为一般准则，将可成为本区域的宝贵资源。

技术援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处境不利国家来说，有必要在所有各级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基础设施发展进程。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提供关于拟定职权范围、项

目评价、改进管理程序和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维修、采购问题以及电脑化等方面的咨询。

制定指导方针。本区域许多国家正面临发展基础设施的共同问题。因此它们采取区域手段解决问题，制定指导方针，在采用之前先稍作调整，以满足本国的需要，并在实施过程中将其作为技术援助的基础。

制作和传播模型和工具。在区域一级制作可协助政府和机构更有效地开展活动的专用模型、工具和软件，可能较有成本效益。这方面的例子可包括，考虑到本区域的竞争和互补情况，制作可预测需求和投资需要的预报模型；制作可协助评价项目的财政和经济规划模型；制作如资产维修保养和控制领域中一般需要的管理软件。

手续简化。边界通道的手续简化有助于尽量减少拖延、费用和基础设施需求。随着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贸易增长、货运代理的发展和多式联运的采用，区域一级的投入正变得越来越重要。

人力资源开发。可通过培训教员活动、研讨会和讲习班编制和散发培训教材，并传播给国家机构。在区域一级着手建立培训和研究机构网可有效地补充这方面的能力。还可采取行动开展国家间专家交换活动，以获得发展进程的实用知识和经验以及提供在职培训。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人们日益注意到本区域一些国家在财政部门改革或便利采取BOT方面提供的成功例子。在这些及其它许多领域，加强这些机制大有可为，有助于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分享这些经验。

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本区域各国正处于相差悬殊的不同经济发展阶段，许多国家对于基础设施的提供采用了不同的办法，从而为以下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奠定了基础：交流和比较基础设施发展经验；搞人力资源开发互助；建立区域政策和法规环境；联合开发基础设施。

分区域组织的参与。分区域组织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它们已在政策和技术两级建立了一个协商论坛，其中包括讨论基础设施问题。可通过共同努力和制订分区域合作的区域倡议来有效扩展这项活动，以进一步加强政府间的合作。

行政主管会议。行政主管一级区域会议讨论的主题应能通过分享经验有助于创造更密切合作和解决问题的环境。这些会议讨论的问题可包括定价政策、技术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新的倡议。

管理机关行动首长会议。管理机关行政首长在本区域基础设施的发展、管理、利用和养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是，行政首长无机会定期开会，就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基础设施发展交流意见和经验。因此，成立一个论坛使行政首长或管理机关能分享和交流经验及看法会有助于提供高效率的基础设施和服务。

机构间合作。应通过共同查明问题并酌情开展研究、项目和活动，增加促进区域机构包括亚太经社会 and 亚行之间的合作。《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的执行情况已经显示，在重视发展援助和尽量减少活动重复方面进行更密切合作具有潜在好处。

五、执行工作、优先事项和时限

执行工作

58. 协调与合作是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计划和方案以克服基础设施部门不足之处的关键因素。因此特别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积极向各国提供援助的机构和组织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

59. 在国家一级，各政府应确定明确的目标，制定国家实施战略，以实现《行动计划》中的建议。动员私营部门作为伙伴参与这一进程将为查明经验、专门知识和资源是否互补提供机会，从而推动同有关各方加强合作。

60. 在区域一级，各有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将为实施《行动计划》助一臂之力。参与这一进程的组织将会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海事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亚太电信共同体。通过这些机构的联合努力，可调动大量的发展努力，配合本区域各成员国提高基础设施的能力。

优先事项

61. 行动计划提倡以综合方法解决基础设施发展问题。八个专题领域的每一项均包含了在国家一级应采取的行动和区域支助行动。尽管这些建议并非包罗万象，但是它们都属于应优先开展的活动，共同目的是大大提高基础设施部门的实绩。它们还将通过增加现有基础设施的产出以及向可能的捐助者表明正在认真致力于创造适当的投资环境，来缩小投资“差距”。在制定行动计划时特别考虑到了如何最大限度利用现有区域资源促进能力建设的问题。

62. 在制定了供执行的具体方案和项目之后，将在行动计划的整个框架内对这些优先事项做进一步阐述。在国家一级，或许在区域性援助下制定的优先次序细节如何，将取决于如何看待现行政治和社会范围内的主要限制因素和不足之处。并不是所有建议都同样适用于所有国家。

63. 在区域一级确定优先将牵涉到各类立法会议对《行动计划》进行深入思考和

严格审查。在实施阶段，有关联合国机构同接受国定期接触将为满足国家优先需要而调整实施计划提供机会。

64. 将建立相应机制，让基础设施用户和私营部门参与国家和区域两级确定优先的进程。

时限

65. 最好应立即着手进行本计划的执行行动。然而，人们认识到体制上形成的对基础设施发展的障碍根深蒂固，要消除这种障碍，不仅涉及技术问题，而且包括可能触及许多敏感领域的再教育过程。此外，基础设施项目从设计到投产的时间及其规模表明，为了充分执行这一方案，在到下一世纪及其后数年中，各国和各区域机构必须做出一致的协调努力。

66. 考虑到上述情况，《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将从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新德里行动计划》之时开始，跨越即将实施的中期计划，截至2003年。

监测

67. 行动计划的实施将是对“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范围内已经开展的工作的合乎逻辑的延续。建议采用“十年”中已证明行之有效的类似监测构架，监测行动计划的实施。机构间会议、特设政府间会议或立法委员会将为每年讨论本区域所关心的专题问题提供机会。通过这一办法，可以对行动计划的实施进行审查，并酌情改变方向，以确保已经计划的活动和产出能够适应成员国的优先需要。

68. 为便利监测进程，将在各项目内编制并落实具体可资衡量的成就指标。

69. 详细的进度报告将提交给运输和通信委员会供其两年度会议审议。在提交进度报告时，请各国向委员会提供国家一级的执行进度的最新情况。关于区域方案的活动和产出的综合报告也将会提交。

六、资源调动战略

70. 行动计划的范围和目标都是很庞大的。在国家一级，行动计划呼吁对目前的做法进行根本检查，并实施意义深远的建议，以提高基础设施部门的效率和产出，同时降低成本。这一进程并不容易，这将会对政策制订、行政、管理和经营诸方面产生影响，但是其潜在的利益可足以论证应调动资源，以将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到新的水平。

71. 应尽一切努力调动传统和非传统资源，支持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行动建议。对许多国家来说，这将要求努力调动国内储蓄。在这方面，在国家一级实施行动计划的行动倡议会对基础设施部门带来效益，从而增加人们对这一进程的信心，并可鼓励潜在的海内外捐助者提供支助。

72. 在区域内，有大量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可用于推动基础发展。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将有可能探索出共享一系列资源的途径，其中包括：培训设施，可为海外人员提供教育机会等；教育工作者，可旅行到其它国家，协助编写培训纲要和提供教材；专家，可同其他人一起交流经验；信息，可协作避免障碍，克服困难。为支助这类倡议，区域一级协作“配对”的行动可为广泛运用这一办法打开大门。

73. 海内外的私营部门可通过交流专门知识和直接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筹资和管理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其作用不应仅限于特定的项目领域，而应鼓励他们提供专门知识和财务支助，推动变革进程。随着行动计划的迅速实施，私营部门将能够在让他们放心和高效率的环境中投资，从而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经营。

74. 许多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发展中岛国和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将需要来自国家资源、公私营部门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及捐助政府的大量援助。

75. 所有有关捐助国和机构应对行动计划范围内将实施的方案和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给予特别重视。只有在国家、双边和区域最高级别的论坛上协调立场，始终不渝地优先重视行动计划的实施，才能够确保得到捐助者的捐款和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展示实施进度是获得持续支持的最强有力的保障。

51/9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区域执行情况中期审查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4月10日关于《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47/4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强调《行动纲领》的顺利执行将取决于最不发达国家是否为增长和发展分担责任和加强伙伴关系，

又回顾其1993年4月29日第49/8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并慷慨协助筹备对《行动纲领》的区域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

考虑到联大1994年12月19日第49/98号决议，其中联大决定于1995年9月26日至10月6日在纽约举行关于《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中期审查的政府间高级会议，并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提交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作为筹备全球中期审查的投入，

注意到根据1990年2月在达卡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决定于1994年10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强调《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是防止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状况的进一步恶化，并恢复和加速其增长和发展，使它们走上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进一步强调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特别重要，它为制定新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外部支助提供了一个机会，以确保在本十年的剩余时间及时、有效和全面地执行《行动纲领》，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和准成员在《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所表达的关注，

还赞赏地注意到本区域发展中国家根据经济技术合作安排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提供援助，并表示有意扩大这类援助，

深为关切在实现《行动纲领》提出的经济社会目标方面进展缓慢，

1. **重申**要在执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最不发达国家就需要有效地执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同时这些国家也要与其发展伙伴建立强有力和牢固的伙伴关系；

2. **敦请**国际社会提供充足的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为执行《行动纲领》作出的发展努力；

⁹ 见上文第444段。

3. **核准**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4. **呼吁**秘书处为《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编写区域投入，并要适当考虑到特别机关的建议和强调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包括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和岛国的特殊问题；
5. **促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充分合作筹备和积极参加关于《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中期审查的政府间高级会议，以确保会议取得成功；
6. **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5年5月1日
第12次会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1990年2月23日第S-17/2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并宣布1991年至2000年为“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

又回顾1987年6月17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会议通过的《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赋予各区域委员会的职责,

进一步回顾1991年2月13日至15日在东京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药物滥用问题高级官员会议通过、并由1991年4月在汉城举行的经社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可的《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在管制毒品滥用方面的区域合作东京宣言》,又回顾1994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药物滥用问题:顾全的方法会议通过的《加强区域合作减少亚洲及太平洋的药物滥用危险悉尼宣言》,

考虑到联大1991年12月16日第46/104号决议,其中授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协调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并发挥有效的领导作用,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委员会1994年报告,其中指出,大洋洲地区各国日益成为过境点,有成为非法贩运药物牟利后的洗钱中心的危险,并提请注意本区域种植强性大麻的现象不断增加,以及本区域非法使用药物的人数日益增加,

强调必须按经社会1992年4月23日第48/5号决议中核可的《亚太经社会区域到2000年及其后的社会发展战略》的规定,从更广的经济和社会背景考虑药物滥用的原因和后果,以及减少药物滥用的手段,

深切关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特别是穷人中药物滥用以及犯罪、家庭解体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等有关问题迅速蔓延并日益严重,

深信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1982年出版并将予以增订的关于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措施的咨询手册将是有效制订减少药物需求国家方案的有用参考资料,特别是将减少药物需求基本原则列入该手册的增订本,

确认药物贩运、非法武器贩运和其它危害经济并威胁国家的稳定、安全和主权的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经社会正在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科伦坡计划局密切合作开展各种活动,以制定有效的减少药物需求国家方案,特别是社区基层减少药物需求方法,

赞赏执行秘书为改善成员和准成员之间在减少药物需求和有关问题方面的合

¹⁰ 见上文第337段。

作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建立管制药物滥用需求方面国家联络点区域网，

1. **促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优先重视制定和执行有效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对可滥用药物的需求；

2. **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建立管制药物滥用需求方面国家联络点，从而成为管制药物滥用需求方面国家联络点区域网的成员，并赋予这些联络点必要的任务和资源，使其有效履行职责；

3. **呼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以及所有其它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加强与亚太经社会的合作，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减少药物需求及有关问题的活动；

4. **促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大力促进有助于吸毒者治疗和康复的活动和方法，

5. **请**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私人志愿组织和社区基层组织提供设施，并与本区域各政府密切协调，共同努力减少对易滥用药物的需求；

6.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合作，酌情进一步研究减少药物需求及有关问题的国家政策和区域合作手段，并特别注意到穷人；

(b) 确保充分协助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制定和加强减少药物需求及减轻有关问题的综合政策和方案；

(c) 继续促进管制药物滥用需求方面国家联络点区域网，并向太平洋分区域各国和地区提供技术援助，探讨有否可能建立一个减少药物需求分区域培训中心，但这一中心不得成为亚太经社会的附属机关；

(d) 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密切合作，探讨有否可能召开一个亚洲及太平洋管制药物滥用区域专家会议；

7.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后续措施建议向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5月1日

第12次会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4月10日第47/8号决议，决定继续促进和加强卫星技术应用在可持续的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空间技术和减少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区域合作和协作，

又回顾其1993年4月29日关于空间应用促进发展区域方案的第49/5号决议，其中曾决定于1994年9月在北京举行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这一部长级会议的成就，会上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促进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战略》、《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并发起了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

考虑到成员和准成员极有兴趣参与区域空间应用方案将开展的合作活动并承诺促进这些活动，

深信空间信息技术及其在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人力开发和扶贫以及可持续发展规划，包括减少自然灾害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回顾经社会在促进本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做的努力，及其对继续在这方面发挥中枢和催化作用所作的承诺，

1. **核可**1994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建议；

2. **又核可**《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促进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战略》和《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

3. **呼吁**及早执行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北京宣言》、《战略》和《行动计划》；

4. **敦促**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并积极开始在国家一级执行《战略》和《行动计划》；

5. **建议**将区域遥感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改组为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委员管辖下的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特设政府间协商委员会，酌情就方案的执行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并敦请成员和准成员增强它们在改组后的协商委员会的代表；

6.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和机构、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为执行部长级会议的

¹¹ 见上文第280段。

建议、《北京宣言》、《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7. **重申**部长级会议的呼吁，即像《行动计划》设想的那样，把区域空间应用方案列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下一个国家间方案；和

8.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重视《行动计划》提议的活动，并将区域空间应用方案纳入下一中期计划；

(b)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加强秘书处内部的基本建设，以成功地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

(c) 动员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执行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北京宣言》、《战略》和《行动计划》；

(d) 向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这些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像《北京宣言》建议得那样，在其议程项目中列入关于空间技术应用的一项。

1995年5月1日

第12次会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1977年12月19日核可《向荒漠化进行斗争的行动计划》的第32/172号决议；1987年12月11日关于《行动计划》的第42/189号决议；1989年12月19日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44/172号决议；1992年12月22日第47/188号决议，据此设立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拟定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1993年12月21日关于干旱和荒漠化的第48/175号决议；1993年12月21日关于制订一项国际公约的第48/191号决议，

回顾经社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即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84年5月28日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向荒漠化进行斗争的第12/10号决定，建立亚洲及太平洋防治荒漠化研究和培训中心区域网，

考虑到从长远来看，干旱、荒漠化以及土壤退化问题在全球范围具有严重的经济社会后果，

深为关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土壤退化和荒漠化范围广，程度严重，

注意到荒漠化给受影响国家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欢迎通过了《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

回顾《公约》的《亚洲区域实施附件》的准则与安排，

重申对《公约》条款及《亚洲区域实施附件》的承诺，

确认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对全面和迅速执行《公约》十分重要，

又确认区域网所开展的活动，

1. **敦请**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尚未签署《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各政府，加入已成为公约签署国的国家；

2. **敦请**亚洲及太平洋防治荒漠化研究和培训中心区域网的成员为加强区域网提供进一步的支助；

3.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德黑兰的区域网方案办事处提供现金和实物支助，并为办事处指派一名临时协调员，以便利区域网活动的协调和方案编制；

4. **敦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公约》的《亚洲区域实施附件》所载的准则和安排，为《公约》的执行工作继续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合作；

¹² 见上文第251段。

5.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办一次区域网的高级会议以制定区域网的工作方案，和进一步讨论区域网方案办事处的作用和职责；
6. 请执行秘书继续为区域网国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7. 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5年5月1日
第12次会议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一

1996-1997年工作方案

目 录

	<u>页 次</u>
次级方案	
1. 区域经济合作.	169
2.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174
3.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	181
4. 运输和通信.	186
5. 统计.	190
6.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	193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1996-1997年工作方案

方案3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次级方案1: 区域经济合作

现状和方针:

1. 区域经济合作的工作方案是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订正本的框架内制订的。目前正在实施中期计划的各项目标, 而且同时考虑到经社会最近交待的任务以及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及其指导小组就优先事项和问题作出的决定。为应付这些问题, 在开始实施中期计划各项目标时, 发起了一系列相互配套的研究和业务活动。这对于实施新任务具有日益重要的意义。
2. 1994-1995两年期在本次级方案内开展的活动着重于结构变革、经济结构改革和政策改革。其中都同时包括研究和业务活动, 目的是加强体制能力、培养技能以及促进本区域的贸易、投资和技术联系。
3. 本次级方案在1996-1997两年期的主要目标是, 支持并进一步散播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所具有的发展活力。为此, 本次级方案将着重分析经济发展问题、战略和政策; 查明及分析本区域各国面临的新的发展挑战, 以及深化本区域各国日益互补和相互依赖的趋势。方案活动将侧重继续支持结构变革和政策改革; 加强本区域的工业、贸易、投资和技术联系, 促进体制能力以及开发人力资源。本方案还将审查“发展议程”的影响以作为加强区域经济合作的基础。
4. 将加倍努力协助经社会发展成员和准成员执行乌拉圭回合协定, 以提高其在技术和制造业方面的竞争力, 促进其过渡到新的贸易和投资体制, 并帮助其从执行这些协定中获得最大收益。将采取措施协助它们应付新出现的问题, 其中包括对知识产权中有关贸易的方面和有关贸易的投资措施的影响、劳务贸易、贸易与环境、以及劳动标准和有关贸易的社会条款及竞争政策等新问题。
5. 区域内部贸易、投资和技术转让以及工业互补性方面的前景日益看好, 将有效挖掘这方面的潜力。将加强区域、分区域及分区域间合作。将作出特别努力来更好地利用本区域现有的机制, 并推动利用其它可扩展区域内部贸易和投资的机制。将利用最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成果来推动和鼓励采取可提高贸易效率的措施, 其中包括重新策划商务程序, 并将特别重视私营部门的作用。此外, 将采用ISO

9000系列来改进质量控制。

6. 将加倍努力使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发展中岛国及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更多地参与本区域经济发展主流。将推动分区域组织、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工商界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各种活动。

活动:

1.1 国际合作

(e) 对外关系:

1-1-101 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并支持其加强对经济发展问题、工业和技术发展、战略和政策以及贸易和投资问题前景进行分析 (1996年, 1997年)

1-1-102 为促进分区域间合作向分区域组织会议提供服务和投入 (1996年, 1997年)

1.2 会议服务:

(a) 会议文件:

1-2-101 向经社会提交关于区域经济合作活动进度的报告 (1996年4份, 1997年3份)

1-2-102 向经社会提交关于工业和技术部长会议筹备活动的年度报告 (1996年, 1997年)

1-2-103 向经社会提交关于区域经济合作的新挑战和机会的年度报告 (1996年, 1997年)

1-2-104 向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提交关于区域经济合作各个方面的报告 (1996年3份, 1997年3份)

1-2-105 向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提交关于优先事项和新问题的报告 (1996年6份, 1997年6份)

1-2-106 向工业和技术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1997年)

1-2-107 向《曼谷协定》常设委员会提交报告 (1996年, 1997年)

(b) 实质性服务:

- 1-2-201 为经社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1996年, 1997年)
- 1-2-202 为工业和技术部长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997年)
- 1-2-203 为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1996年, 1997年)
- 1-2-204 为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每半年一次)

(d) 特设专家组及相关筹备工作:

- 1-2-301 发展问题和政策特设专家组, 及相关报告 (1996年, 1997年)
- 1-2-302 工业筹资新办法特设专家组, 及相关报告 (1996年)
- 1-2-303 评估和采用新的干净技术区域合作措施特设专家组, 及相关报告 (1997年)
- 1-2-304 贸易和投资分区域间合作特设专家组, 及相关报告 (1997年)

1.3 出版物:

(a) 经常出版物:

- 1-3-10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1996年, 1997年)
- 1-3-102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Journal (半年刊)
- 1-3-103 Development Papers (1997年)
- 1-3-104 Industrial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New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6年, 1997年)
- 1-3-105 Small Industry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6年, 1997年)
- 1-3-106 Reg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Review (1996年, 1997年)
- 1-3-107 TISNET Trade Information Bulletin (1996年23期, 1997年23期)
- 1-3-108 Prices of Selected Asia-Pacific Products (月刊)
- 1-3-109 Directory of Trade Promotion/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Area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eighth edition (1997年)
- 1-3-110 Trade review of the Bangkok Agreement (1996年, 1997年)

* 没有中文版的出版物在此只开列其英文标题。

(b) 非经常出版物:

- 1-3-201 本区域发展中经济体在不断演变的全球和区域环境中所面临的财政和金融管理问题 (1997年)
- 1-3-202 宏观经济政策对于促进区域经济合作的作用和影响 (1997年)
- 1-3-203 促进本区域结构改革、稳定和增长的宏观经济政策, 特别注意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的动态 (1996年)
- 1-3-204 有效筹集私人资本促进发展的体制和政策改革 (1996年)
- 1-3-205 后乌拉圭回合时期工业发展和技术发展及结构改革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竞争日趋激烈及需要提高制造业的竞争力 (1996年)
- 1-3-206 采取合作措施促进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过渡经济体在内的区域间和区域内部工业投资和技术流动 (1997年)
- 1-3-207 加强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包括客观评估可促进工业和技术发展的私有化措施 (1996年)
- 1-3-208 培养和加强工业和技术技能的创新办法 (1996年, 1997年)
- 1-3-209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出口导向型中小企业 (1996年)
- 1-3-210 有关贸易的投资措施和有关贸易的知识产权对技术流动的影响 (1996年)
- 1-3-211 某些研究和发展机构、专家和技术人员技术指南和名录 (1996年, 1997年)
- 1-3-212 转让干净和无害新技术的法律问题 (1996年)
- 1-3-213 采用ISO 9000和组织结构的重新布署措施对技术发展的影响 (1997年)
- 1-3-214 贸易和投资问题研究 (1996年4期, 1997年4期)
- 1-3-215 贸易和产品简介 (1996年, 1997年)
- 1-3-2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亚太经合组织) 对区域内部贸易的影响 (1996年)
- 1-3-217 欧洲联盟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体的影响 (1996年)
- 1-3-218 贸易效率问题和商务程序重新策划 (1996年, 1997年)
- 1-3-219 工业重新布局和互补性 (1997年)
- 1-3-220 采用ISO 14,000标准对扩大制成品出口的影响 (1997年)

(c) 技术资料:

- 1-3-301 应政府和私营部门及非政府组织的请求提供有关区域经济合作事项的专

1.4 参考资料和服务:

1.5 业务活动:

(a) 咨询服务:

- 1-5-101 加强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结构改革、稳定和增长
- 1-5-102 加强发展和促进中小型工业的能力, 包括其与大型工业的联系
- 1-5-103 政策制定与调整方针, 包括体制建设及加强促进工业投资流动和技术转让
- 1-5-104 加强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利用能力促进制造业
- 1-5-105 提高中小工业采用ISO 9000和重新策划措施的能力
- 1-5-106 加强在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在过渡经济体、最不发达国家和地理条件不利的国家制订贸易和投资政策、促进贸易及提高贸易效率
- 1-5-107 扩展区域内部贸易和投资
- 1-5-108 促进出口
- 1-5-109 加强区域贸易和投资信息服务
- 1-5-110 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

(b) 集体培训, 包括研讨会、讲习班和研究金:

- 1-5-201 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中国家, 包括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的宏观经济管理和政策改革
- 1-5-202 《发展议程》是加强区域经济合作的基础
- 1-5-203 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工业发展与结构改革区域论坛
- 1-5-204 发展出口导向型中小工业, 包括采用ISO 9000
- 1-5-205 在某些国家促进工业投资技术流动并为制造业采用新兴技术提供咨询服务
- 1-5-206 培养工业和技术技能
- 1-5-207 发展和改进农业及农基工业以及提高国家的贸易多样化能力
- 1-5-208 分区域内和分区域间贸易和投资合作
- 1-5-209 区域内部贸易和投资政策与前景

- 1-5-210 加强贸易效率和商务程序重新策划方面的区域合作
- 1-5-211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特别着重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太平洋岛国以及发展中过渡经济体
- 1-5-212 乌拉圭回合协定的执行情况及其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体的影响，以及有关国际贸易、投资流动和技术转让的新问题
- 1-5-213 内陆国贸易 / 过境手续简化
- 1-5-214 发展贸易和投资流动机构支助网
- 1-5-215 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
- 1-5-216 加强区域贸易和投资信息服务
- 1-5-217 帮助中小企业做好准备采用 ISO 14,000 标准

1.6 协调、统一和联络：

- 1-6-001 就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活动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机制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关、组织和部门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投入
- 1-6-002 为亚太经社会贸易手续简化机构网提供技术及实质性支助（1996年，1997年）
- 1-6-003 为区域商品合作安排提供技术及实质性支助（1996年，1997年）
- 1-6-004 成立区域工业和技术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并为其服务（1996年，1997年）
- 1-6-005 为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这一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提供技术及实质性支助（1996年，1997年）

次级方案2：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现状和方针：

1. 次级方案2：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加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能力；在经济决策中兼顾环境问题；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可持续的城乡发展；人口与可持续发展以及减少自然灾害。
2. 自中期计划开始以来，通过执行两年期工作方案内的活动逐步实现1992—1997年中期计划及此后订正内容所提出的目标。在制订工作方案时还兼顾到1992年以来提出的新任务。
3. 在制订本次级方案内的1996—1997年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时，充分兼顾到《21世纪议程》以及其它有关协定、公约决议和决定所提出的任务，尤其是发展中小岛国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行动纲领，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行动计划）、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全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案）、经社会和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以及即将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所提出的任务。本次级方案反映出对人力资源开发和体制建设给予高度优先，以期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能力。

4. 以可持续发展概念统揽全局，各项拟议活动都从全局出发，努力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开展合作，将《21世纪议程》落到实处。

5. 根据在区域一级开展可持续发展和技术合作，促进本国能力建设的方针，特别是根据《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战略》和《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投资方面的技术转让区域合作行动纲领》《人口与可持续发展巴厘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和区域合作战略》制订了本次级方案。

6. 拟议活动有一部分是向亚太经社会这一联合国区域机构提出的新任务，其他则是一些连续性的活动。在本两年期内，秘书处将把重点放在下列对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都日趋重要的合作领域：为可持续发展进行能力建设；环境保护；在经济决策中兼顾环境问题；能源开发和管理，尤为强调政策方针和促进投资；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水资源评价及综合开发管理；减少自然灾害；空间技术应用，包括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可持续发展；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无害环境的植保和促进均衡使用化肥和杀虫剂；评价人口变化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在亚太经社会统计信息系统的构架内开发环境数据库；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城乡发展。

7. 由于执行大部分活动需要采用真正的跨部门方针，因此，秘书处将保持和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各项公约秘书处的协调。

活动：

2.1 国际合作：

(e) 对外关系：

2-1-101 与国际和区域一级的其它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就本次级方案的所有方面开展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助。

2-1-102 向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岸外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台风委员会、热带旋风小组和湄公河委员会等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助。

2.2 会议服务:

(a) 会议文件:

- 2-2-101 就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活动进展情况向经社会提交六份报告 (1996和1997年)
- 2-2-102 向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与执行《21世纪议程》有关的一些问题提交14份报告 (1996和1997年)

(b) 实质性服务:

- 2-2-201 为经社会届会提供服务 (1996和1997年)
- 2-2-202 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服务 (1996和1997年)
- 2-2-203 为亚太经社会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发展方案政府间磋商委员会提供服务 (1996和1997年)

(c) 特设专家组和有关筹备工作:

- 2-2-301 能源基础设施和定价政策 (1997年)
- 2-2-302 高级地质学家工作小组 (1997年)
- 2-2-303 可持续的水资源开发 (1996年)
- 2-2-304 环境规划和评价方法 (1997年)
- 2-2-305 将空间技术应用纳入可持续发展规划的政策 (1996年)
- 2-2-306 环境、疾病和健康之间的相互联系

2.3 出版物:

(a) 经常出版物:

- 2-3-101 Environment News (季刊)
- 2-3-102 Environmental News Briefing (月刊)
- 2-3-103 ESCAP Energy News (半年刊)
- 2-3-104 Energy Resources Development Series (1997年)
- 2-3-105 Electric Power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3-1994 (1996年)
- 2-3-106 Atlas of Mineral Resources of the ESCAP region-series (1996年,

1997年)

- 2-3-107 Mineral Concentration and Hydrocarbon Accumul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series (1996年)
- 2-3-108 Urban and Environmental Geology, series (1996年, 1997年)
- 2-3-109 Implications of the new ocean regime deriving from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97年)
- 2-3-110 Water Resources Journal (季刊)
- 2-3-111 Confluence (半年刊)
- 2-3-112 Water Resources Series (1996年, 1997年)
- 2-3-113 Space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Newsletter (前身为: Remote Sensing Newsletter)
- 2-3-114 Asian-Pacific Remote Sensing and GIS Journal (半年刊)
- 2-3-115 Development Papers (1996年)
- 2-3-116 Agro-chemicals News in Brief (1996年6期, 1997年6期)
- 2-3-117 RISS: Regional Information Support Service on Agro-chemicals (1996年13期, 1997年13期)
- 2-3-118 Calendar of Meetings on Agro-chemicals (季刊)

(b) 非经常出版物:

- 2-3-201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纪要 (1996年)
- 2-3-202 《21世纪议程》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面临的挑战 (1997年)
- 2-3-203 执行生态多样性公约 (1996年)
- 2-3-204 本区域执行关于荒漠化问题的公约 (1996和1997年)
- 2-3-205 促进可持续发展: 方法、方针和评价 (1996年)
- 2-3-206 发展生态旅游业 (1996年)
- 2-3-207 综合资源规划: 亚洲国家的状况和潜力 [有关电力 (1996年) 和有关天然气 (1997年)]
- 2-3-208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能效中心 (1996年)
- 2-3-209 关于社区参加电力部门执行环境规章制度的研究 (1997年)
- 2-3-210 可再生能源的供应, 通过发扬创业精神对环境进行管理 (1996年)
- 2-3-211 矿物资源评价、开发和管理 (1997年)
- 2-3-212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矿物资源开发的环境管理 (1997年)
- 2-3-213 地质学应用于土地使用规划和环境管理 (1996年)
- 2-3-214 海洋环境和海洋非生物资源的开发 (1996年)

- 2-3-215 成员国的水资源和各用户部门的需求——第四阶段 (1997年)
- 2-3-216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水资源可持续开发 (1997年)
- 2-3-217 地理信息系统标准化指南 (1996年)
- 2-3-218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及其应用: 汇编 (第二版) (1997年)
- 2-3-219 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用于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会议的记录 (1996和1997年)
- 2-3-220 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纪要 (1996年)
- 2-3-221 在经济决策中兼顾环境问题的方法 (1997年)
- 2-3-222 宏观经济系统的制模和模拟作业, 重点是战略政策变量 (1996年)
- 2-3-223 对采用养护臭氧层物质和技术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 (1996年)
- 2-3-224 人口与环境 (1996年)
- 2-3-225 二级城市的环境保护和城市开发 (1997年)
- 2-3-226 无害环境的土地使用政策指南 (1996年)
- 2-3-227 关于健康城市的培训材料汇编 (1996年)
- 2-3-228 关于使用毒性低的杀虫剂以及综合虫害管理的经济方面的研究
- 2-3-229 关于使用毒性低的杀虫剂和综合虫害管理的经济方面讲习班的报告 (1997年)
- 2-3-230 肥料的供应、销售、发放和使用 (每年两期)
- 2-3-231 与肥料有关的信息来源名录 (1996年)
- 2-3-232 关于肥料的无害环境的发展和管理研讨会纪要 (1996和1997年)

(c) 技术资料:

- 2-3-301 在亚太经社会经济社会信息系统和书目信息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构架内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环境资源核算、规划和评价数据库及制模
- 2-3-302 维护和更新分部门能源需求数据库和关于亚洲能源状况的分析
- 2-3-303 维护和更新能源规划软件
- 2-3-304 维护和更新关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区域信息服务数据库 (1997)
- 2-3-305 提供关于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专题信息 (1996和1997年)
- 2-3-306 维护和更新关于杀虫剂与环境的数据库 (1996和1997年)
- 2-3-307 维护和更新关于农用化学品与环境的数据库 (1996和1997年)

2.4 信息资料和服务:

(a) 说明书、小册子、活页、挂图、资料夹:

- 2-4-101 促进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b) 展品和其它录像资料:

2-4-201 世界水日、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日的展品和资料(1996和1997年)

2.5 业务活动:

(a) 咨询服务:

- 2-5-101 作为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促进执行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纲领、《21世纪议程》以及小岛国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行动计划;发展生态旅游,以及环境公告
- 2-5-102 进行能力建设,以便执行环境公约和有关危险废物管制的国际公约并促进废物审核
- 2-5-103 社区参与和通过沿海环境管理创造财富,对沿海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和技术援助进行评估和对其影响进行评价
- 2-5-104 能源开发、节能和管理政策,能源系统的环境影响和风险评估,能源选择方案和技术(天然气、煤、电力、生物质等)
- 2-5-105 促进采用新的和可再生能源,能源搭配(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以及农村能源供应(综合能源和环境问题)
- 2-5-106 电力系统的规划和管理,包括综合资源规划、效率和环境方面
- 2-5-107 矿物勘探和矿物资源开发的环境管理
- 2-5-108 矿物政策和资源开发战略,以及矿物经济学、立法和促进投资方面
- 2-5-109 环境地质学和地质学应用于土地使用规划
- 2-5-110 综合水资源开发和管理,加强保护水资源、水质和水生生态系统的方案;有效地管理城市水资源及系统以及减轻与水有关的自然灾害
- 2-5-111 空间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重点是政策问题和体制建设以及将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用于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
- 2-5-112 加强空间应用促进发展的国家能力,特别注重遥感和有关的地理信息系统的应用
- 2-5-113 在经济决策中兼顾环境问题,包括宏观经济系统的制模和模拟作业
- 2-5-114 加强和调查各国和分区域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努力,以及与此相关的能力建设(1996和1997年)
- 2-5-115 人口与环境
- 2-5-116 城市网,促进非政府组织与城市之间的合作

- 2-5-117 亚太人类住区机构网，促进民众参与城市环境研究
- 2-5-118 促进和发展各种杀虫剂办法，加强肥料信息数据库以及有效的立法

(b) 集体培训，包括研讨会、讲习班和助研金：

- 2-5-201 亚洲及太平洋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纲领，以及为执行环境公约，包括与全球性气候变化有关的环境公约进行能力建设
- 2-5-202 让主要团体，尤其是私营部门参加提高对环境认识和环境管理工作
- 2-5-203 社区参与以及通过沿海环境管理创造财富
- 2-5-204 节约资源和能效，新的和可再生能源，尤其强调包括生物质在内的农村能源供应
- 2-5-205 能源选择方案和技术（煤炭技术、天然气定价、基础设施等）以及关于天然气的投资圆桌会议（1996和1997年）
- 2-5-206 电力系统规划和管理，包括能源与环境的交叉面
- 2-5-207 矿物勘探技术和资源评价的评估方法，以及矿物资源开发的环境管理
- 2-5-208 经济地质学，矿物资源经济学，立法和促进对矿物勘探和采矿的投资
- 2-5-209 土地使用规划和资源核算的地质因素
- 2-5-210 综合海洋政策和海洋非生物资源评价和开发
- 2-5-211 水定价，节约用水和水的经济使用，关于水资源和水生生态系统的评价以及可持续综合开发和保护的“技合”集体培训
- 2-5-212 促进对水和卫生的投资，妇女在水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以及减少自然灾害
- 2-5-213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促进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以及《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和区域合作战略：区域空间应用方案》
- 2-5-214 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用于土地和海洋资源管理以及热带生态系统监测
- 2-5-215 加强空间应用，尤其是遥感和有关的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促进发展方面的国家能力
- 2-5-216 监测、测绘和抽样技术用于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
- 2-5-217 在经济决策中兼顾环境问题，包括宏观经济系统的制模和模拟作业
- 2-5-218 评价建立促进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区域政策合作机制，其中包括技术转让展览（1997年）
- 2-5-219 人口与环境
- 2-5-220 促进建设健康城市和住区的改造更新（1996和1997年）
- 2-5-221 二级城市的环境保护和城市发展（1997年）

2-5-222 无害环境的植保概念以及开发和管理促进无害环境的农业发展的农用化学品

2.6 协调、统一和联络：

- 2-6-001 与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机构、组织和部门就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活动开展协调并提供投入**
- 2-6-002 召集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
- 2-6-003 召集亚洲及太平洋水事问题机构间工作队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
- 2-6-004 召集执行《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工作队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

次级方案3：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

现状和方针：

1. 尽管亚太经社会区域九十年代的经济增长和结构变革令人印象深刻，但是大规模贫困在本区域仍然存在，并可能持续严重。目前的估计表明本区域约八亿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其中半数人一贫如洗。这一数字约占世界赤贫人数的四分之三。经验表明经济迅速增长本身并不能保证消除或大量减少贫困。因此本区域需要采取侧重于扶贫的综合经济发展。

2. 次级方案3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认识扶贫趋势和有关问题，并改善其数据和分析的质和量，提高各国加强社会服务质量的能力，以满足亚洲及太平洋穷人的基本需要。在中期计划的前两个两年期，采用一系列会议、研究、信息和技术援助活动满足了这些目标。特别强调了调动各政府通过以下区域行动计划采取行动：

《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1994年修订版；《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城市化问题区域行动计划》；《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人口和可持续发展巴厘宣言》。

3. 1996—1997年活动建议侧重于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协助他们通过经济增长扶贫，通过投资提高穷人的劳动生产率，增加创收机会，通过改进社会服务的供给体系提高生活水平。将特别重视配合上述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计划包括相互补充的会议、研究、信息和业务活动，以解决一些关键问题，包括宏观经济自由化对扶贫的影响；穷人的社会保障和服务；穷人的人力资源开发；人口；城市化；农村发展；妇女参与发展；以及技术对穷人的影响。

4. 将在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委员会的指导下完成这些工作，该委员会通常每年开会一次。亚太经社会还将向定于1997年召开的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提供实质服务，该会议将取代上述委员会会议，探讨如何对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

活动：

3.1 国际合作

(e) 对外关系：

3-1-101 就本次级方案有关问题同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并提供支持

3.2 会议服务

(a) 会议文件：

3-2-101 就扶贫问题向经社会提出报告(1996年, 1997年)

3-2-102 就《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提交年度报告(1996年, 1997年)

3-2-103 就《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中期审查向经社会提交报告(1997年)

3-2-104 就《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提交报告(1996年)

3-2-105 向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委员会提交报告(1996年4份)

3-2-106 就《城市化问题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向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委员会提交报告(1996年)

3-2-107 向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提交报告(1997年3份)

(b) 实质服务：

3-2-201 向经社会提供实质服务(1996年, 1997年)

3-2-202 向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1996年)

3-2-203 向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997年)

(d) 特设专家组和有关筹备工作:

- 3-2-30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第三阶段特设专家会议和有关报告 (1996年)
- 3-2-302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执行情况特设专家会议和有关报告 (1997年)
- 3-2-303 关于妇女在计划生育管理中的作用分析特设专家会议和有关报告 (1996年)
- 3-2-304 1998年城市化问题部长级会议筹备工作特设专家会议和有关报告 (1997年)
- 3-2-305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区域后续行动特设专家会议和有关报告 (1996年)
- 3-2-306 《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执行审查特设专家会议和有关报告 (1997年)

3.3 出版物

(a) 经常出版物

- 3-3-101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Newsletter (半年刊)
- 3-3-102 Social Development Newsletter (半年刊)
- 3-3-103 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季刊)
- 3-3-104 Population Headliners (1996年12期, 1997年12期)
- 3-3-105 Newsletter on Poverty Alleviation Initiatives (季刊)
- 3-3-106 WINAP Newsletter (半年刊)

(b) 非经常出版物

- 3-3-201 宏观经济自由化对经济增长和扶贫的影响 (1996年)
- 3-3-202 地方扶贫方案分析 (1997年)
- 3-3-203 《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实施指导方针 (1996年)
- 3-3-204 亚洲及太平洋新出现的社会问题政策 (1996年, 1997年)
- 3-3-205 亚太经社会区域穷人社会保障 (1996年)
- 3-3-206 加强家庭在提供社会保护方面的作用政策与方案 (1997年)
- 3-3-207 亚太经社会区域模范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名录 (1996年)
- 3-3-208 搞人力开发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登记程序 (1996年)

- 3-3-209 亚洲及太平洋通过规划和提供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扶贫的创新办法 (1996年)
- 3-3-210 在青年中推动人力资源开发的政策和方案 (1997年)
- 3-3-211 亚太经社会区域社区基层降低毒品需求办法 (1997年)
- 3-3-212 亚太经社会区域社区基层预防艾滋病办法 (1997年)
- 3-3-213 贫困、毒品滥用和艾滋病等尖锐社会问题的社区对策培训手册 (1997年)
- 3-3-214 残疾人自助组织的管理 (1996年)
- 3-3-215 为残疾人制造并分发辅助装置 (1997年)
- 3-3-216 制订全面的国家老龄化政策办法 (1997年)
- 3-3-217 亚太经社会区域生育率和计划生育趋势 (1997年)
- 3-3-218 区域内移民：监测报告 (1996年, 1997年)
- 3-3-219 亚太经社会区域劳动力和人力预测 (1997年)
- 3-3-220 家庭动态对人口的作用 (1997年)
- 3-3-221 妇女和贫困的人口学方面 (1997年)
- 3-3-222 机构间农村扶贫工作方案汇编 (1996年)
- 3-3-223 市场改革和放开物价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影响 (1996年)
- 3-3-224 由市场为农村扶贫创造农村就业 (1997年)
- 3-3-225 通过学习成功案例进行农村扶贫手册 (1997年)
- 3-3-226 提高人民参与城市管理 (1997年)
- 3-3-227 城市社区储蓄和信贷系统经验 (1996年)
- 3-3-228 妇女问题非政府组织目录 (1996年)
- 3-3-229 提高贫困妇女的地位 (1997年)
- 3-3-230 推动乡镇小企业, 为农村地区创造就业和扶贫 (1997年)

(c) 技术资料

- 3-3-301 为穷人规划和提供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的培训材料 (1996年)
- 3-3-302 ESIS和EBIS数据库管理系统构架内的人力资源开发政策和方案数据库 (1997年)
- 3-3-303 促进青年技能开发和就业培训材料 (1997年)
- 3-3-304 ESIS和EBIS数据库管理系统构架内的人口信息网数据库产品和服务 (1996年, 1997年)
- 3-3-305 人口信息网电信和多媒体产品及服务 (1996年, 1997年)
- 3-3-306 人口数据活页 (1996年, 1997年)
- 3-3-307 ESIS和EBIS数据库管理系统构架内的妇女参与发展区域数据库 (1996年,

1997年)

3.4 信息资料和服务

(a) 说明书,小册子,情况介绍活页,招贴图表,信息资料夹:

3-4-101 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信息资料(1997年)

3-4-10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五周年纪念信息资料(1997年)

3.5 业务活动

(a) 咨询业务:

3-5-101 宏观经济自由化对经济增长和扶贫的影响

3-5-102 通过本地方案推动扶贫

3-5-103 推动《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的实施

3-5-104 推动《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雅加达行动计划》的实施

3-5-105 推动《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的实施

3-5-106 推动《巴厘人口与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

3-5-107 推动由市场创造农村就业

3-5-108 推动《城市化问题区域行动计划》的实施,并推动城市论坛

3-5-109 推动《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的实施

(b) 集体培训,包括研讨会、讲习班和助研金:

3-5-201 宏观经济自由化对经济增长和扶贫的影响

3-5-202 交流因地制宜开展扶贫的经验

3-5-203 加强各国实施《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的能力

3-5-204 促进社会保障,满足穷人的基本需要

3-5-205 加强家庭在提供社会保障方面的作用

3-5-206 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政策和方案

3-5-207 改善公营部门人力资源的利用

3-5-208 在人力资源开发中促进男女平等

3-5-209 促进低收入青年的就业和技能发展以及青年参与发展

- 3-5-210 建立和加强社区基层降低毒品需求和艾滋病预防方案
- 3-5-211 通过创新政策和方案提高某些处境不利人群的生活水平
- 3-5-212 加强人口政策
- 3-5-213 改善人口分析
- 3-5-214 加强亚太人口信息网和项目
- 3-5-215 对象明确的城乡扶贫政策和方案
- 3-5-216 创造田间以外和非农就业及其对农村扶贫的影响
- 3-5-217 由市场创造就业促进农村扶贫
- 3-5-218 经济开放制度下的农村扶贫工作特设专家组会议
- 3-5-219 兼顾男女两性的参与性城市规划和管理
- 3-5-220 为公平获得土地进行土地管理
- 3-5-221 减少妇女贫困
- 3-5-222 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
- 3-5-223 加强乡镇小企业的技术能力以提高其竞争力

3.6 协调、统一和联络

- 3-6-001 组织实施《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机构间工作队并为其提供服务
- 3-6-002 组织亚太残疾人有关事项组织间工作队并为其提供服务
- 3-6-003 组织区域机构间扶贫委员会并为其提供服务
- 3-6-004 组织区域组织间城市化委员会并为其提供服务
- 3-6-005 向亚太经社会的区域机构，亚洲及太平洋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研究与开发区域协调中心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持
- 3-6-006 就本次级方案相关活动同联合国系统内行政协调会及其它组织、机构和部门进行合作并提供投入
- 3-6-007 组织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机构间工作队并为其提供服务

次级方案4：运输和通信

现状和方针：

1. 方案活动的目标是：(a) 查明本区域运输、通信和旅游业问题的变化，制订出可行的解决办法；(b) 协调和统一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分区域和区域一级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本区域开展的运输、通信和旅游业相关活动；(c)

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经会）区域，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区域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会）区域加强区域间合作；(d) 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运输通信十年》第二阶段（1992年—1996年）区域行动纲领；(e) 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

2. 经与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进行广泛磋商以后制订了《亚洲及太平洋运输通信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的区域行动纲领，随后获得1992年6月举行的负责运输通信事务部长会议以及1993年举行的经社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核可。部长会议决定让区域行动纲领保持开放，顺应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趋势的变化。结果该行动纲领每年得到审查和修订。在制订《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时也采取了同样办法。

3. 由于本区域地理的多样性（包括群岛国、内陆国和河流沿岸国家）以及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包括新兴工业化经济体，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和最不发达国家），本次级方案为满足各类国家与运输通信有关的具体需要提供援助。同时，本区域也存在一些共同问题，例如：缺乏数据和信息；立法和商业制度过时；基础设施发展的投资和维护不足；有管理和业务上的困难；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力；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缺乏综合规划和协调；技术和行政管理技能转让步伐迟缓；对运输的环境和安全考虑欠缺；农村运输和基础设施不足。

4. 本次级方案认识到经济增长是推动扶贫、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提供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和服务是经济增长的关键要素，从而进行了重新组合，以为本区域各国的经济增长提供最大的支持。本次级方案的另一重要方面是：分析并认识到对本区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增长及发展极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发展需要的变化；并在运输和通信领域加强了机构间的区域协调与合作。

活动：

4.1 国际合作

(e) 对外关系：

4-1-101 就本次级方案有关事项同其它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外的非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并提供支持

4.2 会议服务

(a) 会议文献：

4-2-101 就《亚洲及太平洋运输通信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向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1996年)

- 4-2-102 就本次级方案的工作进度向经社会提交年度报告 (1996年和1997年)
- 4-2-103 就运输、通信和旅游发展问题、政策和趋势的审查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7年)
- 4-2-104 就《亚洲及太平洋运输通信十年》的评价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7年)
- 4-2-105 就《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7年)
- 4-2-106 就亚洲及太平洋陆运基础设施发展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7年)
- 4-2-107 就运输中的环境和安全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7年)
- 4-2-108 就私营部门参与运输通信发展和经营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7年)
- 4-2-109 就旅游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7年)
- 4-2-110 向基础设施问题部长级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3份)
- 4-2-111 就旅游业发展向政府间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

(b) 实质服务:

- 4-2-201 向经社会届会提供实质服务 (1996年, 1997年)
- 4-2-202 向运输通信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 (1997年)
- 4-2-203 向基础设施问题部长级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996年)
- 4-2-204 向旅游业发展问题政府间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d) 特设专家组和有关筹备工作:

- 4-2-301 农村基础设施的筹资和管理专家组会议 (1996年)

4.3 出版物

(a) 经常出版物:

- 4-3-101 Review of developments in transport, Communications and tourism (1997年)
- 4-3-102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6年和1997年)
- 4-3-103 Decade News (1996年两期)
- 4-3-104 ESCAP tourism review (年刊)

4-3-105 ESCAP tourism newsletter (半年刊)

(b) 非经常出版物:

- 4-3-201 无害环境运输指导方针 (1997年) (XB)**
- 4-3-202 集装箱运输与港口发展前景 (1996年) (XB)**
- 4-3-203 私营部门参与港口指导方针 (1996年) (XB)**
- 4-3-204 有害货物运输 (1997年) (XB)**
- 4-3-205 多式联运立法指导方针 (1997年) (XB)**
- 4-3-206 农村基础设施发展筹资和管理 (1997年)**
- 4-3-207 内河航运教员培训手册 (1996年) (XB)**
- 4-3-208 内河航运管理信息需求 (1997年) (XB)**
- 4-3-209 亚洲共和国的公路网发展 (1996年) (XB)**
- 4-3-210 中亚与欧洲的陆运走廊 (1996年) (XB)**
- 4-3-211 跨亚铁路线路要求 (1996年) (XB)**
- 4-3-212 亚洲公路图 (修订版) (1997年) (XB)**
- 4-3-213 湄公河沿岸国的旅游业开放 (1997年) (XB)**
- 4-3-214 旅游业扩展、加强区域合作以及促进区域内旅游业的政策问题 (1996年) (XB)**

(c) 技术资料:

- 4-3-301 运输政策规划模型 (1997年) (XB)**
- 4-3-302 为配合《亚洲及太平洋运输通信十年》第二阶段 (1992-1996) 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而监测和协调数据库 (1997年) (XB)**
- 4-3-303 亚洲公路数据库的格式和软件开发 (1997年)**

4.5 业务活动

(a) 咨询服务:

- 4-5-101 运输基础设施发展的财政和经济评价**
- 4-5-102 运输商业化和私营部门参与**
- 4-5-103 港口业务**

- 4-5-104 多式联运、货物转运和后勤
- 4-5-105 运输发展和管理
- 4-5-106 加强国家扩大旅游业的能力

(b) 集体培训，包括研讨会、讲习班和助研金：

- 4-5-201 运输政策和规划
- 4-5-202 多式联运，货物转运和后勤
- 4-5-203 运输的环境和安全
- 4-5-204 农村基础设施发展
- 4-5-205 发展小型港口和岛屿间航运服务
- 4-5-206 运输业商业化和私营部门参与
- 4-5-207 运输基础设施发展的财政和经济评价
- 4-5-208 海运手续简化
- 4-5-209 运输发展和管理
- 4-5-210 旅游业发展

4.6 协调、统一和联络

- 4-6-001 就本次级方案有关事项同联合国系统内的行政协调委员会机制、其它机构、组织和部门协调并提供投入
- 4-6-002 组织召开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运输通信十年》第二阶段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机构间会议并提供服务

次级方案5：统计

现状和方针：

1. 对于整个区域来说，统计发展水平和统计信息量取得了进步，但同时用户对统计资料的需求也显著增加，尤其是在要求按性别和其它标准进行分类的新的统计领域。此外，本区域各国之间统计能力和数据量仍然差距很大。尤其是在信息技术领域，较发达国家和较不发达国家的差距看来在进一步扩大。
2. 统计次级方案将继续协助各成员国和各类国家发展并改善其查明、收集、处理、分析和利用所需数据以制订、监测和评价发展计划和政策的能力；通过向成员国收集人口、社会、经济和其它统计资料，并通过适合检索的方法进行维护，

采取各种手段进行传播，以提高本区域及区域内国家的数据供应；促进政府部门采用先进信息技术，以加强中央和中央以下各级规划和管理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3. 在实施本次级方案时，将适当考虑到区域经济合作、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以及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各相关工作方案的优先统计需要，尤其是关于各领域的区域行动纲领所提出的需要。还将考虑到各项全球倡议和主题，例如《发展议程》，《21世纪议程》和可持续人力开发等在统计上的要求。

4. 1996-1997两年期内，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建议，工作重点将放在将统计委员会发展为本区域统计发展的中心。这将意味着进一步参与发展、实施和监测统计方法及标准，加强本区域统计领域的技术合作协调。

5. 专题工作重点将包括实施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发展统计服务；加强性别统计和发展并利用贫困统计工作；对2000年的人口和住房普查作初步准备；进一步改善环境统计和环境与自然资源核算。

6. 本两年期内统计信息和政府部门电脑化工作将进一步利用亚太经社会内外强化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工作将集中在使亚太经社会统计信息系统充分运转起来，包括提供联机检索，并促进本区域各国家统计机构的电子交换和联网。

活动

5.1 国际合作

(e) 对外关系:

5-1-101 就本次级方案相关事项同其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并提供支持

5.2 会议服务

(a) 会议文献:

5-2-101 就本次级方案所开展的工作进度向经社会提出报告(1997年)

5-2-102 向统计委员会提出五份报告(1996年)

(b) 实质服务:

5-2-201 统计委员会(1996年)

(d) 特设专家组和相关工作:

5-2-301 统计专家工作组 (1997年)

5.3 出版物

(a) 经常出版物:

5-3-101 Statistical Newsletter (季刊)

5-3-102 Government Computerization Newsletter (半年刊)

5-3-103 Statistical Yearboo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6年, 1997年)

5-3-104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6年, 1997年)

5-3-105 Statistical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季刊)

5-3-106 Asia-Pacific in Figures (1996年, 1997年)

(b) 非经常出版物:

5-3-201 按分区域分类的统计状况 (1996年, 1997年)

5-3-202 环境统计区域汇编 (1997年)

5-3-203 专题统计图表 (1996年, 1997年)

5-3-204 社会经济和环境统计技术出版物 (1996年, 1997年)

(c) 技术资料:

5-3-301 发展和维护同联合国经济社会信息系统相连的亚太经社会统计信息系统 (1996年, 1997年)。将通过常规手段和联机检索提供统计信息特别服务。还计划用软磁盘和/或光盘传播数据。

5.5 业务活动

(a) 咨询业务:

5-5-101 影响国家统计服务的组织及体制问题

5-5-102 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的实施和经济统计的各个方面

5-5-103 社会和人口统计的各方面

5-5-104 电子交换和联网,设计并开发政府信息系统

(b) 集体培训,包括研讨会、讲习班和助研金:

5-5-201 改善国家统计机构的管理和组织

5-5-202 经济统计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国民核算体系(修订版)和国际比较方案

5-5-203 社会和人口统计各个方面

5-5-204 环境统计和环境核算

5-5-205 政府信息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5.6 协调、统一和联络

5-6-001 就统计活动的各个领域同联合国系统内的行政协调委员会机构和其它组织、机构及部门进行协调并提供投入

5-6-002 向亚太经社会的区域机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提供技术和实质支持

次级方案6: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

现状和方针:

1. 方案活动是根据联大第47/2/214号决议通过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订正稿所载次级方案的目标确定的,对其所作进一步订正已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核可。活动的目标是满足发展进程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的具体需要,并配合这些国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步伐,使之汇入亚太经社会区域的经济主流。

2. 最不发达国家的共同结构特征是国内资源薄弱,大量劳动力从事自然农业。国内储蓄率普遍较低,从而严重依赖外部援助和侨汇资助投资和进口。出口主要是少量初级产品和半加工产品,其价格和收入都不稳定。人力资源开发水平很低,多数人得不到最起码的医疗保健、教育、住房和社交娱乐设施。受过培训的人力短缺和物质及体制基础设施不足构成了严重的制约因素,而自然灾害日益频仍和严重打乱了许多经济体的发展进程。

3. 最不发达国家方案的主要工作方针是协助这些国家实现《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所确定的目标。根据经社会1993年4月29日第49/8号决议所下达

的任务，秘书处正在对《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中期审查，以评估已取得的成就，并提出措施建议，更有效地实施《行动纲领》。本两年期的工作重点是提高国家一级行动和措施的有效性，并强调为最不发达国家目前实施的经济改革提供支持，以提高宏观经济管理，放松直接控制，加强国内资源调动，促进私营部门发展，改革国有企业，吸引外资和技术的大量流入，并制订更为有效的措施，解决社会问题，尤其是扶贫、人力资源开发和保护环境问题。还将重视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不足问题，包括这类资源的质量，如何援其所需，以及最不发达受援国如何有效利用援助等问题。

4.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增长的主要制约因素是国内市场狭小，资源（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缺乏多样化，严重依赖进口，基础设施服务的供应方面缺乏规模经济，出口过份集中在少数商品，从而增加了贸易的脆弱性。因此活动将侧重于分析这些国家通过开放改善经济实绩，放松管制和增加贸易和投资并使之多样化以及有关能力建设方面所遇到的特殊问题和制约因素。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将为这些国家和亚洲其它国家之间进行对话和交流经验提供一个论坛。这些活动还将得到更为具体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活动的补充。这一工作是经社会1992年4月23日第48/2号决议附件9，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职权范围，经社会关于加强亚太经社会对太平洋岛国的援助的第48/9号决议和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特别机关工作重点建议所下达的任务。

5. 亚太经社会区域内陆国家面临过境和运输的特殊问题。他们依赖于地面运输和邻国的过境设施及服务，外贸上造成运输成本、时间和风险增加。因此工作方针将是审查内陆国家过境贸易和运输的特殊问题，并根据国际法律文书为解决这些问题提出适当的措施。发展货物转运和多式联运将积极地推动内陆国家的国民经济和出口收入。

活动：

6.1 国际合作

(e) 对外关系：

6-1-101 为配合该工作方案就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有关问题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络和合作

6.2 会议服务

(a) 会议文献：

6-2-101 就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的工作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1997年)

6-2-102 就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的工作向经社会提出报告(1997年)

6-2-103 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提交报告(1997年)

6-2-104 向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提交报告(1997年两份)

(b) 实质服务:

6-2-201 向经社会届会提供实质服务(1996年, 1997年)

6-2-202 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三届会议提供实质服务(1997年)

6-2-203 向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四届会议提供实质服务(1997年)

6.3 出版物

(b) 非经常出版物:

6-3-201 对《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实施进度中期审查采取后续行动(1997年)

6-3-202 克服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宏观经济政策中的体制制约(1996年)

6-3-203 提高最不发达国家资源管理效率(1997年)

6-3-204 最不发达国家人口和发展(1997年)

6-3-205 发展中岛国: 为特别加强同东亚和东南亚的贸易和投资有关政策和体制建设问题(1997年)

6-3-206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主动制订并实施经济稳定、开放和放松管制措施手册(1996年)

6-3-207 发展中岛国航运和港口能力研究(1997年)

6-3-208 太平洋岛国制订淘汰超龄船舶的政策选择(1997年)

6.5 业务活动

(a) 咨询业务:

6-5-101 最不发达国家经济改革

6-5-102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经济及财政管理

6-5-103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人口问题

6-5-104 体制能力建设,包括私营部门发展以促进工业投资和技术转让

(b) 集体培训,包括研讨会、讲习班和助研金:

6-5-201 《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中期审查后续行动
(1996年)

6-5-202 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改善妇女取得正式信贷和获得金融部门帮助的区域研讨会(1996年)

6-5-203 克服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宏观经济政策时的体制制约(1996年)

6-5-204 提高最不发达国家资源管理效率(1997年)

6-5-205 加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贸易和投资的政策和体制建设(1996年,1997年)

6-5-206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经济稳定、开放和放松管制(1996年)

6-5-207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人口问题(1997年)

6-5-208 发展内陆国家的货物转运和多式联运(1996年)

6-5-209 政策调整和能力建设以实现有效的工业和技术发展,包括促进工业投资和技术转让(1997年)

6.6 协调、统一和联络

6-6-001 就本次级方案有关活动同联合国系统内的行政协调委员会,其它机构、组织及部门进行协调和提供投入

附 件 二

经社会行动和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在执行经社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时，1994—1995年和1996—1997年工作方案提出的实质性和支助性活动预算将不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造成经费问题。如涉及任何额外费用，将由收到的方案支助费用抵消。
2. 方案概算将会为1998—1999年两年期提出经常预算方面的要求，以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的第51/2号决议第4段第(a)和(e)分段所提出的活动。
3. 经社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12项决议中有9项需要为执行活动计划寻求预算外资源。

附 件 三

审查期间举行的附属机构会议

附属机构和主席团成员	会 议	报告文件编号 ^a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参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雅加达 1994年6月7-14日	E/ESCAP/988
主席: Mien Sugandhi (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Rosemary Crowley (澳大利亚)		
Sarwari Rahman (孟加拉国)		
Pehin Dato Hj Awang Hussain (文莱达鲁萨兰国)		
Keat Sukun (柬埔寨)		
陈慕华 (中国)		
Tiriamate Ngatokorua (库克群岛)		
Taufa Meraia Vakatale (斐济)		
Basava Rajeswari (印度)		
Shahla Habib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anae Kubota (日本)		
Roza Kenzhetaeva (哈萨克斯坦)		

^a 无法从联合国总部或日内瓦的正常销售渠道索取的报告文本可向联合国总部的区域委员会驻纽约办事处索取。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参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续）

副主席: Beretitara Neeti

（续） （基里巴斯）

S. E. M. Soubanh Sritthirath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Dato Napsiah Omar

（马来西亚）

Ismail Shafeeu

（马尔代夫）

Luckner Abner

（马绍尔群岛）

Sizue Gibbons Yoma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U Win Naing

（缅甸）

Shailaja-Acharya

（尼泊尔）

Jenny Shipley

（新西兰）

O' Love Jacobsen

（纽埃）

Shahnaz Wazir Ali

（巴基斯坦）

Anastasio Brobeson

（帕劳）

Andrew Posai

（巴布亚新几内亚）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Kim Young-Soon

（大韩民国）

Aline K. Wong

（新加坡）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参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续）

副主席：Chandra A. Karunaratne

（续） （斯里兰卡）

Tirdpong Jayanandana

（泰国）

Faimalaga Luka

（图瓦卢）

Sethy J. Regenvanu

（瓦努阿图）

Truong My Hoa

（越南）

报告员：Laugala Foisagaasina Eteuati-Shon

（萨摩亚）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

北京

E/ESCAP/985

1994年9月19-24日

和 Corr. 1

主席：宋健

（中国）

副主席：Abdual Moyeen Khan

（孟加拉国）

Didier Lombard

（法国）

Bhuvnesh Chaturvedi

（印度）

Harsono Wiryosumarto

（印度尼西亚）

Seyyed Mohammad Gharaz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iroto Ishida

（日本）

Duangdy Outhachak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 (续)

副主席: Jose Manuel Machado

(续) (澳门)

Datuk Law Hieng Ding

(马来西亚)

Kunio D. Lemari

(马绍尔群岛)

Z. Batjardal

(蒙古)

Syed Khursheed Ahmed Shah

(巴基斯坦)

William Padolina

(菲律宾)

Yoon-Soo Sohn

(大韩民国)

Misa Telefoni

(萨摩亚)

Preecha Musikul

(泰国)

报告员: Bhuwan Dutt

(斐济)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
级筹备会议

马尼拉

1994年10月12-18日

E/ESCAP/989

ST/ESCAP/1475

主席: Cielito F. Habito

(菲律宾)

副主席: Derenik H. Doumanian

(亚美尼亚)

Brian Howe

(澳大利亚)

Chingiz Ragimov

(阿塞拜疆)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
级筹备会议(续)

副主席: **Abdul Moyeen Khan**

(续) (孟加拉国)

Pehin Dato Haji Awang Hussian

(文莱达鲁萨兰国)

赫建秀

(中国)

Mukul Wasnik

(印度)

Inten Soeweno

(印度尼西亚)

Mahmood Asghari Aza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lesin Vladimir

(哈萨克斯坦)

Soubanh Srithirath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Dato' Napsiah Omar

(马来西亚)

Gombojav Erdene

(蒙古)

Shahnaz Wazir Ali

(巴基斯坦)

John Teckwie

(巴布亚新几内亚)

Shi-Hyung Kim

(大韩民国)

Sergey G. Kiselev

(俄罗斯联邦)

Ch'ng Jit Koon

(新加坡)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
级筹备会议(续)

副主席: **Phaithoon Kaeothong**

(续) (泰国)

S. Langi Kavaliku

(汤加)

Le Mai

(越南)

报告员: **Dudley Dissanayake**

(斯里兰卡)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E/ESCAP/984

曼谷

1994年10月24-28日

主席: **Chu Tuan Nha**

(越南)

副主席: 钟述孔

(中国)

N. R. Krishnan

(印度)

Ricardo M. Umali

(菲律宾)

Saksit Tridech

(泰国)

报告员: **Fred M. Castro**

(关岛)

统计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E/ESCAP/995

曼谷

1994年11月28日

至12月2日

主席: **Frederich W. H. Ho**

(香港)

统计委员会 (续)

副主席: **Timoci-Bainimarama**
(斐济)
Tawfiq-E-Elahi Chowdhury
(孟加拉国)
报告员: **Romulo Virola**
(菲律宾)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曼谷
1995年2月8-9日

E/ESCAP/979

主席: **Herijanto Soeprapto**
(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Prak Leng**
(柬埔寨)
K. B. Fernando
(斯里兰卡)
报告员: **Moon-Hwan Kim**
(大韩民国)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

第二届会议
曼谷
1995年4月17-19日

E/ESCAP/998

主席: **Narayan Raj Tiwari**
(尼泊尔)
副主席: **Bintang P. Simorangkir**
(印度尼西亚)
George Maniuri
(瓦努阿图)
报告员: **Asim Ahmed**
(马尔代夫)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

第三届会议

E/ESCAP/997

曼谷

1995年4月20-21日

主席: **Ahmed Ali**

(斐济)

副主席: **Somsakdi Chowprasert**

(泰国)

Edward V. Drollet

(库克群岛)

报告员: **Akosita Fineanganofa**

(汤加)

附 件 四

经社会印发的出版物和文件

A. 销售出版物

标 题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Journal, vol.1, No. 1, June 1994	E. 95. II. F. 26
Computer Applications for Groundwater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Water Resources Series No. 73)	E. 94. II. F. 8
Development Papers No. 16,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Effective- ness of Programme Delivery at the Local Level in Countries of the ESCAP Region	E. 94. II. F. 11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5	E. 95. II. F. 10
Economic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XLIV, No. 1, June 1993 Vol. XLIV, No. 2, December 1993	E. 94. II. F. 20 E. 94. II. F. 21
Energy,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nergy Resources Development Series No. 34)	E. 94. II. F. 27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1988-1992	E/F. 95. II. F. 18
Industrial Development New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No. 22	E. 94. II. F. 23
Small Industry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No. 28	E. 94. II. F. 12

标 题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Statistical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XXIV, No. 1, March 1994

E. 94. II. F. 22

Vol. XXIV, No. 2, June 1994

E. 94. II. F. 26

Vol. XXIV, No. 3, September 1994

E. 95. II. F. 27

Vol. XXIV, No. 4, December 1994

E. 95. II. F. 28

**Statistical Yearboo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4**

E/F. 95. II. F. 1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No. 64**

E. 94. II. F. 25

**Waste Recycl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Obsolete Oil and Gas Production
Structures in Asia Pacific Waters (Overview),
vol. 1**

E. 94. II. F. 24

B. 提交经社会的文件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E/ESCAP/977	审查最近的社会经济发展动态：1995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综述	5 (a)
E/ESCAP/978	供行政领导参阅的摘要：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特别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经济增长所涉社会问题	5 (b)
E/ESCAP/979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6 (a)
E/ESCAP/980 和 Add. 1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经社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执行秘书的报告	6 (b)
E/ESCAP/981 和 Corr. 1	最近的全球和区域动态对本区域到2000年及其后的贸易前景的影响	6 (c)
E/ESCAP/982	工业技术结构改革以促进区域融合：后乌拉圭回合时代的前景和机会	6 (c)
E/ESCAP/983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报告	6 (d)
E/ESCAP/98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7 (a)
E/ESCAP/985 和 Corr. 1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报告及后续行动	7 (b)
E/ESCAP/986	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经社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执行秘书的报告	7 (c)
E/ESCAP/987 和 Corr. 1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与本次级方案有关的政策问题和重要动态	7 (d)
E/ESCAP/988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参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及后续行动	8 (a)
E/ESCAP/989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筹备会议报告及后续行动：执行秘书的报告	8 (b)
E/ESCAP/990	与扶贫有关的经社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执行秘书的报告	8 (c)
E/ESCAP/991	与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有关的政策问题和重要动态	8 (d)
E/ESCAP/992 和 Corr. 1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发展区域协调中心的报告：执行秘书的说明	8 (e)
E/ESCAP/993	与运输和通信次级方案有关的经社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报告秘书的报告	9 (a)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E/ESCAP/994	运输和通信：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草案	9 (b)
E/ESCAP/995	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10 (a)
E/ESCAP/996	经社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地位问题的第50/5号决议执行情况：执行秘书的报告	10 (b)
E/ESCAP/997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三届会议报告	11 (a)
E/ESCAP/998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二届会议报告	11 (b)
E/ESCAP/999	为促进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组织间合作	12
E/ESCAP/1000	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报告	13
E/ESCAP/1001	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临时协调委员会报告	13
E/ESCAP/1002	台风委员会报告	13
E/ESCAP/1003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报告	13
E/ESCAP/1004 和 Corr. 1	1994-1995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14 (a)
E/ESCAP/1005 和 Corr. 1	1995年方案更改建议	14 (a)
E/ESCAP/1006	1995年4月至1996年3月暂定会议日历	14 (a)
E/ESCAP/1007	1996-1997年拟议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执行秘书的建议	14 (b)
E/ESCAP/1008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有关经社会工作的决议和决定	14 (b)
E/ESCAP/1009 和 Corr. 1	与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问题及宣布捐款意向	15
E/ESCAP/1010	经社会今后届会的组织安排	16
E/ESCAP/1011 和 Add. 1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它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17
E/ESCAP/1012	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及其它有关问题	18
E/ESCAP/1013 和 Add. 1	修订经社会职权范围以将俄罗斯联邦列入经社会职权范围第2段	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本职权范围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以后又经理事会历届会议加以修正,并依大会各项决议予以修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大会1946年12月11日第46(I)号决议,在该决议内,大会“建议为予各战灾国家以有效之援助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下届会议时对.....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之成立应予迅速有利之考虑”,

注意到战灾区域经济复兴临时小组委员会亚洲及远东工作小组的报告,

成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如下: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以内行事,并受理理事会的全面监督,除未经一国政府同意而不得对该国采取行动外,应:

(a) 发动并参加各项措施,俾以一致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经济复兴与发展,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并加强这些地区之间以及这些地区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内的经济及技术问题和发展情况,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调查与研究;

(c) 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及统计情报的搜集、评价及传播;

(d) 在其秘书处可以得到的资源范围内,办理本区域各国所欲获得的咨询服务,只要此种服务不与专门机构或联合国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相重叠;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帮助理事会履行其在本区域内关于任何经济问题,包括技术援助领域的问题在内的职能;

(f)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视情况适宜,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与社会因素间的相互关系。

2. 第1段所称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应包括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纽埃、北马里亚纳群岛、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瓦努

阿图和越南。

3. 亚太经社会的成员为：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但今后本区域内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应即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成员。

4. 准成员包括美属萨摩亚、库克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香港、澳门、新喀里多尼亚、纽埃和帕劳。

5. 第2段所规定亚太经社会地域范围内任何领土、任何一部分或一群领土，经负责该领土、该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国际关系的成员向经社会提出申请，应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倘该领土、该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已自负国际关系责任，则在它自己向亚太经社会提出申请时，得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

6. 准成员代表有权参加亚太经社会一切会议，无论其为亚太经社会会议或全体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7. 准成员代表有资格被选派为亚太经社会所设任何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并在此种机构中有表决权及担任职务的资格。

8. 亚太经社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直接向各有关成员和准成员政府、以协商资格被接纳的政府、及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亚太经社会任何有关其活动的提案若对世界经济有重大影响者，应先提请理事会审议。

9.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非成员有特别关系的事项。

10. 亚太经社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惯例，应邀请专门机构的代表，并可邀请任何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机构或组织有特别关系的任何事项。

11. 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目的所核定的，载于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的原则，作出安排，与业经理事会授予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

12. 亚太经社会应采取措施，切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专门机构保持必要的联系。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的决议和指示同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适当的联系和合作。

13. 亚太经社会经与在相同的一般领域内进行活动的专门机构商讨并经理事

会核准后,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其职责的履行。

14. 亚太经社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选择其主席的方法在内。

15. 亚太经社会应每年就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和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全面报告。

16. 亚太经社会的行政预算,由联合国经费项下支付。

17. 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由联合国秘书长委派,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18. 亚太经社会总部设在泰国曼谷。

19. 理事会应经常对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加以特别审查。

附 件 六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于亚太经社会第一届会议拟订,经第二届会议认可和通过并经其后各届会议修正。

第 一 章 会 议

第 一 条

亚太经社会举行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适用下列原则:

(a) 亚太经社会应于每届会议同秘书长协商后建议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但须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亚太经社会也应于执行秘书接到理事会请求召开一届会议的通知后45天内举行会议。遇此情况,秘书长应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协商,确定该届会议地点。

(b) 遇特殊情况,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可由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后加以更改。应亚太经社会过半数成员的请求,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后,也可更改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c) 各届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办事处举行。但亚太经社会亦可建议某一届会议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 二 条

执行秘书至迟应于一届会议开始前42天将该届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连同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上每一个项目的有关基本文件各一式3份一并发送。发送办法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办法相同。

第 三 条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会员国特别有关的事项。

第 二 章 议 程

第 四 条

每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执行秘书同主席协商草拟。

第 五 条

任何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亚太经社会以前各届会议产生的项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列入的项目；
- (c) 亚太经社会任何成员或准成员提议列入的项目；
- (d) 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缔结的关系协定提议列入的项目；
- (e) 第一类非政府组织提议列入的项目，但需遵守第六条的规定；
- (f) 主席或执行秘书认为应该列入的项目。

第 六 条

第一类的非政府组织可就其主管范围内的事项提出项目请求列入亚太经社会的临时议程，但须遵守下列条件：

(a) 凡欲提出这种项目的组织至迟须于一届会议开始前63天通知执行秘书，并在正式提出项目前对执行秘书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加以适当考虑。

(b) 此项提议至迟应在一届会议开始前49天连同有关的基础文件正式提出，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列入亚太经社会的议程。

第 七 条

每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 八 条

亚太经社会可以随时修正议程。

第 三 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九 条

每一成员应任命代表一人出席亚太经社会。

第 十 条

代表可由副代表及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亚太经社会的各届会议；代表缺席时，可由一名副代表替代。

第十一条

任命出席亚太经社会的每一代表的全权证书和所指派副代表的名单应立即送

交执行秘书。

第十二条

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第 四 章 **主 席 团**

第十三条

亚太经社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时从它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两人,称为第一和第二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应至继任人选出时为止。主席和副主席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某次会议的任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第十五条

主席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时,第一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如第一副主席亦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时,第二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

第十六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第十七条

主席或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应即以主席的资格参加亚太经社会会议,而不代表任命他为代表的成员。亚太经社会应接纳一个副代表代表该成员出席亚太经社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 五 章 **秘 书 处**

第十八条

执行秘书于亚太经社会和它的小组委员会、其它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所有会

议上以执行秘书的资格执行职务。执行秘书可指定另一工作人员在任何会议上代表他执行职务。

第十九条

执行秘书或他的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对所审议的任何问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陈述意见。

第二十条

秘书长提供的亚太经社会、各小组委员会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所需的工作人员由执行秘书领导。

第二十一条

执行秘书应负责为各次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

执行秘书于执行职务时,代表秘书长。

第二十三条

在亚太经社会通过涉及联合国经费支出的新提案以前,执行秘书应就新提案所涉费用中不能由秘书处现有资源支付的部分编制概算分发给各成员。主席负有责任提请各成员注意此项概算,并于提案获得通过以前,请各成员加以讨论。

第六章 会议的掌握

第二十四条

亚太经社会以过半数成员为法定人数。

第二十五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各条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亚太经社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以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二十六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遇此情况,主席应立即宣布裁决。

如有代表表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其裁决提请亚太经社会作出决定;主席的裁决除被推翻,仍应有效。

第二十七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此项动议应受到优先处理。除原动议人外,应准许一名代表发表赞成意见,另一名代表发表反对意见。

第二十八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主席应允许至多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发言。

第二十九条

主席应征询亚太经社会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的意见。如亚太经社会赞成结束,主席应即宣布辩论结束。

第三十条

亚太经社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三十一条

决议草案、实质性修正案或动议应以书面提出,送交执行秘书。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执行秘书至迟应在讨论及表决上述草案、修正案或动议前24小时,将副本散发给所有代表。

第三十二条

经任何成员提出请求,任何发言者所提出的动议及其修正案应以书面送交主席;主席应在另请其他发言者发言以前,和在即将进行表决此项动议或修正案以前,将其宣读。主席可指示将任何动议或修正案于表决以前分发给出席会议的成员。

对结束辩论或休会等正式动议不能应用本条。

第三十三条

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主要动议和决议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第三十四条

当修正案对原提案作修改或增删时,这项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如被通过,即将修正后的提案提付表决。

第三十五条

对某项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亚太经社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如有必要再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付诸表决为止。

第三十六条

经代表请求，亚太经社会可决定将一项动议或决议分成若干部分付诸表决。然后再将依次表决后所得文本的全部提付表决。

第七章 表 决

第三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除第六条 (b) 项另有规定外，亚太经社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第三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未获得一国政府的同意，不得就与该国有关的事采取行动。

第四十条

亚太经社会通常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如任何代表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则唱名表决应按成员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

第四十一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决定。

第四十二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于下一次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四十三条

开始表决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程序。如主席认为必要,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

第八章 语 文

第四十四条

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语文。

第四十五条

以一种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九章 记 录

第四十六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制务。这些记录应尽速送交各成员的代表和参与有关会议的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组织的代表。各该代表如对简要记录有任何更改,应于该项记录分发后72小时内通知秘书处。对于这些更正如有异议,应提请主席作最后决定。

第四十七条

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本应尽速依照联合国惯例分发。分发对象应包括第一类、第二类和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于适当情况下并应分发各协商成员。

第四十八条

非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本应尽速分送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参与有关会议的任何协商成员和各专门机构。如经亚太经社会决定,此项文件应即分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第四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及其委员会所作的一切报告、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全文应尽速送达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各有关协商成员、联

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第一类、第二类 and 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

第 十 章

会议的公开举行

第五十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通常应公开举行。亚太经社会可决定某次或某几次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十一章

与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商

第五十一条

1. 提议列入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中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应由执行秘书和有关机构协商，并就促成协调利用有关机构资源的方法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2. 在会议过程中建议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时，应由执行秘书尽可能与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机构代表协商后，提请会议注意该建议所涉及的那些问题。

3. 亚太经社会就上述建议作成决定前，应查明是否已与有关机构进行充分协商。

第十二章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第五十二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可指派正式授权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亚太经社会的公开会议。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列席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的会议。

第五十三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可就其有特别权限的事项对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提出书面意见。此种书面意见除了已过时无用——例如涉及已经处理的事项——和已经以他种方式分发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成员和准成员者外，应由执行秘

书分发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

第五十四条

前条所称书面意见的提出和分发,应依下列条件:

- (a) 书面意见应以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 (b) 书面意见应及早提出,使执行秘书得在分发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进行适当的协商;
- (c) 该组织正式提出最后书面意见前,应适当考虑执行秘书在协商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
- (d) 第一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二千字,应全文分发。超过二千字时,该组织应提送摘要分发,或供给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供分发。但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特别请求时,也可全文分发;
- (e) 第二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一千五百字,应全文分发。超过一千五百字时,该组织应提送摘要分发,或供给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供分发。但经亚太经社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特别请求时,也可全文分发;
- (f) 执行秘书与主席或亚太经社会协商后,可邀请列在名册上的组织提送书面意见。上列(a)、(b)、(c)和(e)段各项规定,适用于这种书面意见;
- (g) 不论书面意见或摘要,都由执行秘书以工作语文分发;经亚太经社会成员或准成员请求时,也可用任何正式语文分发。

第五十五条

- (a) 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可直接或通过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一个或几个委员会与第一类或第二类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任何情况下,这种协商均可经该组织的请求而予以安排。
- (b) 经执行秘书建议并经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请求,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陈述意见。

第五十六条

除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亚太经社会可建议在某一方面有特别职权的非政府组织为亚太经社会从事特殊研究或调查,或编制特定文件。第五十四条(d)项和(e)项的限制对本条不适用。

第十三章

小组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与从事同类职务的专门机构商讨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后，可设立其认为履行其职能所必要的经常执行职务的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并明白规定各该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权限和组成。亚太经社会可授权这种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享有为有效履行所负技术责任所必要的自主。

第五十八条

亚太经社会可设立其认为有必要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协助它执行任务。

第五十九条

除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外，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及各种委员会、各种小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第十四章

报 告

第六十条

亚太经社会每年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次全面报告，详细叙述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与计划。

第十五章

修正与暂停适用

第六十一条

亚太经社会可修正或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但以所建议的修正或暂停适用并非企图取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的职权范围为条件。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شتمل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ISSN: 9252-2284

曼谷亚太经社会印刷

1995年6月—180份

联合国出版物

E/1995/37

E/ESCAP/1014